

# 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研判形势风险 .....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	3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	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9
第二章 规划战略引领科学确定发展目标 .....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2
第二节 目标与愿景 .....	12
第三节 城市性质 .....	13
第四节 目标指标 .....	13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	15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15
第二节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区 .....	18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9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	23
第五节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27
第四章 实施乡村振兴营造乡韵浓郁农业空间 .....	30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	3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	33
第三节 引导村庄布局与分类 .....	36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38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40
第五章 加强资源保护锚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	44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44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	45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	47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	49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52
第六节	维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态安全 .....	58
<b>第六章</b>	<b>强化集约高效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b>	<b>59</b>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	59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产业发展空间 .....	61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和发展指引 .....	62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	64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70
<b>第七章</b>	<b>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和谐宜居幸福之城 .....</b>	<b>73</b>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	73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	74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	74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	78
第五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	79
第六节	综合交通组织 .....	81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84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89
第九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	93
第十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	97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	98
第十二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	100
第十三节	“四线”管控 .....	105
第十四节	城市更新 .....	106
第十五节	城市设计 .....	108
第十六节	划分详规编制单元 .....	114
<b>第八章</b>	<b>突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彰显“江湖绿城”特色风貌 .....</b>	<b>118</b>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	118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	122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	124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	129
第九章	完善要素支撑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	134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	134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37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140
第四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142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150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构建全域空间治理管控体系 .....	156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	156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	157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	158
第十一章	强化环评监督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158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目标 .....	160
第二节	现状情况及制约因素 .....	160
第三节	规划制约因素解决方案 .....	162
第四节	规划协调性 .....	163
第五节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164
第六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67
第十二章	落实近期项目保障建设目标明确重点突出 .....	171
第一节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	171
第二节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 .....	171
第十三章	强化实施保障夯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基础 .....	173
附表	.....	176
表 1	汨罗市规划指标表 .....	176
表 2	汨罗市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	177
表 3	汨罗市规划分区统计表 .....	178
表 4	汨罗市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179

表 5	汨罗市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180
表 6	汨罗市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	181
表 7	汨罗市辖区产业园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	185
表 8	汨罗市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	186
表 9	汨罗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	187
表 10	汨罗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188

# 前 言

汨罗市地处湖南省东北部，地理位置优越，坐落于省会长沙市与省域副中心城市岳阳市的中间地带，是两大城市1小时经济圈的重要节点。汨罗市西邻洞庭湖，是环洞庭湖区域内的重要城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岳阳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紧密结合汨罗市实际，编制《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汨罗市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本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市域范围为汨罗市行政辖区范围，不含屈原管理区；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归义镇的全部范围，涉及汨罗镇的江景村、武夷山村、夹城村、瞭家山社区；古培镇的南环村、雨坛村；新市镇的团山社区、新阳社区、元福村、团螺村、八里村、新市街社区，总面积64.40平方千米。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 第一章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研判形势风险

## 第一节 现状特征

**自然地理优越。**汨罗市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属幕阜山脉与洞庭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临洞庭湖。地处东经112°51′—113°27′，北纬28°28′—29°27′之间，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汨罗市东与平江县相靠，南与长沙县、望城区相邻，西与湘阴县、沅江市接壤，北同岳阳县毗邻。

**地形地貌多样。**汨罗市地势东南部高、西北部低，由山地向滨湖平原呈梯降过渡，头枕幕阜，脚踏洞庭。市域东南部峰岭起伏，连绵成脉，形成天然屏障。地貌以岗地为主，兼有丘陵山地，海拔一般在110—250米之间。

**河流水系发达。**汨罗市地处东洞庭湖南岸，境内河道纵横、水域辽阔，有大小河流（含溪流）115条，总长654.90千米，流域面积在6.5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44条，其中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10条。

**气候环境适宜。**汨罗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全年气候冬冷、春暖、夏热、秋凉。热量充足，雨水集中，年平均气温17.40℃，年平均降水量1415.80毫米。

**国土资源利用现状。**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

据，汨罗市耕地415.68平方千米，园地24.38平方千米，林地598.18平方千米，草地2.65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6.68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180.71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8.90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4.83平方千米，陆地水域154.22平方千米，其他土地22.14平方千米。

**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迈上新台阶。**2020年，汨罗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26.70亿元，经济总量稳居岳阳市县市第一，较上一年度增长5.6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48.30亿元，增长4.30%；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82.90亿元，增长5.8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95.50亿元，增长5.9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首次超过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3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6.20%。

**产业转型升级步入快车道。**工业进一步提质，着力打造有色金属新材料深加工、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配套四大主导产业链，获评全国创新型县市；农业进一步增效，荣获湖南省粮食生产标兵县（市）、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和全国农村确权颁证先进单位，长乐甜酒小镇入选首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文旅进一步融合，成功打造悦游汨罗江精品旅游路线，走出一条彰显汨罗特色的文旅融合

发展新路子。

**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城市建设活力满满，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实施交通大会战，建成许广高速汨罗段、G240汨罗段、红屈线一期、桃花路，提质湘慧线、张傲线，新建汽车客运总站、山塘路跨铁路桥，建成青春大道、骆驼大道一期，拉通改造楚天路、通江路等道路20多条。生态环境逐步优化，新建屈子生态湿地公园，续建汨罗江风光带，城区和重点镇功能加快完善，承载集聚能力不断增强。端午名城汨罗实现美丽嬗变，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园林城市提名城市。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污染防治成果巩固，大力推进“洞庭清波”专项行动，湖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城乡绿化提质稳步推进，绿化建设不断加强，绿化提质G240国道、汨罗江大道等生态廊道。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农村环境得到大幅度改善。

**专栏 1-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汨罗市生态保护等级为极重要的土地面积占比为20.98%；保护等级为重要的土地面积占比为37.47%；保护等级为不重要的土地面积占比为41.55%。生态保护重要性较高的区域主要为水源保护地、生态公益林、河流等生态保护区所在地，分布在汨罗市西北、东部和南部地区，以白塘镇、三江镇、弼时镇和川山坪镇为主。

汨罗市不适宜进行农业生产土地面积比例为37.19%。适宜性评价结果为低

适宜、中适宜和高适宜农业生产的土地面积比例分别为4.22%、2.91%和55.68%。汨罗市各级别开发适宜性耕地分布较为均匀，符合汨罗市环湖平原地理特征。白塘镇、汨罗镇、长乐镇境内存在集中连片分布的适宜农业开发的区域，且周边存在大面积适宜性程度中等的开发区域，该区域可加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三江镇、弼时镇、川山坪镇受限于山地区域的坡度和主要生态保护功能区的制约，适宜农业开发的土地较少，主要分布在山地山谷区，适宜性程度极低且分布松散。

汨罗市城镇建设不适宜、低适宜、中适宜和高适宜的土地面积比例分别为32.50%、2.93%、7.09%、57.48%，城镇建设适宜区域面积大。高适宜主要位于平坦地区，不适宜位于山地区，两极分化比较严重，整体而言建设开发用地适宜性程度一般。适宜建设开发的土地集中分布在城镇周边且地形条件较好。适宜建设开发的土地整体上以现状建设用地为基础，向背离河流沿岸、靠近林地的方向展布，适宜性由高到低，避开了河流冲积平原和坡度大于25度的林草地。

##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区域格局：省域经济高地边缘。**汨罗市位于长沙市与岳阳市综合交通走廊节点上，长沙县、浏阳市等标兵一骑绝尘，湘阴县、平江县等追兵穷追不舍，发展压力显著增大。紧邻汨罗市的发展标兵长沙县、浏阳市等周边县市，发展的基础、潜力和空间较大，其发展会更加难以企及；而湘阴县在产业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与省会的互联互通上明显走在汨罗市前面，发展速度显著提升；平江县则在生态保育、旅游发展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

**资源禀赋：优质的资源禀赋和良好的区位条件尚未转变为发展的核心动力。**汨罗市虽处于综合要道，但交通便捷度不高，平洞高速虽已通车，但与长沙联系仍较为薄弱，处于“近长沙，难进长沙”的尴尬之中。同时汨罗市拥有世界级的端午文化、国家级的红色文

化和古镇资源，但缺乏文化品牌影响力，旅游产品类型单一，未能充分挖掘和展现其核心旅游资源，“粽子”“长乐甜酒”未能打出品牌，创造价值。

**产业发展：**产业基础扎实，但发展水平不高。汨罗市工业基础扎实，是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各项经济指标均位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前列，工业正在进一步提质，着力打造有色金属新材料深加工、高分子材料、工程机械配套、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链，获评全国创新型县市。但目前产业链延伸度不够，园区企业之间关联度小，联动效应不足，上下游关系不明显，新兴特色产业总体规模不大，高端企业数量不足，园区多数企业停留在粗放型发展阶段，技术水平较低、科技含量不足，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升级目标任重道远。

**城市建设：**对标高品质发展要求，城市建设品质不优。汨罗市城区现状分高泉和新市两个组团，通过汨新大道和汨罗江大道连接，呈明显的杠铃状结构，城市框架偏大，导致基础设施配置不足，高泉组团配套服务相对完善，但新市组团配套不齐，社区级的公共服务设施普遍存在用地不足，设施数量缺乏且建筑面积小等问题。城市整体风貌缺乏梳理和管控，滨水开敞空间景观体验感薄弱，滨江景观向城市内部的渗透和联系不足，江城互动薄弱，建筑高度缺乏有效控

制和引导，与城市特色资源关系不协调。新市片区城市公共绿地严重不足，没有成规模、上档次的城市公园，小区绿化有待提高。总体上，汨罗市城市建设品质不优。

**生态环保风险。**山体方面，自然山体存在一定程度的破坏，特别是川山坪镇麻石产业无序开采，对山体造成明显破坏。水方面，城区部分区域低洼内涝情况仍然存在，水环境近年来虽有明显好转，但污水溢流现象对维持良好水环境带来一定挑战。水土流失方面，高强度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造成水土流失，加上陡坡垦殖和天然林砍伐等活动，使生态用地的面积进一步缩小，导致植被对水土的涵养能力减弱。土壤和大气方面，局部地区存在土壤重金属污染，小微作坊偷排偷放问题仍然存在。

**耕地保护与粮食保障风险。**汨罗市农业生产粗放，面源污染排放量大，农业化肥的长期使用、畜禽养殖排泄物和生活污染源等累加效应使汨罗农业资源环境问题突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利用较为粗放，近年来，汨罗市通过开展农村空心房整治工作，全市农村居民点规模有所缩减，但农村建设用地粗放利用局面未根本转变。全市违规占用耕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工商资本流转耕地改变用途和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依然存在，对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造成一定冲击。耕地后

备资源分布存在区域性、结构性不平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压力日趋加大。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下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新机遇。**在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下，出于构建内循环的需要，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业会更多选择向中西部地区大规模转移。汨罗市是长株潭都市圈重要节点区域，在工业基础、资源要素、劳动力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承接优势，国家产业梯度转移将是推动汨罗产业经济质和量大幅提升的新机遇。

**强省会战略将为汨罗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契机。**湖南省将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其中，先进制造业高地将推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为汨罗市产业转型升级、园区发展提供重大发展机遇。汨罗市处于湖南自贸试验区岳阳片区和长沙片区的中间地带，易受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外溢和开放型经济辐射，对于推动汨罗市改革创新、开放发展具有巨大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湖南区域新发展格局将为汨罗市快速发展提供新空间。**湖南将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汨罗市处于长岳中心节点、岳阳市南部融长区域

中心、长株潭都市圈、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沿京广经济发展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区域政策优势叠加为汨罗市抢抓机遇，主动谋划，开拓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全球产业格局大调整与自身产业转型升级交叠带来产业发展新挑战。**汨罗市产业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工业经济规模总量不大，需大力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园、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发展。汨罗市产业转型升级正面临世界产业新旧动能快速转换、外部产业发展环境严峻多变、自身产业发展基础薄弱等多重复杂局面，在发展前景不甚明朗的复杂环境局面中，应主动顺应全球产业格局大调整，克服自身发展要素支撑力不强等短板，积极融入国内、国际产业发展新格局中，快速找到并坚定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推动产业顺利实现转型升级。

**国家省市区域战略加快推进与自身支撑条件之间的矛盾带来空间战略优化新挑战。**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一系列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持续深入实施，湖南省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快速推进。在此背景下，汨罗市需加快融入长株潭都市圈的步伐。当前汨罗市在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特别是融入长株潭都市圈的过程中，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影响汨罗市融入的进程。同时，受限于财政支出能力，汨罗市的

市政建设与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上仍存在短板，这将影响承接长株潭都市圈经济辐射的容纳能力和对接深度。

**国家治理现代化新要求与自身发展阶段和基础之间的矛盾带来社会治理发展新挑战。**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要求社会治理走向强公共性和精细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汨罗市在社会治理领域取得许多成绩，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持续向好；但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社会治理观念相对滞后，自身基础相对薄弱，财政提量任务艰巨，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乡村振兴任重道远，优质教育、卫生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期盼和国家的要求仍存在差距，这些自身问题将对汨罗市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 第二章 规划战略引领科学确定发展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汨罗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汨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 第二节 目标与愿景

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相适应，聚焦高质量转型发展，充分对接汨罗市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战略目标和城市愿景。

**战略目标。**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相适应，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城镇发展规律，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

治。至2025年，形成产业转型升级、城乡建设提质、民生持续改善、治理不断优化、创新活力迸发的高质量发展态势。至2035年，构建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农业空间富饶美丽、人文空间特色鲜明的汨罗国土空间格局。至2050年，全面建成产业强劲、绿色示范、宜居宜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汨罗。

**城市愿景。**以“诗歌汨罗江，活力生态城”为城市愿景目标，打造开放包容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重要门户，建设创新引领、文旅融合、绿色发展、宜居宜业的省会卫星城。

### 第三节 城市性质

**发展定位。**彰显区域担当、发挥区域价值、落实区域要求、凸显文化底蕴，规划确定汨罗市四大发展定位：长岳协同发展的战略融合区域、中部地区绿色智造示范高地、全国传统文化展示新地标、生态宜居品质城。

**城市性质。**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县域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省会重要卫星城，生态宜居龙舟文化名城。

### 第四节 目标指标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结合汨罗市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确定汨罗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

约束性和预期性总体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合理确定人口规模。**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科学研判人口增长动力与趋势，以水资源容量和土地资源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引导城区周边人口就近城镇化。至2035年，汨罗市常住人口5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4%。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至2035年，市域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61.11平方千米以内，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45.37平方千米以内。

#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国家批复的“三区三线”成果，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量质并重原则，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正向优化，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确保粮食安全。至2035年，汨罗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1.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5.50万亩。

#### 专栏 3-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 一、耕地保护红线

1.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2.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科学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3.9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汨罗部分）、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汨罗江景区）、湖南汨罗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湖南汨罗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和玉池山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呈“一江一湖三山五片多点”的“Y”字形空间分布格局。

###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

1.严格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等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的情况下开展基本生产生活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规划的配套性服务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排涝、供水设施建设、洪道疏浚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

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锚地升级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涉及建设用地报批的，在报批前需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人为活动的意见，并在用地报批时附具。

2.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发布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上述项目应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应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前由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组织论证，出具不可避免的意见。

3.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理念，科学规划城镇空间，确定城镇建设区规模，防止城镇无序建设与蔓延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1.11平方千米以内。

###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1.城镇开发边界内强化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引导，推行集约紧凑式发展，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有序蔓延，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2.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3.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连片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可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区。

4.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严控开发强度和用地效率，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引导城市精明增长，避免城镇建设无序外延扩张。严格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优化城镇内部功能布局。

5.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原则上按照现状用地类型进行管控，不得新建、扩建城乡居民点。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区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

6.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7.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可划一定的功能留白区，以满足未来重大事件、重大项目建设等战略发展需要。

## 第二节 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区

汨罗市在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对接空间发展战略目标，统筹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结合实际情况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合理划分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包括白塘镇、白水镇、桃林寺镇、屈子祠镇、大荆镇、罗江镇、长乐镇、神鼎山镇、古培镇，面积933.98平方千米，其中屈子祠镇和长乐镇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该区域应着力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着力提高品质和单产，保障粮食安全。

**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重要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三江镇，面积129.12平方千米。该区域应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政策，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限制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开发利用活动。

**城市化地区。**开发强度相对较高、工业化城镇化较发达的地区，作为全市发展主引擎，包括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弼时镇、川山坪镇，面积406.34平方千米。该区域优先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创新开发平台、产业园区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保障区域内产业用地。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江两翼、一核两廊、三屏四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岳阳市对汨罗市的综合定位，结合耕地保护、生态安全、城市发展、国土空间结构优化等要求，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与管理，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自然田园的生态空间和宜业宜居的生活空间，构建“一江两翼、一核两廊、三屏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

形成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化、城乡融合发展、国土集约高效的良好态势。

一江：即汨罗江。

两翼：指汨罗江南部和北部两大区域。

一核：指中心城区，主要为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和古培镇所涉及的区域。

两廊：即西部的 S210 生态之廊和东部的 G107 制造之廊。

三屏：包括东屏智峰山—八景洞、中屏汨罗江—神鼎山—玉池山、西屏湘江—洞庭湖。

四区：包括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中部产城融合发展区、东南部产业融长发展区、西南部绿色融长发展区。

**构建“一核、两带、五园、十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立足汨罗市资源优势与产业基础，按照“建设大基地、打造大品牌、形成大产业”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思路，构建“一核、两带、五园、十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推动农业精细化、科技化发展。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周边乡镇重点发展精细农业和高效农业，建立现代农业服务核心区。

两带：以 G240、G107 国道为轴，布局规模农业、特色基地，建设休闲农业带和田园景观带。

五园：建设环洞庭湖生态农业园、西长农业休闲

旅游体验园、长乐古镇非物质文化甜酒产业园、汨罗江畔端午习俗农业观光休闲旅游园和弼时红色文化农业产业园 5 个省级以上特色产业园。

十基地：万亩高档优质稻基地、万亩特色糯稻基地、万亩稻虾综合种养基地、万亩绿色蔬菜基地、万亩生态旱杂粮基地、万亩高档绿色生态茶叶基地、万亩大荆特色瓜果基地（含葛根基地）、万亩特色经济作物基地（含蓝莓基地、火龙果综合种植基地、杨梅种植基地、碧根果种植基地和猕猴桃种植基地五大特色基地）、万亩油茶基地和万亩油菜基地。

**构建“一带、两廊、四屏、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依据汨罗市生态本底资源特点，以东洞庭湖为核心，汨罗江等水系为脉络，智峰山、飘峰山、神鼎山、影珠山、玉池山等地方名山为构架，构建“一带、两廊、四屏、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营造山水交融、蓝绿交织、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一带：汨罗江生态水源涵养带。守护好一江碧水，将汨罗江打造成一条生态宜居、文旅融合、富民强市的“发展长廊”，绘就“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新画卷。

两廊：东西廊道为东洞庭湖—汨罗江—八景洞生态廊道；南北廊道为汨罗江—神鼎山—玉池山生态廊道。构筑山水相连的生态廊道，有效连接形成具有空

间完整性的景观和生物栖息地网络，推进生态空间连接成网，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质量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四屏：包括东屏智峰山—八景洞和飘峰山—影珠山，西屏包括湘江—洞庭湖和密岩山—鹅形山。打造汨罗市水土保持、环境美化、防灾减灾的多功能绿色生态屏障。

多点：以洞庭湖、智峰山、神鼎山、玉池山、飘峰山、密岩山和影珠山等为主体的山水生态绿心。

**构建“一主一副三重点，两纵三横三区”城镇空间格局。**构建中心城区—市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体系，以融城为动力，以重要交通廊道为轴线，促进市域各镇协同发展，构建“一主一副三重点，两纵三横三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主：汨罗市中心城区，涉及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和古培镇。

一副：汨罗市域副中心为弼时镇。

三重点：三个重点镇，其中川山坪镇为市域南部重点镇，长乐镇、桃林寺镇为市域北部重点镇。

两纵：两条市域南北发展主轴串联南北各镇，包括西部 G240+S210 发展轴和东部 G107 发展轴，结合山水、文化等要素融入长岳城市联动发展格局。

三横：三条市域东西发展主轴，以北部监利（湘

鄂界)经华容至汨罗高速、中部平洞高速和南部 S508 构建的三条东西向联动发展轴,加强与湖北省、平江县、湘阴县等地区的联系。

三区: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中部产城融合发展区和南部融长发展区。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包括长乐镇和桃林寺镇两个重点镇,白塘镇、大荆镇和三江镇三个一般镇。中部产城融合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和古培镇)及屈子祠镇和罗江镇。南部融长发展区包括市域副中心弼时镇、一个重点镇川山坪镇和两个一般镇白水镇及神鼎山镇。

####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以区域融合为导向,立足岳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职能职责,牢牢把握住长岳协同发展战略中的区位优势,坚持“互补互助、突出重点、错位发展”的方针,协调周边县市发展,融入长株潭都市圈,推动生态环境共保、基础设施对接、社会事业共享、统筹区域教育布局,努力把汨罗建设成为岳阳市向南对接长株潭都市圈的桥头堡。

**交通互联互通。**以铁路、公路、水运等为主体,建立快速、高效多层级的交通互联体系。充分发挥汨罗市在长岳一体化战略中的空间区位和交通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域交通网络,在融长对接基础上,强

化与湘阴县、平江县等周边市县的联系。加快推进汨罗A2级通用机场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参与荆岳吉高铁、长岳城际铁路等前期论证、争取长株快线北延至弼时镇，落实虞公港铁路货运专线。加快推进监利（湘鄂界）经华容至汨罗高速公路选线，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容、京港澳高速长乐互通落地。推进省道S210和开福大道北延线、G107改线和万家丽路北延线以及原G107和黄兴大道北延线三条重点融长通道的建设。完善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水运发展力度，推进汨罗港区（高台码头）、汨罗江四级航道和营田码头的建设。

**产业共创共赢。**以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基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指示精神，立足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和循环经济产业园“两园”发展基础，重点对接大长沙都市区的主导产业集群与新兴产业集群，融入大长沙世界级先进制造集群，重点发展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链。

**文旅协同共兴。**以屈子文化产业园为核心，坚持文化先导，着力构建“一心一带二廊五区多点”的文旅体系，向西融入环洞庭湖旅游带，向东对接红色旅游发展，为长株潭都市圈注入文化活力。一心为汨罗中心城区文旅集散中心。一带为汨罗江屈原一端午文化

产业经济带。两廊指东部红色民俗文化走廊、西部生态康养文化走廊。五区为屈子文化园片区、长乐片区、新市高铁新城片区、弼时—飘峰山片区、白水—玉池山片区。多点包括东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汨罗部分）、屈子文化园、八景洞森林公园、玉池山风景名胜区、任弼时纪念馆、西长美丽乡村、长乐古镇、新市古镇、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等众多旅游景区景点。

挖掘汨罗生态人文价值，丰富旅游产品，融入长株潭都市圈旅游线路。发挥汨罗市位于“1小时交通圈”的区位优势，充分挖掘汨罗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依托玉池山、东洞庭湖、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八景洞森林公园、智峰山、神鼎山以及美丽乡村完善汨罗生态休闲旅游产品；加强宗教旅游用地管理，促进宗教旅游产业发展；联合汨罗江风光带、屈子书院以及长沙市的岳麓山、岳麓书院、杜甫江阁，打造诗意文化旅游线路；联合汨罗市长乐古镇（甜酒、故事会）、新市古镇以及长沙市的江背镇（草席之乡）、金井镇（茶文化），打造特色古镇旅游线路；联合汨罗弼时镇（任弼时故里）以及长沙市开慧镇（杨开慧故里），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线路。

**设施共建共享。**积极发展康养产业，全面对接“健康长沙”“健康岳阳”。针对国内康养产业现存不足，以玉池山、影珠山、神鼎山等汨罗市南部山区为基地对

接长沙市、岳阳市建设健康城市的需求，抢抓“补短板”机遇，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推动健康养老产业的强势突破和发展。推进高等教育设施统筹布局。利用土地和生活低成本、邻近长沙的优势，积极争取长沙市和岳阳市高校在邻近长沙市的弼时镇和川山坪镇建设高等学校分校，带动汨罗市快速发展。

**生态共治共保。**推动生态共建，共建生态廊道、共抓生态管控，坚持生态优先，山水林田湖草沙共荣，落实长江经济带“不搞大开发，要搞大保护”的理念，将汨罗市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高地。深化污染共治，落实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两型建设理念，完善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危险废物跨市转移“白名单”制度。推动与平江县共同保护治理汨罗江水系，协同制定水体行政区域交界断面水质的交接责任和补偿机制，共同实现高效率治理；推动指标内容协同、底线标准协同、空间功能协同、跨界区域协同、环境监管协同、多元主体协同，建立健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体系。加强与长沙市北部地区的生态协同治理，建立与长沙市一体的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涵养、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共治共保机制，构建一体化的游憩体系。

## 第五节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城市战略定位和国土空间格局，传导上级总体规划意图，结合汨罗辖区内资源禀赋条件，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明确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汨罗市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个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至2035年，农田保护区面积38909.60公顷。区内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区内的耕地擅自转为非耕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生态保护区。**至2035年，生态保护区面积12392.50公顷。区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区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

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至2035年，生态控制区面积12843.15公顷。对区内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度，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允许其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依法依规进行相应调整，并允许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城镇发展区。**至2035年，城镇发展区面积6271.57公顷。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规划分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市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

**乡村发展区。**至2035年，乡村发展区面积72514.91公顷。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户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至 2035 年，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4012.88 公顷。统筹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发展区内资源，为区域内产业高效有序发展提供稳定的矿产原料供应。优化区内采矿权设置；优先设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加快重点开采区内重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 第四章 实施乡村振兴营造乡韵浓郁

### 农业空间

####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将61.68万亩耕地保有量和55.5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强化用地规模审查，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谁占谁补”的原则。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新增耕地一亩不假，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质量数量双到位。至2035年，全市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2.51万亩以内。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优先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

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市域划定适宜恢复其他农用地4.50万亩，适宜开垦耕地后备资源6.43万亩。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坚决制止农用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优化耕地布局。**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明确耕地用途，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非粮食生产功能区。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

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强化耕地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分类管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其中严控区耕地应按规定全部退出水稻生产。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提高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做到保质保量补划落地，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为0.56万亩，达到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1%。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政策允许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情形，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

**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依据“谁占用、谁剥离、谁补充”的建设占用耕地原则，由占用耕地单

位负责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与保护利用的实施工作。充分利用建设占用的耕作层土壤，提升耕地建设质量，有效提高补充耕地或低等级耕地的质量。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优先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增加耕作层厚度，改善土壤结构，实现耕地层剥离的高效利用。

**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分类明确耕地用途，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非粮食生产功能区。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按照“稳面积、攻单产、调结构、提效益、保安全”的工作思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继续实施集中育秧、双季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湘米优化工程、现代粮油生产示范工程等重大粮食项目，重点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至203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8.70万亩以上。

**稳定水稻生产空间。**确立以永久基本农田、高标

准农田和水稻生产功能区为主的种植空间布局。大力开展早稻集中育秧，稳定双季稻播种面积；引导水稻生产功能区至少种一季水稻，支持一季稻区发展再生稻；提高科技投入，加快旱生水稻品种推广，拓广水稻种植空间。至2035年，全市水稻播种面积不低于82.10万亩。

**拓展玉米大豆生产空间。**充分利用旱土、高岸田、天水田、渗漏田、抛荒地、房前屋后自留地以及其他零散地块发展玉米大豆种植。以提高单产，优化种植制度为导向，着力推进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重点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至2035年，玉米播种面积为10万亩，大豆播种面积为2.20万亩。

**优化其他粮食作物生产空间。**以多元发展、突出专用、改善品质为目的，不断优化丰富粮食生产结构，全力制止耕地抛荒，大力发展种植马铃薯、甘薯等旱地杂粮作物，推广轮作、立体种养等生产模式，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产出率。至2035年，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4.40万亩。

**拓展蔬菜生产空间。**围绕提升优质蔬菜保障能力，稳步推进蔬菜种植区生产力布局优化，提高蔬菜生产集中度和集约化水平，按照“一乡一品，规模生产，突出特色”的原则，打造多功能、产业化、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提高蔬菜市场竞争力，提升蔬菜产业化水平。

结合实际建设蔬菜基地，稳定城市近郊及周边蔬菜生产，保证城区蔬菜供应，提高生鲜农产品等就近供给能力，瞄准长沙市和岳阳市的市场，打造周边城市的蔬菜供应基地。至2035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达6.50万亩。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空间。**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禀赋短板，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推广高新技术，加强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推进蔬菜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给能力和经济效益。

**优化畜禽水产生产空间。**实施现代化、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养殖示范场创建和标准化禽类屠宰场工程建设，完善“繁育、养殖、屠宰、冷链、加工、销售”全链条产业体系，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大力培育生猪养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洁水渔业，转变江河湖库渔业发展方式，完善稻鱼、稻虾综合种养模式，实施万亩稻虾、稻鱼种养基地提质增效工程，合理布局养殖空间，有效保障汨罗市畜禽水产品的优势供给。与湖南省“四区一基地”的现代农业格局相匹配，服务建设农业强省战略，体现落实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保障粮食、油料、肉类（生猪、牛羊、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提升农

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总体要求。创新落实农产品可持续发展要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丰富农产品生产结构，拓展油料、蔬菜、茶叶、水果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能力和空间。

**优化油料作物生产空间。**发挥“三高两低”油菜生产优势，扩大油菜种植面积，大力推广“一季稻+再生稻+油菜”“西瓜+油菜”轮作模式。发展油茶种植，引导油茶种植空间由耕地向其他国土空间转移，依靠科技主攻单产，提升油料产能。至2035年，油菜播种面积达14.80万亩，依托三江镇、桃林寺镇8万亩油茶基地，打造特色茶油品牌。

**改进水果、茶叶、药材等其他作物生产空间。**合理优化水果、茶叶、药材种植产业布局，积极引导多年生木本藤本果、茶、药作物从平原耕地向陡坡山地转移，实现山上山下区域置换。抓好老果园品改低改和低产老茶园品改，积极发展林下种植、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

### 第三节 引导村庄布局与分类

在市域村庄建设用地现状总规模不增加的原则下，确定各村庄发展趋势和建设用地规模，实现村庄建设用地减量规划，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引导人口向乡镇所在地集镇集中和产业向集聚区集中，引导公共

设施优先向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城郊融合类村庄配置。

严格控制新建居民用地的审批和建设，必须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选址范围内建设，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和宅基地面积标准。充分利用村庄已有道路和各项基础设施条件，从源头上限制零散布局的建设模式，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房，引导适度集中建房。村内有空闲宅基地尚可利用的，原则上不得批准新宅基地。综合考虑杂屋、晒谷坪、入户道路等农村实际建设用地需求。

汨罗市市域行政区范围内共159个建制村或社区，其中9个建制村或社区范围因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故不做引导，其他150个建制村或社区纳入村庄分类引导。根据村庄发展现状、优势产业资源和限制发展因素，充分对接原有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情况，将市域内村庄分为五类。

城郊融合类27个，重点考虑与城镇发展的融合，为未来城镇建设发展预留空间并积极对接道路、公服和基础设施，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和谐发展。人口和产业发展方面，优先考虑进城落户和就业的吸引力，差异化发展乡村经济，以吸引人口回流与外来人口就业。

集聚提升类33个，保证全域全要素管控的基础上，

重点解决村庄发展需求，在实现市域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在“市域三调基础上不增加”的总体目标下，发挥现有优势，合理协调发展规模，科学布局国土空间。

特色保护类11个，重点是在改善人居环境基础上保护珍贵的历史资源，包括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民俗传统，特别加强对于住房设施等具体项目的建设引导和风貌管控。

生态保护类9个，发展受限因素较多，需要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项目，重点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安排。

农业发展类70个，重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统筹村民建房需求。

####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做优高效一产，建设“名优特新”基地。**建设一批“名优特新”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加速万亩高档优质稻、万亩特色糯稻、万亩绿色蔬菜等基地的建设。以有机生态、特色农业为主要内容，发展粮食、畜禽、水产、蔬菜、茶叶、水果和其他特色农产品生产，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保障粮食安全。

**做强优势二产，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打造粮食、粽子、甜酒、红薯粉皮和茶叶加工五大产业。力争汨罗粽子、长乐甜酒、桃林红薯粉皮形成有影响力

的农产品知名品牌。

**做好休闲三产，紧扣农旅融合发展。**以G240和G107为主线，建设和提升环洞庭湖生态农业园、西长农业休闲旅游体验园等五大休闲农业园区。重点围绕闵家新村、西长村打造生态农业观光休闲游；围绕屈子文化园、汨罗江湿地公园和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打造汨罗江端午习俗农业观光休闲游；围绕任弼时纪念馆、红色百果园，打造任弼时红色文化旅游；围绕白塘水产养殖、绿色蔬菜种植、生态种养结合等功能区，打造环洞庭湖生态种养观光游；围绕长乐甜酒、长乐故事会等，打造非物质文化农耕体验游。

**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参照国家和省级乡村建设行动方案中的要求，规划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支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每年安排至少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设施、公益事业、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等建设用地，对村民合理的住宅建设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在符合政策条件下，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点状”供地模式。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等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民建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同时融入人防疏散地域建设要素。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确保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

治理需要。

##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整体推进耕地提质改造、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破解农村耕地细碎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环境质量退化等问题，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规范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完善田间基础设施，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稳定或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优化耕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建设内容不达标和耕作条件差的区域进行提质改造。明确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实施区域，依据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水土条件、耕作制度等因素，按照相对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围绕稳固提升水稻、油菜籽、棉花等粮

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分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旱地改造水田。**为更好地提高耕地产出效益，形成稳定的生产能力。在细致分析旱地改水田资源潜力状况的前提下，科学选定地势平坦、集中连片、灌溉水源充足的区域实施旱地改水田工程，通过水利设施改善、土地平整等工程对旱地进行开垦整治。至2035年，汨罗市完成耕地提质改造0.47万亩，预计新增水田面积0.40万亩。

**小田改大田。**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不断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按照“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建设内容，合理规划沟、渠、路、坎等，提高田块归并程度。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旱改水等项目带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有序开展整村、整乡（镇）乃至整市推进“小田变大田”改造。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的要求，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建设用地，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村生产生活水平整体提档升级。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优化用

地空间布局，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为农民合理建房、村庄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加农村耕地面积，为城市新增建设用地增加指标，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探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推动农村集体土地资本化。

**有序推进旱地改水田工程。**以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综合考虑土壤条件、耕作便利度等因素，合理有序推进旱改水工程。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管理，按照高等级水田建设标准推进田块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水源工程、田块修筑工程等措施，切实增强田块的保水性能，提升耕地质量。严格项目验收标准，核定新增水田规模，评定新增水田质量。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规划期内加快促进全市空闲地、闲置土地开发利用。对闲置用地、违法占地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按照法律规定依法收回，或者重新调整利用。妥善推进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建立低效用地认定和处置机制，出台相关政策在资源配置上实行差别化调节，激励和倒逼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综合绩效。深入推进农村居民点集约节约建设，严格审批和控制农村非农建设用地，加强农村居民点整

理，消除空心村，促进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集中、乡村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

专栏 4-1 汨罗市土地整治重大工程

整治类型	重点区域	重点工程
农用地整治	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汨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桃林寺镇、屈子祠镇、罗江镇等	汨罗市旱地改造水田项目
	桃林寺镇、屈子祠镇、罗江镇、神鼎山镇等	汨罗市土地开发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桃林寺镇、屈子祠镇、罗江镇、弼时镇、神鼎山镇、川山坪镇等	汨罗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坚持党建引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改善乡村的精神风貌、人居环境和社会风气。以汨罗市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为抓手，在汨罗市全域因地制宜推进农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造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推动汨罗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至2035年，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垃圾污水、卫生厕所、村容村貌治理体系；完成住房整治，村庄绿化美化实现全覆盖，打造优美农村生态环境。

## 第五章 加强资源保护锚固山清水秀

###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按照“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原则，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完成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基本建成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

基于汨罗市自然生态格局和内涵，着力构筑东北部（智峰山—八景洞），中南部（神鼎山—玉池山）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守护好一江一湖碧水（汨罗江—荷叶湖），各类自然保护地实行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汨罗市共有6个自然保护地，包括1个自然保护区和5个自然公园（其中森林公园2个、湿地公园1个、风景名胜区2个），总面积为163.33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11.12%。

自然保护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69平方千米。

森林公园：湖南汨罗八景洞森林公园43.51平方千米，湖南汨罗神鼎山森林公园6.72平方千米。

湿地公园：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24.68平方千米。

风景名胜区：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22.31平方千米和玉池山风景名胜区45.42平方千米。

#### 专栏 5-1 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

2.自然保护地管控规定须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3.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参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其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管理。

##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守护好汨罗江一江碧水，建设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生态廊道为纽带的生态保护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网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大力开展生态廊道建设。**汨罗市境内高速、国道、铁路、河流等廊道沿线采取增绿扩量生态廊道建设。汨罗江及其支流两侧水岸和国道、高速公路、铁路（含高铁）两侧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可建区域通过增绿扩量、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态修复、城镇村庄绿化美化、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与恢复等措施，着力缓解生态系统破碎化、孤岛化问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力推进生态廊道建设。至2035年，全面完

成省、市、县级生态廊道建设任务，包括汨罗江水系生态廊道，G4京港澳高速、G0421许广高速、S20平洞高速公路生态绿廊，G240、G107、G536、S210、S508等国省干道生态绿廊，京广铁路、武广高铁等铁路生态绿廊。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东洞庭湖、汨罗江等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修复受损或退化的生态系统，保障生物生存繁衍。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核实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围湖造田，保护区涉水工程建设应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湖南汨罗市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项目，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完善汨罗市国家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名录。实施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完善生物资源保存繁育体系，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继续实施“十年禁渔”，组织开展湖区“禁渔打非”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完善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应对外来物种入侵威胁的能力。

###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全面保护与管控森林植被资源，逐步提高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严格保护与管控重点公益林、天然林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让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森林质量、碳汇能力、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至2035年，汨罗市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大力实施造林绿化工程。**科学推进绿化造林，加强重点区域绿化，因地制宜，分区施策，保障绿化造林空间。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的原则，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严禁在耕地上造林。结合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调整，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实施绿化造林空间精细化管理。至2035年，汨罗市规划造林绿化面积7.29万亩。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建设，实施河道和流域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景观区提质，打造集生态、文化、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绿色清水长廊。按照“山水相融、拥江枕河、

人水相亲”的理念，以保护健康稳定安全的湿地生态系统为核心，扎实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完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通过退耕还湖还泽还滩等措施，实施湿地恢复重建。支持河湖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栖息地等多类型的湿地保护网络，大力实施汨罗江国家湿地功能修复工程、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与恢复工程等，通过河道疏浚、生态护岸、生态岛等工程修复湿地生态。至2035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优化森林资源空间布局。**按照“生态重要、集中分布、重点保护”的原则，划定玉池山为生态公益林集中保护区，划定八景洞水库、兰家洞水库水源涵养林为天然公益林集中保护区。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将国家公益林作为永久性生态林予以保护，严禁开发建设，将生态公益林作为生态用地严格控制，严防过度开发和水土流失。

**加强自然山体保护。**城市成片开发时不得随意侵占和破坏自然山体，科学开展造林绿化，提升城乡生态环境。至2035年，全市山体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生态体系。

**全面实施林草监管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建立县、乡镇、村级林长及网络“一长四员”管理体系，强化全覆盖的森林资源风格化监管，坚持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林地使用。

**持续推进油茶产业发展。**对误划为天然林的人工油茶林要实事求是地修正为人工林。允许将现状为油茶林的，或坡度较缓、土层较厚、不易产生水土流失、适宜种植油茶的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方级公益林依法依规依程序调整为商品林。采用先进栽培技术，推广种植良种油茶，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

####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根据相关要求对汨罗江岸线划定岸线功能分区：

岸线保护区12段，包括开发利用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岸段，列入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中一级保护区水源地，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划定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9段，包括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线和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的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11段，包括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和利用方式划定的岸线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11段，包括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和利用方式划定的岸线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专栏 5-2 岸线功能区统计表

功能区类型	岸别	起止位置
岸线保护区	右岸	X047县道新市跨河大桥上游右岸处—G107国道新市跨河大桥上游右岸100m处
	右岸	G107国道新市跨河大桥下游右岸100处—新市镇铁路桥跨河大桥上游100m处
	右岸	新市镇铁路桥跨河大桥下游100m处—滨江拦河坝上游右岸100m处
	右岸	滨江拦河坝下游右岸150m处—S201省道右岸上游
	右岸	南湖村下游右岸2.33km处—磊石供销加油站
	左岸	车对河上游左岸500m处—车对河下游左岸500m处
	左岸	X047县道新市跨河大桥上游左岸处—G107国道新市跨河大桥上游左岸100m处
	左岸	G107国道新市跨河大桥下游左岸100m处—新市镇铁路桥跨河大桥上游100m处
	左岸	新市镇铁路桥跨河大桥下游100m处—汨罗市X041县道跨河桥上游左岸750m处
	左岸	滨江拦河坝上游左岸760m处—滨江拦河坝上游左岸100m处
	左岸	滨江拦河坝下游左岸150m处—S201省道左岸上游
岸线保留区	左岸	南湖村下游左岸2.33km处—磊石山
	右岸	青林村陈家冲—京港澳高速上游右岸100m处
	右岸	京港澳高速下游右岸100m处—X047县道新市跨河大桥上游右岸处
	右岸	S201省道右岸上游—翁家桥村南阳街
	右岸	金钩村狮子口—岳临高速跨河大桥上游右岸100m处
	右岸	岳临高速下游右岸100m处—周家垅村
	左岸	京港澳高速下游左岸100m处—车对河上游左岸500m处
	左岸	车对河下游左岸500m处—X047县道新市跨河大桥上游左岸处
岸线控制利用区	左岸	S201省道左岸上游—岳临高速跨河大桥上游左岸100m处
	左岸	岳临高速跨河大桥下游左岸100m处—南湖村下游左岸2.33km处
	右岸	京港澳高速上游右岸100处—京港澳高速下游右岸100m处
	右岸	G107国道新市跨河大桥上游右岸100处—G107国道新市跨河大桥下游右岸100m处
岸线控制利用区	右岸	新市镇铁路桥跨河大桥上游100m处—新市镇铁路桥跨河大桥下游100m处
	右岸	滨江拦河坝上游右岸100m处—滨江拦河坝下游右岸100m处

功能区类型	岸别	起止位置
岸线控制利用区	右岸	翁家桥村南阳街—金钩村狮子口
	右岸	岳临高速跨河大桥上游右岸100m处—岳临高速跨河大桥下游右岸100m处
	左岸	G107国道新市跨河大桥上游左岸100m处—G107国道新市跨河大桥下游左岸100m处
	左岸	新市镇铁路桥跨河大桥上游100m处—新市镇铁路桥跨河大桥下游100m处
	左岸	汨罗市X041县道跨河桥上游左岸750m处—滨江拦河坝上游左岸760m处
	左岸	滨江拦河坝上游左岸100m处—滨江拦河坝下游左岸150m处
	左岸	岳临高速跨河大桥上游左岸100m处—岳临高速跨河大桥下游左岸100m处

强化岸线利用与保护相协调，依据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的岸线分区进行分类管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并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河道岸线的综合功能。严格管控水域岸线等生态空间，确保区域内水域面积占补平衡，对于非城市段岸线，以原生态保护为主，对于城市段岸线，协调与建设用地的关系。对于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按照保障河势稳定、通航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等要求开展岸线整治工程，统筹做好汨罗市河湖岸线的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岸线控制利用区应强调控制和引导，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岸线开发利用区原则上可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控制开发利用密度，尽量减小累积叠加影响。清理河道岸线范围内的阻水建筑和影响行洪的滩地占用，减小岸线利用对河道的影响，形成“河畅、水清、岸美”的河湖岸线。

##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科学编制“三线一单”，加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力度，以汨罗江流域为主体，推进河流、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目标。**通过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使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关键生态空间得到全面保护与修复，全市林地、水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分区。**按照“气候区划—地貌分异—流域分区—生态系统类型”的逻辑体系，以重点流域和重要山脉为基础单元，将汨罗市国土空间划分为全覆盖的三大生态保护修复区，明确各区生态修复主攻方向和重点实施区域。

**汨罗北部东洞庭湖—八景洞生态修复区。**以流域生态整治、土地综合整治等为主。在该区域西部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和汨罗江湿地公园进行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和水源涵养带建设，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中小河流流域生态修复，开展河湖连通、河道治理、生态护坡建设，守护好一江碧水。在该区域中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推进生态型全域土地综合整

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旱改水等工程建设；在汨罗江干流、罗江等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治理，规范农药、农肥施放周期和使用量，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保护生态环境。在该区域东部智峰山、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及饮用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充分发挥林地生态屏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

**汨罗中部人居环境提升区。**以人居环境提升、水环境治理等为主。加快落实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改善城乡环境质量，重点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和汨罗江干流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置等工程，提高水环境质量，保护水生态环境，维护流域生态功能。加大对城镇周边垃圾无害化处理力度，落实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缓解城镇生态保护修复压力，提升核心城市空间生态品质，让生态融入城市。开展公园绿地建设行动，构建绿色城市景观，提升人居环境，建设美丽汨罗。

**汨罗南部玉池山—神鼎山生态修复区。**以森林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流失防治等为主。借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为契机，加快实施长江防护林工程、公益林保护工程等，统筹推进城乡绿化、打造汨罗生态廊道。推

行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保护生物多样性，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对25度以上坡耕地和重要水源保护区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在玉池山、鹅形山、神鼎山、飘峰山等南部山体区域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沙河、白沙河主要河流河段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降低周围农业面源污染程度，加强农田生态保护。开展流域综合治理，河道清淤疏浚、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工程，改善区域水环境生态质量。落实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在建生产矿山环境保护治理。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基于生态系统受损、退化和破坏程度及生态修复价值和潜力的综合分析，在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规划汨罗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农田生态空间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在川山坪镇、弼时镇、白塘镇、罗江镇、长乐镇等连片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重点区域包括：①北部平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罗江镇、长乐镇、白塘镇。②北部平原农业污染防治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大荆镇、罗江镇、白塘镇。③汨罗江北岸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长乐镇、罗江镇、屈子祠镇。

**城乡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在新市镇的新市街社区、新阳社区、八里村以及归义镇等区域。重点区域包括：①汨罗江南岸城乡生活污染管控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归义镇的主城区，小部分涉及汨罗镇和古培镇区域。②汨罗江南岸产业园区综合治理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新市街社区、新阳社区以及八里村三个行政区，该区域是循环产业园集中区域，也是工业污染问题最突出区域。

**水生态污染重点管控区：**主要分布在罗江镇、大荆镇的罗水沿线区域，白塘镇东洞庭湖流域，白沙河、沙河沿线区域。重点区域包括：①洞庭湖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白塘镇、罗江镇、屈子祠镇、长乐镇；②幕阜山水源涵养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三江镇、长乐镇。③沙河一带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川山坪镇。④白沙河一带土地综合治理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弼时镇。

**森林生态重点保护提升区：**主要分布在三江镇内的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智峰山、向兰水库等重点水源地的水源涵养林，古培镇、神鼎山镇、新市镇和弼时镇内的神鼎山、玉池山、飘峰山和影珠山等区域。重点区域包括：①八景洞林地质量提升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三江镇、长乐镇。②神鼎山森林

质量提升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白水镇、古培镇、神鼎山镇和新市镇。③玉池山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弼时镇、川山坪镇。④飘峰山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神鼎山镇。⑤影珠山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部署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弼时镇。

### 专栏 5-3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农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全域范围内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防治土壤污染、改善农田生态；因地制宜实施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工程，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通过一系列生态修复工程，保持和增强耕地生态功能，改善农田周边生态环境。重点项目包括汨罗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设工程和汨罗市白沙河、沙河沿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程等。

**土地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工程：**开展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和地块污染风险筛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以典型工矿企业周边农业区、污水灌区、县城郊区等土壤污染高风险地区为重点，针对土壤污染问题，对不同污染类型农用地进行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对全市工业园区、矿区等重点涉污企业及周边农用地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监管，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严防新建项目污染土壤，严禁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产地等区域新建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对土地生态环境进行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项目包括原汨罗市古培铜材厂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汨罗市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工程等。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开展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逐步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壤固碳功能，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开展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以优化耕地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为重点。重点项目包括汨罗市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等。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工程：**对重要隐患点建立群专结合监测体系，与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相结合，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对威胁省道、集镇、村镇、水库、矿区、学校附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完善汛期巡查和应急响应制度；分期分批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搬迁、监测和工程等措施治理，建立一批治理示范点；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切坡建房避险搬迁、应急处置和简易监测，大幅降低切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重点项目包括汨罗市山洪沟整治工程、汨罗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搬迁工程等。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强化“绿色矿山，生态优先”理念，以实施土地整理工程为抓手，在市域范围内全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通过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

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工程恢复和美化自然生态环境。重点项目包括汨罗江流域中上游（汨罗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开展河道整治、生态护岸、水生植物修复、人工湿地等工程措施，修复受损的水体系统的生物群体及结构，重建健康的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和强化水体生态系统的水文过程完整性和功能性，改善水质、修复水空间及生物廊道连通性，使生态系统实现整体协调、自我维持、自我演替的良性循环。重点项目包括汨罗市乡镇集中饮水水源地环境整治重点工程、汨罗市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汨罗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汨罗江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等。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依托现有的河湖湿地生态系统，因地制宜扩大河湖浅滩湿地面积，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东洞庭湖、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及其支流、八景洞水库以及各城区乡镇河湖湿地范围，推进生态湿地建设，通过生态驳岸建设、河岸带植被修复、面源污染防控及河渠道疏浚等综合措施，恢复和提升受损及退化湿地的生态功能。重点项目包括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汨罗市白塘镇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与恢复工程等。

**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在市域范围内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神鼎山省级森林公园、玉池山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及公益林、防护林、林场等区域全面保护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区域内所有天然林；通过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封山育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调整树种结构，加强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改善林分质量，从而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重点项目包括汨罗市森林乡村建设工程、汨罗市森林城市建设工程、汨罗市长江防护林和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汨罗市森林提质增效工程、汨罗市公益林保护工程项目、汨罗市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汨罗江上游水源涵养林建设与森林抚育项目等。

**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重点工程：**在水流水系、道路、森林、湿地等区域加强生态廊道、骨干路网生态廊道和重要节点生态廊道等建设。通过综合考虑自然环境、交通资源要素，整合形成重要生态廊道，以生态廊道串联山、林、田等生态斑块，构建多尺度镶嵌融合的生态网络体系，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质量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对境内高速、国道、汨罗江等廊道沿线采取增绿扩量、森林质量提升、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城镇村庄绿化美化、栖息地保护与恢复。重点项目包括汨罗市生态廊道建设、长江防护林工程、林业植被恢复工程等项目。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全面推进生物就地保护体系建设，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大对古树名木、乡土树种保护力度，加强古树名木、古樟树群挂牌保护和古树保护性抢救复壮工作；扩大林木种质资源基地，建设林木种质资源数据平台，推进林木良种基地树种结构调整，加强油茶采穗圃和湿地松种子园建设；建立珍稀濒危植物保护体系，加强珍贵树种培育示范基地建设和珍贵树种造林推进力度；加大生物多样性工程项目建设，持续开展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包括汨罗市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生物多样性工程、汨罗市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及近郊林业科技示范主题公园项目、汨罗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县域资源调查项目、湘江汨罗段长江江豚关键栖息地保护及修复项目等。

## 第六节 维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态安全

**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优化水资源配置。**按照“江湖连通、河湖连通、湖湖连通、内外连通”的要求，构建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对汨罗江洪道淤积、阻水严重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扫障扩卡，改善河道的过洪条件、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恢复江湖、河湖、内河内湖的水力空间联系，畅通水域空间通道。加快推进汨罗江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工作，综合解决区域的水资源及水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

**加强生态建设，提升区域生态价值。**加强交通干线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珍稀物种栖息地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构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汨罗江中上游等生态脆弱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拓展生态系统碳汇空间，畅通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 第六章 强化集约高效建设宜居宜业

###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体系

**城镇体系结构优化。**加快完善“中心城区—市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新型城镇体系，积极发挥中心城区和市域副中心的引领作用，带动重点镇、一般镇打造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节点。

**中心城区。**包括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和古培镇，以生态宜居、先进制造及端午龙舟文化展示为核心，以构建市域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和省会重要卫星城为目标，打造生态宜居龙舟文化名城。

**市域副中心。**规划弼时镇为市域副中心，以任弼时纪念馆和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为抓手，以镇区为基础，与南部产城组团协同发展，加强与长沙县开慧镇、青山铺镇的区域协作，积极推动产、城、旅融合的空间布局，打造现代化工程机械配套区、魅力红色文旅基地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区。

**重点镇。**规划桃林寺镇、川山坪镇和长乐镇3个重点镇，重点镇强化与中心城区联系。川山坪镇主动对接省会长沙，快速加入“融长”战略，桃林寺镇和长乐镇加强与岳阳市的对接。通过强化重点镇特色产业，

持续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与交通通达条件，吸引优质资源，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一体化融合发展。

**一般镇。**规划白水镇、三江镇、罗江镇、屈子祠镇、神鼎山镇、白塘镇和大荆镇7个一般镇。一般镇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打通服务农民的“最后一公里”，为乡村腹地提供均等化的基本服务。

**乡镇发展分类引导。**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培育的原则，以城郊服务型、产业发展型、文旅融合型、现代农业型、生态保护型为特色指引，推动乡镇差异化发展。

**城郊服务型。**罗江镇，依托优越的区位和交通条件，承接中心城区溢出效应，重点发展服务配套、物流产业和近郊农旅体验等功能。

**产业发展型。**弼时镇和川山坪镇，其中弼时镇以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商贸和红色旅游服务业为主。川山坪镇在推进麻石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抽水蓄能发展清洁能源，拓展休闲观光旅游等功能，打造集生产加工、商贸服务和观光旅游为一体的产业型城镇。

**文旅融合型。**屈子祠镇和长乐镇，其中屈子祠镇发展以历史文化、休闲旅游和观光农业为主导，打造大文旅作为汨罗差异化发展的核心引擎；长乐镇以甜酒为代表发展特色食品产业、以抬阁故事会为代表发

展文旅产业，打造文旅商相融合的特色乡镇。

**生态保护型。**神鼎山镇和三江镇，其中神鼎山镇应发挥生态优势和邻近省会长沙的区位优势，发展以森林旅游康养为主的农旅型城镇；三江镇应充分依托八景洞省级森林公园、智峰山、兰家洞水库等要素的生态优势，结合优质糯稻种植，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度假避暑、特色种养等功能。

**现代农业型。**桃林寺镇、大荆镇、白水镇和白塘镇为现代农业发展重要乡镇，未来继续发挥其特色，重点打造桃林寺万亩红薯示范园、大荆特色瓜果种植、白水生态农业观光和白塘渔泽观光等产业，推动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和现代化发展。

##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产业发展空间

**产业发展定位及体系。**落实上位规划对汨罗市以有色金属深加工、高分子材料和电子信息为主导的现代化经济强市发展定位。积极谋划汨罗产业新定位为“智造配套科创城”，构建“4212”产业体系。形成以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配套为支柱产业，以智慧物流和现代金融为配套产业，以文化旅游为培育产业，以新材料、农特产品为特色产业的产业体系。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汨罗市域产业空间布局，以

循环经济产业园、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为核心，全力对接长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加速形成“两轴两核多组团”的产业总体空间格局。两轴为G107智造科创走廊和G240—S210绿色产业示范走廊。两核为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多组团为长乐安防和食品加工产业组团、川山坪绿色建材组团、弼时家具制造和绿色食品工业组团等特色组团。

###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和发展指引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一区两园”发展格局，构建以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的两园驱动形式，以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和工程机械配套产业为支柱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循环经济产业园。**现状边界总面积为675.44公顷，基于现状边界进行空间拓展，至2035年，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边界总面积为1265.36公顷，发展边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园区发展边界范围内生产性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比例在60%以上，适度预留部分弹性空间用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引导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布局于产业控制线内，对产业控制线外的产业用地进行有序腾退。打造“绿色循环产业示

范基地”。以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和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坚持产业集群、产业链循环的原则，积极推进互联网+融合创新，升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实现产业多元、创新开放、创业兴旺新格局。完善交通设施，建设高效园区。构建“两横三纵”的园区骨架路网，结合平洞高速高新区出入口和汨罗东站设置货运物流基地，提高园区产业运转效率。加强校企合作，驱动产业升级。支持企业与中国工程院、北京大学、同济大学、中南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和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高园区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现状边界总面积为281.76公顷，基于现状边界进行空间拓展，至2035年，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发展边界总面积为597.50公顷，发展边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园区发展边界范围内生产性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比例在60%以上，适度预留部分弹性空间用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用地。以智慧工业为方向，发展以工程机械配套产业、电子信息和汽车零部件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打造关键零部件、共性零部件等生产基地，提高湖南本地化配套率和配套水平，争创“国家级工程机械配套产业示范区”。优化产业组团，完善设施布局。完善园区产业布局，着重发展工程机械配套、汽车制

造零部件等产业。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形成“三横三纵”的结构，同时建设一个综合服务中心，构建若干个“邻里中心”。

####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构建多层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层级体系。依据城镇体系和镇村体系规划，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四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市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分级分类的要求分为县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生活圈两个层次。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设置于中心城区，为汨罗市域提供服务；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分为城镇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乡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依托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设置驻村警务室等设施。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建。至203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43平方米。

专栏 6-1 县级、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一览表

分级	对应公服设施层级体系	时间层级	设置区域	重点配置项目	
县级	中心城区	—	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部分)、古培镇(部分)	图书馆、中等职业学校、高中、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专科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博物馆和文化馆、会展中心、大数据中心等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	城镇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	15分钟	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部分)、古培镇(部分)	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初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	
		5—10分钟	归义镇、新市镇、汨罗镇(部分)、古培镇(部分)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社区服务站	
	乡村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生活圈	重点镇	—	弼时镇、川山坪镇、长乐镇、桃林寺镇	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养老院、示范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初中、小学、幼儿园、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公益性殡葬设施
		一般乡镇	—	白水镇、三江镇、汨罗镇、屈子祠镇、神鼎山镇、古培镇、罗江镇、白塘镇、大荆镇	乡镇卫生院、养老院、农村互助养老设施、示范养老服务中心、初中、小学、幼儿园、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公益性殡葬设施
		中心村	—	各中心村	村卫生室、示范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设施、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健身广场、村务室、公益性殡葬设施

**构建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推进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的不断完善,建立覆盖全对象、

全年龄段的教育体系。保障义务教育设施均衡布局。合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促进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配置。至2035年，新建、改扩建各类中小学校生均用地指标均基本满足规范要求。增加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以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幼托服务，促进“托幼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建成覆盖城乡的幼儿教育和托幼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婴幼儿服务水平和能力。优化高中教育设施布局。优化普通高中空间布局，坚持适度规模办学，实现高中教育资源优质多样发展。塑造精品一中、优质二中、特色三中品牌。完善特殊教育设施布局。搬迁现有特殊教育学校，规划班数18班。推动职业教育设施布局。加快职业教育高等院校建设，完善岳阳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扩建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搬迁汨罗职业中专学校川山坪校区至汨罗市职业中专新市校区，保留现有成人教育中心和春雷学校。拓展终身教育设施布局。完善社区教育中心，合理布局终身教育设施，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构建城乡服务均等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打造“健康汨罗”为核心，织牢织密医疗卫生防护网，构筑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以市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以专科、康复、护理等机构为补充的完整有序、公平

可及的诊疗体系。至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个城乡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村办好1个村卫生室，构建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医疗服务圈。长乐镇建设汨罗市医疗次中心，占地约2公顷，弼时镇扩建现有卫生院，设计床位150张，以满足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发展需要。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健全平疫结合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改建现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120急救指挥中心。

**构建便捷均衡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和数字化水平，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城乡布局，完善以市民需求为导向的社区文化活动设施建设，构建高效便捷、均衡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实现农村、城市社区文化服务互联互通。至2035年，中心城区以社区为单位设置文化活动中心，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各级基本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打造“15分钟公共文化生活圈”。

重点乡镇设置乡镇文化站，设置一处文化活动室。一般乡镇设置一处文化活动室，规划人口5万人以上

的乡镇设置乡镇文化站。结合镇村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和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实施“门前十小”工程，补强镇村级文化设施短板，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多元活力、管理有效的现代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实现公共文化设施更加普惠均等。

**构建层级多元共享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建立市、乡镇、村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网络，至2035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0.60平方米，新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等市级体育设施，推进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周边体育设施建设、大操坪运动场改造。中心城区结合绿化和空闲地等公共活动空间设置多功能运动场地，新建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原有小区结合城市更新配套建设。各乡镇建设综合文体活动中心，结合中学建设标准田径场、羽毛球场等，各村组宜结合绿地设置健身广场。

**构建功能结构完善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构建结构完善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应对老龄化趋势，加强养老、康养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建立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福利需求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至203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中心城区建设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中

心，建设老年康养中心项目，发展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中心。打破行政区划局限，优化公办敬老院布局，将全市现有的16家敬老院优化调整为10家左右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每个乡镇建设1家以上示范养老服务中心，每个村（社区）建设1家以上农村互助养老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合理布局社会养老康养设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健全“逝有所安”的殡葬服务体系。**加快完善殡仪馆、城乡公益安葬（放）设施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统筹设置殡葬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加快建成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格局，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加强公墓建设，完成九斗垅公墓二期工程（覆盖范围为罗江镇、归义镇、屈子祠镇、汨罗镇、新市镇、古培镇）。除上述6镇外，每个乡镇至少建设完成1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在弼时镇影珠山村规划并建成锦绣峰生态陵园。推广节地生态安葬，鼓励非火化区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杜绝乱埋乱葬行为。鼓励火化区内有条件的镇村建设公益性“群体式塔葬”，力争规划期内建成2到3个。

##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节约挖潜、集约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深度开发低效建设用地，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至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16%。至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40%。

**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遵循“提升中心城区、协调区域发展”的城乡空间发展策略，调整和优化城镇发展格局，整合优化现有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引导农村居民点相对集中建设，重点保障农村生产、农民生活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用地，实现全市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零增长。

**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相结合，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增量。保障必要的民生项目、重点基础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合理保障城镇发展用地和产业集聚区用地。在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总体控制下，根据建设用地需求和利用状况，逐步减少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规模，分类分区域下达新增建设用地量、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等计划指标。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轴向延伸，带状发展，完善城市功能，保证城乡用地的均衡协调开发与合理布局，做到人地协调发展。优化调整中心城区商业、居住、工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保卫生等用地的比例，切实提高绿地开敞空间用地比例。按照城市发展战略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比例，保障水利、交通、能源、通信、国防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扶持的产业发展用地，严禁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安排用地，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相互协调，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积极盘活存量及低效用地。**大力推进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大对城镇闲置土地、空闲地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与整治力度，切实落实增存挂钩制度，将盘活挖潜存量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建立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通过协商回收储、鼓励流转、退二进三、合作经营、自行开发、转型升级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利用，充分利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引导和推动城市更新。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有序推进历史遗留、有合法权源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规划期内，加大园区低效及闲置土地再开发力度，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100%，有效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 第七章 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和谐宜居

## 幸福之城

###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西优东融南拓”。西优为根据现有路网完善屈子湿地新城。东融为链接新市镇区和循环园区，缝合两大功能组团，重点打造上马湖片区。南拓为依托平洞高速出入口、骆驼大道、青春大道向南拓展，循环园区向南拓展新产业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东西宽14千米，南北长约5千米，总面积64.40平方千米，具体范围为汨罗江—屈原大道—汨罗江大道—长岳大道—汨罗镇—青春大道—武广高铁—水库路（预留）—湄江。包括归义镇的全部范围，涉及汨罗镇的江景村、武夷山村、夹城村、瞭家山社区；古培镇的南环村、雨坛村；新市镇的团山社区、新阳社区、元福村、团螺村、八里村、新市街社区。

**中心城区发展规模。**至2035年，汨罗市中心城区规划城镇人口30万—32万人（按照32万人配套各项服务设施），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8.67平方千米。

##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带两区、三轴多点”的空间结构。一带为汨罗江城市文化与景观核心展示带。两区分别为东部以产业功能为主的产业园区，西部以公共服务和生活宜居为主的城区。三轴分别为沿罗城大道—汨新大道的城市东西向主轴、沿骆驼大道和龙舟大道城市南北向次轴。多点即整个城市布局的多个核心节点，为完善城市功能提供核心支撑。

##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3867.10公顷，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和其他城镇建设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面积为244.03公顷，为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

**生态控制区。**中心城区生态控制区面积为83.08公顷，划入生态控制区的土地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用地，包括公益林和饮用水源地。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的面积为405.47公顷，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规模3884.75公顷，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1) 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规模为1745.49公顷，主导用途为居住用地；配套用途主要为小型社区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等。

专栏 7-1 居住生活区指标表

类别	指标项	指标值
总量层面	居住生活区规模	1745.49公顷
结构层面	居住用地比重	≥60%
集约层面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老城区25—30平方米，其他片区30—35平方米
	开发强度	1.00—3.00
品质层面	社区服务中心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
	公园绿地比重	≥10%
	公园绿地、广场5分钟可达覆盖率	≥90%

2) 综合服务区和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规模为389.06公顷，商业商务区规模149.99公顷。综合服务区是以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以及科技创新为主要用途的地区。商业商务区是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导功能的地区。设置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规模占比≤30%。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等功能。

专栏 7-2 综合服务区指标表

类别	指标项	指标值
总量层面	综合服务区规模	389.06公顷
	商业服务区规模	149.99公顷
结构层面	综合服务区中公共设施用地比重	≥30%
	商业商务区中商服用地比重	≥30%
	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中居住比重	≤50%
绩效层面	综合服务区开发强度	容积率1.50—2.00
	商业商务区开发强度	容积率≥2.00
品质层面	公园绿地、广场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90%

3) 工业发展区。工业发展区规模为1161.32公顷，主导用途为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先进制造业用地；

4) 物流仓储区。物流仓储区规模为37.33公顷，主导用途为现代物流和仓储用地；配套用途包括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设置正面清单，重点引进包括创新型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允许居住、公园绿地及社区公共商业服务设施。设置负面清单，严禁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包括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和传统低端制造业，禁止城市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设施。

专栏 7-3 工业物流区指标表

类别	指标项	指标值
总量层面	工业发展区规模	1161.32公顷
	物流仓储区规模	37.33公顷
结构层面	工业发展区中工业用地比重	≥50%
	物流仓储区中仓储物流用地比重	≥50%
	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中居住用地、商服用地占工业物流区比重	≤10%

类别	指标项	指标值
绩效层面	亩均税收	≥3万元/亩
	亩均主营业务收入	≥200万元/亩
	开发强度	容积率≥1.00

5) 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规模为214.48公顷，主导用途包括重点布局大型公园绿地和广场、重要开放空间、文化旅游等用地、为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及整体风貌而设立的历史文化街区等。配套用途包括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用地进入，设置负面清单，禁止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专栏 7-4 绿地休闲区指标表

类别	指标项	指标值
总量层面	绿地休闲区规模	214.48公顷
结构层面	公园绿地面积占比	≥65%
	公共设施用地及商服用地占比	≤10%

6) 交通枢纽区。交通枢纽区规模为68.05公顷，主导用途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进入，原则上不布置产业项目。

7) 战略预留区。战略预留区规模为78.40公顷，主要用途为重大战略性产业项目等预留承载空间，主要分布于高铁站前区域和屈子湿地公园区域。

8) 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弹性发展区规模为22.98

公顷，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中心城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共有四块，分别位于新妇幼保健院西侧、双塘路西侧、平洞高速南侧和国道G107东侧。

**其他城镇建设区。**其他城镇建设区规模17.65公顷，指城镇开发边界外特色产业、基础设施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总规模1822.19公顷，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1) 村庄建设区。村庄建设区463.38公顷，指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2)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855.62公顷，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3) 林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503.19公顷，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至2035年，中心城区内建设用地总面积4488.74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3963.91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88.31%；村庄建设用地338.0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53%；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63.31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64%；其他建设用地23.44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52%。

城镇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占1580.93公顷，占建

设用地总面积的35.2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83.11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6.3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54.99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45%；工业用地842.83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8.78%；仓储用地34.45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77%；交通运输用地631.36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4.07%；公用设施用地42.19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9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317.50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7.07%；特殊用地8.77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20%；留白用地67.78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51%。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五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保障性住房服务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保障性住房服务体系，有步骤地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至2035年，基本形成由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和从事城市环卫工作符合条件的一线工人提供住房保障，建筑面积不

超过60平方米。为符合条件的城镇无房常住人口，主要是非户籍的新就业大学生、新引进人才等群体提供住房保障，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符合条件新市民、青年住房困难问题，促进职住平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满足多样化住宅需求，提高住房成套率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老城区以存量住房改造更新为主、增量开发建设为辅，引导新增居住向新城集聚，商品房规划建设主要集中在屈子湿地片区、上马湖片区、南部新城和高铁新城；新市片区重点促进产城融合，满足新就业员工就近住宅需求。推进职住均衡发展，加强保障性住房布局。在老城区中心地区，通过改造或回购等方式，逐步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在屈子湿地片区、上马湖片区，通过新建、配建等形式发展保障性住房。在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面向产业就业人员的保障性住房和引导企业建设配套宿舍，满足产业发展所需的居住配套。结合公交干线及主要交通走廊适当提高高铁新城、上马湖新城开发强度，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至2035年，居住用地1580.9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35.22%。

## 第六节 综合交通组织

**对外交通规划。**预留长岳城际铁路、汨罗至益阳城际、汨罗—平江—浏阳城际铁路通道，其中长岳城际铁路与京广铁路共廊道与汨罗站共站，汨罗至益阳城际、汨罗—平江—浏阳城际与汨罗东站共站；新建虞公港至古培塘站货运通道。提质改造古培货运站和汨罗站，保留汨罗东站。汨罗站规划用地2.45公顷，汨罗东站规划用地4.21公顷。高速公路为平洞高速，汨罗南互通与骆驼大道相接，新市镇互通与新市大道相连。规划原国道G107改线，保留原国道G107、国道G536、国道G240，提质改造汨罗江大道，为过境交通和货运交通提供便捷通道。原国道G107、国道G107改线、国道G240北至岳阳市，南至长沙市，国道G356向西延伸至湘阴，接随岳高速虞公港互通，汨罗江大道向西延伸接省道S307至屈原管理区。

**城市道路交通。**贯彻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网、街巷微循环系统等工程项目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加快打通城市断头路，提高道路网络密度、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确保进出城市道路畅通，进一步完善城区路网，建成骆驼大道、九歌路、信芳路、迎宾路等道路，建设“三横五纵”的中心城区骨架

路网结构。其中“三横”包括汨罗江大道、汨新大道、青春大道；“五纵”包括长岳大道、屈原大道、大众路—骆驼大道、新G107改线、老国道G107。至2035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

**客货运枢纽。**保留汽车客运总站、星火汽车站，汽车客运总站规划用地面积6.04公顷，星火汽车站规划用地面积2.66公顷。结合平洞高速高新区出入口和汨罗东站设置货运物流基地，远景结合白水火电、虞公港铁路货运专线在古培设置货运枢纽。

**公共交通规划。**规划构建以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公共租赁电动车、自行车为延伸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至2035年，实现中心城区85%以上公交出行单程30分钟内到达，实现常规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90%，乡镇公交线路覆盖率100%。结合汽车客运总站、星火汽车站，配建公交枢纽站，结合各级公共中心、居住区以及其他人口活动密集的区域，根据相关规范配建公交首末站。

**慢行系统规划。**营造优质安全、舒适、连续、方便的慢行出行环境，形成“四带+慢网”的中心城区步行及自行车慢行系统。“四带”指友谊河风光带、上马水系风光带、八里水系绿化带和汨罗江风光带。“四带”穿城而过，是组织城区公共空间，沟通内外生态系统的慢行系统骨架。“慢网”指绿道系统、城市道路上布

设的步行和自行车道。除主干道主路外，主干道辅路及其他各级城市道路红线内均布置步行和自行车空间。

**停车设施规划。**优化停车设施布局，改善停车环境，充分保障停车场库用地，制定完善的停车管理政策，促进停车系统可持续发展。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边停车场为辅且与道路和公交设施相协调的停车系统；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制度、健全车辆停放管理机制。配建停车场建设应严格按岳阳市有关规定执行，并且禁止将配建的停车用地改作其他用途。至2035年，预计中心城区汽车保有量约5.80万辆，配建、路内停车泊位和社会停车场所占比例分别75%、15%、10%。积极推进充电桩（站）建设。至2035年，社会停车场中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100%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

**智慧交通规划。**构建智慧交通一体化平台系统，从城市交通感知、控制、诱导和节能出行等方面，制定城市交通拥堵治理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交通规划、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全链条数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支持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智慧化运输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多样化城市客运服务体系。面向数字化智能交通发展需要，保障车车、车路智能协同等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推进无人驾驶和共享经济等新兴技术、理念与城市交通的融合与创新，全面提升城市交通服

务品质。

##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划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作为居民日常生活基本单元，打造服务便捷高效、空间布局合理、事权财权对应的市级、街道级、邻里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落实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五类设施配置，构建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文体有获的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各街道（组团）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

**公共文化设施。**按照“以人为本”“普遍均等、惠及全民”的服务原则，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城市品位。打造城市文化地标和公共文化中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缝合归义和新市组团，重点建设市级文化设施，推进博物馆（含非遗馆）、文化馆（含美术馆）、图书馆、会展中心、大数据运营中心“三馆二中心”建设，与上马湖公园一体，打造综合性文体中心，规划用地约8公顷。统筹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构建以公益性文化设施为重点，公益性和经营性文化设施有机分工、和谐发展

的文化设施格局。鼓励创新发展“文化+”，在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沿汨罗江沿线创新发展夜间经济消费聚集区，在新市古镇鼓励发展文旅融合示范街区。旧城区以现有文化设施的充实提高为重点，加大设施改造力度和资金投入，结合龙舟广场设置文化娱乐用地，引导市民参加文化娱乐活动，在汨罗江沿线结合城市更新利用闲置建筑建设民间博物馆。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共文化服务用地达到0.80平方米/人，社区文化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90%，全面建成“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公共教育设施。**统筹现有教育资源，优化均衡布局基础教育，积极培育职业教育，促进技术研发创新和对产业工人的培训。规划普通高中集中在城区边缘、职业高中向园区集中，初中及完小结合高泉组团和新市组团就近在居住区附近布局。优化调整教育体系布局，完善市一中整体搬迁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结合汨罗市实际情况及相关分析，规划中学服务半径1500米，小学服务半径1000米，其他学校不作要求。规划中心城区小学共14所，其中新建2所、扩建5所、保留7所；初中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共19所，其中新建7所、扩建3所、保留5所；高中共4所，改建1所，续建1所，保留2所；规划搬迁职业中专（川山分校）至新市校区，特殊教育学校至汨罗镇；保留现有成人教

育中心。至2035年，中学规范化学校达标率100%，小学规范化学校达标率95%，幼儿园规范化学校达标率100%，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99%以上，小学、初中入学率100%，人均中小学托幼设施用地达到不少于2.20平方米/人的标准。

**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设施按照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进行布局。其中市级体育设施相对集中，突出重点，形成规模效应，满足大型活动要求；街道（乡镇）、社区（村）级体育设施主要面向市民，为满足全民健身需求的场所。在屈子湿地新城新建汨罗市全民健身中心，布置标准田径运动场、体育馆、体操馆、综合馆、各类球场等体育设施。保留并改造中心城区大操坪运动场、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在新市镇及新市武广片区结合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设置运动场地和相应的体育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面积达到0.60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60平方米，社区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达到90%。

**医疗卫生设施。**构筑满足市民基本医疗和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构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其他医疗卫生设施”的三级医疗体系，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构建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医疗服务圈。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均衡设

置公立医院。统筹考虑人防专项规划布局的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规划现有中医院搬迁至老人民医院，将现卫健局临街办公楼升级改造为120急救指挥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至现人民医院门诊楼，新市片区完善现有第二人民医院建设，积极推动民营医院深入专科医疗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至2035年，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8张/千人以上，城镇社区生活圈均配置1处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达到0.80平方米/人。

**社会福利设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完善汨罗市社会福利院相关设施，新建1所以上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2所以上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加强儿童、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市15分钟残疾人服务圈。健全儿童、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达0.40平方米，每千人儿童、残疾人机构托养床位达到1张。

**打造社区生活圈。**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设计指南》，完善社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公用、交通场站、社区服务等基本配套设施。

**城镇社区生活圈。**在城镇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内，结合街道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服务人口为5万—10万人，范围约3平方千米，服务半径约为1000米。结合社区内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提供满足全龄化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满足群众高品质需求，提升社区生活幸福指数。至2035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按照5—10分钟的城镇居民步行可达范围，重点关注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近距离步行需求，积极引导形成社区生活基本单元，服务人口为0.30万—1.50万人，范围约0.50—2平方千米，服务半径约为500米。结合社区内生活性街道、公共空间、绿道等要素，集中布置距离敏感的服务设施，优先满足高关联度设施的互联互通，构建步行可达、活力便捷的设施圈。至2035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5—10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

**乡村基本生活圈。**基于不同乡集镇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综合考量县城综合服务能力的辐射，弹性化规划控制服务要素，合理确定规划建设标准，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统筹布局各类服务要素，打造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集镇社区生活圈服务核心。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传统肌理

格局，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统筹布局村级社区生活圈公共活动中心，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配置相应的旅游、文创、科技等服务要素。

##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工程。**至2035年，预测汨罗市中心城区总需水量为12.50万 $\text{m}^3/\text{d}$ 。规划中心城区自来水厂共三座，总供水规模达到12.50万 $\text{m}^3/\text{d}$ 。保留汨罗市二水厂，供水规模为7万 $\text{m}^3/\text{d}$ ，保留城东水厂，供水规模为3万 $\text{m}^3/\text{d}$ ，保留新市一水厂，供水规模为2.50万 $\text{m}^3/\text{d}$ 。规划区配水管网呈环状布置。配水干管间距一般控制为500-800米，给水管线沿规划道路的西、北侧布置；为方便维护检修，给水管网各节点处设阀门控制；给水管网高点处设置自动排气阀，最低点处设置排泥泄水阀。给水管道上按消防规范要求均匀布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2次，一次灭火用水量75L/s。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16m的要求，偏、远、高等水压不足的地区，采取局部加压措施解决。

专栏 7-5 城市给水设施规划表

水厂名称	水厂位置	规划规模 (m <sup>3</sup> /d)	备注
市二水厂	归义镇	70000	保留现状
城东水厂	新市镇	30000	保留现状
新市一水厂	新市镇	25000	保留现状

**雨水工程。**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近期保留部分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全部改造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及海绵城市建设。贯彻“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撇洪渠、湖泊、水库、水面等，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多点分散排放，所有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而后分散多点就近排入水体。结合城市规划布置雨水管渠。尽量避免设置雨水泵站。合理开辟水体、城镇中的洼地和池塘，或有计划地开挖一些池塘，以作为雨水径流高峰流量调蓄设施，避免地面积水。

**污水工程。**至2035年，预测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90万m<sup>3</sup>/d，重金属污水排放量为1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厂规划，汨罗市中心城区共3座污水处理厂。其中，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m<sup>3</sup>/d；生活污水处理厂2座，总处理规模为10.50万m<sup>3</sup>/d，包括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7.50万m<sup>3</sup>/d；汨罗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3万m<sup>3</sup>/d。

**电网体系。**至2035年，城区范围内对新市220千伏

变进行扩容，规划终期容量为 $2\times 240$ 兆伏安。城区220千伏主变总容量为480兆伏安，另一部分110千伏变电站由位于城区外南部的图冲220千伏变和城区外西部的屈原220千伏变进行供电。汨罗中心城区范围内现状110千伏变电站主变按每台50兆伏安或者63兆伏安进行扩容，另在城区规划新建110千伏规划二变和工业园新区变，预留变电站用地和配套电力线路走廊，终期主变容量为 $3\times 63$ 兆伏安，规划区供电有保障。220千伏及以上的输电线路尽量沿中心城区外围主干路架空敷设，线路走廊宽度为40米。规划预留110千伏各变电站的高压走廊，外围沿城市外围的山体、绿地、公路等布置，中心城区沿道路绿化带同塔多回架设，中心城区基本形成110千伏单环或双环网供电，110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敷设（有条件时局部埋地），深入负荷中心。在道路新建和改造时，需预留10千伏电力线路架空通道和地下电缆管道，电力廊道规模应保证周边各类用户使用并预留部分备用。

**通信网络。**通信机房向“大容量，少局所，多接入”方向发展。规划上级机房与下设机房之间全部采用光缆连接，在主要道路上预留通信管道的位置，并在公建项目建设时预埋入户通信管道。在小区和综合大厦内发展接入网设备机房（用户综合通信机房），实现光纤到户。用户综合通信机房结合地块的开发建设预

留，采用附设式，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全面建设高水平“双千兆”网络，持续发展智能计算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构建“高速、智能、协同、安全、绿色”的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数字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数字化生活、生产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新应用，加快数字化服务产业生态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加强信息通信基础配套设施预留，保障建筑物、交通设施等场景信息通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预留，实现信息通信配套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提升工业园区、住宅小区、交通路网、地下空间、电梯等区域的网络设施和智能设施同步建设和升级改造。

**燃气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92%，燃气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近期气源采用已建“忠武线”为气源，远期实现二条气源管线忠武线、“新粤浙”线互为补充的多源供气格局。保留现有合心天然气门站，规划新建晏家冲门站，配备LNG储配站一处，二者合建，规划用地面积4公顷左右；远期在中心城区预留夹城站和金家坳站两处LNG加气站，规划用地面积1.4公顷。燃气场站应符合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满足安全防火、环境保护及使用方便的要求。

**环卫设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建立高效有序、国内先进的绿色环保型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中心城区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生活垃圾以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为主，规模为500t/d，配套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设施，远期将其扩建成为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处理的综合处理基地。城区规划单座中转站建设规模为6—20t/d，单座建筑面积为80—120平方米，服务半径为450—500米，新城区采用新建小区或公共绿地配建，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满足用地需求。

## 第九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优化蓝绿开敞空间格局。**中心城区形成“一带多点多廊道”的蓝绿开敞空间格局。一带是汨罗江滨江绿带作为主要生态景观带。多点以屈子湿地公园、汨罗江风光带带状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等为主的重要公园绿地。多廊道以湄江、上马水系等为主的滨水廊道及以罗城大道、龙舟大道为主的都市绿道。

**完善公园绿地体系。**规划形成“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为主体，口袋公园为补充的多层

级城市公园体系。重点打造汨罗江、友谊河两条滨水景观带和屈子湿地公园、上马湖公园两个综合公园，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布局，通过拆迁腾退、绿化改造、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加强游园建设，构建共享可达的小游园体系。规划贯彻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原则布局公园绿地。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共317.50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共188.09公顷，至203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2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80%以上。综合公园包括屈子湿地公园、上马湖公园等，纳入“绿线”予以管控。社区公园：步行15分钟可达、规模宜大于1公顷，宜结合组团级服务中心或交通站点设置。主要包括大操坪公园、涂家套公园、瓦泥塘公园、鲁师湖公园、高泉山公园等。专类公园主要包括汨罗江带状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游园步行5分钟可达、面积宜大于0.30公顷，宜结合社区生活圈设置，鼓励通过城市更新，“针灸式”新增微型绿地，作为社区公园的重要补充。

**加强防护绿地建设。**各类邻避设施用地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绿带，铁路两侧各控制不小于15米宽度绿化带，高速公路两侧防护林宽度不小于30米，国道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20米，新建主干道两侧道路防护绿带各10米，其他道路在下层次规划中合理划定。

**完善广场用地布局。**保留交通集散广场2处，包括火车站广场、高铁站前广场。建设提质游憩集会广场多处，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一体。包括归义广场、屈原广场等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占地比例宜 $\geq 35\%$ 。

**有序建设郊野公园。**依托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低洼湿地、山体、生态林地建设4处郊野公园，支持生态保护、农业生产、旅游休闲、创意体验、科普教育和文化传播等功能融合发展，推进郊野地区农业景观化。规划新建龙舟湿地公园、汨罗市植物园（星火水库）、新市水上乐园、汨罗江风光带。依托中心城区周边山体、风景区、生态林地建设生态游憩绿地，融合生态保育、娱乐休闲、观赏体验等多种功能，为市民提供游憩、休闲等场所。生态游憩绿地以生态保护为优先，不得安排大规模的设施建设。应编制专项规划，明确范围与管控要求，实行生态游憩绿地内的保育恢复、配套服务等分类分区管理。建议开发边界内沿汨罗江、湄江30—50米宽的生态廊道以及城区南部的自然山体、水库，打造生态游憩绿地，支持生态保护、农业生产、旅游休闲、创意体验、科普教育和文化传播等功能融合发展，推进郊野地区农业景观化。

**完善滨水绿地规划。**保留中心城区大型水体屈子湿地、上马湖、龙舟湿地、新市湿地，确保其水域面

积不减小，容量不降低；保护汨罗江、友谊河、湄江滨水岸线，构筑城市生态开敞空间骨架。在有条件区段因地制宜划定汨罗江两岸不少于50米的控制区，突出绿化和生态休闲功能，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外，不得实施其他项目建设。控制区具体范围在专项规划或下层次规划划定。建设六条通江达水的滨水绿带。包括友谊河绿带、湄江绿带、上马湖绿带、屈子湿地公园绿带、八里水系绿带、团山水系绿带。调整沿河土地功能，加强堤岸整理，开辟绿化休闲空间。

**加强绿道网络建设。**汨罗市绿道根据空间跨度与连接功能区域的不同，分为市级绿道、组团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三个等级。市级绿道包括罗城大道、屈原大道。组团级绿道包括汨罗江大道、友谊河及上马湖生态绿道。社区级绿道包括龙舟大道、湄江绿道。规划绿道建设串联起汨罗城区的主要公园、周边绿地、都市田园、大小广场以及历史古迹等自然、人文景观点以及其他绿色开敞空间，能切实形成绿色廊道起到生态保护的作用，并能为城乡居民提供充足的游憩和交往空间。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基于城市形态和主导方向，依托蓝绿网络，构建汨罗市通风廊道体系，主要为友谊河、上马湖、八里水系通风廊道，将风引入城市密集地区，其控制宽度不小于50米。将强通风廊道两侧

开发建设管控，禁止在通风廊道内新建高层建筑，两侧严格实施规划退距，确保通风廊道顺畅。

## 第十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创新完善保护制度和机制；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彰显汨罗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形成具有历史特色与时代特点的汨罗文化精神。

中心城区文物保护单位共9处，其中岳阳市文物保护单位一处，为附山园—黄家园遗址，其余为汨罗市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曹家垸遗址、夹城遗址、杨家山遗址、梁氏宗祠、赵公桥、新市古街一号码头、新市古街二号码头、仇亮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文物单位进行全面保护。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品质。

新市古镇保护现有古镇街道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现有赵公桥汨罗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梁氏宗祠等古建筑和历史古街风貌，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古镇历史文化片区，积极申报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

活化利用文化资源，结合博物馆、文化宫、社区文化中心等公共空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

地，为传统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遗提供活动生产与表演展示的场所空间。

##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原则。**远近结合。结合新城建设与老城更新，合理、有序地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上下结合。保护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地将城区地上、地下空间功能有机结合。点面结合。以综合规划为指导，从各分区着手，把握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平战结合。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同时结合生产活动，扩充地下设施应用范围。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目标。**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地下空间的发展水平，理顺地下空间管理体制，建设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的地下空间系统，注重地下空间规划与城市防空防灾系统相结合，兼顾人民防空要求，构建由地下公共空间系统、地下市政系统、地下人防系统等各类地下设施组成的复合型、多元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有效提高城区空间利用效率，完善城区功能。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及主导功能。**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规划选取土体工程性质好、地下水量小、易于疏干、地质良好区域；用地紧张的城市中心区为

地下空间发展的重点区域。重点为屈子湿地公园、高泉新城沿江地区、上马湖片区、高铁新城片区。地下空间实行分层开发利用，近期内应充分开发利用浅层、次浅层空间，远期逐步探索深层空间的利用。不得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禁止在地下空间建设住宅、中小学教学用房、幼托、养老等项目。为保证防洪安全，河道、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地下空间主导功能。①横向空间层面：地下空间利用混合功能区主要为归义组团的上马湖新城片区、火车站前片区、滨江新城片区、屈子湿地公园片区以及新市组团的高铁新城片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和工业仓储及学校等单一功能区以地下停车为主。②纵向空间层面：在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的同时，形成立体分层的地下空间系统。地下0~ -15m米的浅层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停车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公共步行通道等功能。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编制地下空间规划，优先安排人民防空、安全保障、市政工程、应急防灾、公共消防、地下交通、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划定综合、轨道交通、油气管线等特殊工程的控制范围。对于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可以按规

划要求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和地面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建设，但不得影响妨碍城市绿线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建设。利用城市绿地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的，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防护区划内的人民防空设施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专项规划要求统筹设置，综合利用。在已建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地下综合管廊正常运行相关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并对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涉及行政许可的，应依法履行相应行政许可程序，制定可能造成损坏或者重大影响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测。

## 第十二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工程规划。**城市防洪标准近期应达到20年一遇，远期达到50年一遇。中心城区治涝标准为有效应对20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保证道路中单向至少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15厘米。工程布局采取“疏控结合，以疏为主”的策略，加强河道的维护与管理，保障河流的泄洪能力，满足防洪设施的用地需求。按照防洪标准和防洪安全要求修建防洪堤防，并充分考虑景观、生态

等功能。沿汨罗江采用路堤结合及路堤岸分离的形式。保留现状百丈、小桥湖、涂家套、朱砂桥排渍泵站，在鲁师坝湖处新增排渍泵站。

**抗震减灾规划。**抗震设防标准。中心城区归义镇、汨罗镇、古培镇地震基本烈度设防为VII度，新市镇地震基本烈度设防为VI度，重要建筑物与基础设施增加一度设防。震害防御系统。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根据抗震性能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中心城区避震疏散用地应达到人均2平方米，主要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和其他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所。合理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提高疏散通道安全度，疏散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7米以上的宽度。防止次生灾害。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存放、生产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储存、生产、管理规定。加强片区内加油站、油库、天然气储配站的管理，提高建筑物防火等级。普及防震减灾以及次生灾害的知识，教育全民增强防震减灾意识，降低次生灾害发生的可能性。

**消防规划。**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段。在生活区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

仓库的工业仓储区之间必须保证足够的隔离空间。结合老旧城区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规划中心城区消防站共5个。保留现状市消防大队，规划在屈子湿地新城、上马湖片区和高铁新城各新建陆上普通一级消防站，每个占地约0.50公顷，规划结合新建消防站配备应急物资中心仓库；改建现状新市枫家岭消防站。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结合道路交通规划，以城市主干道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城市次干道为次一级疏散通道，构建完善的疏散通道体系。

**自然灾害防治。**认真贯彻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抗旱条例》及《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规划对可能的泥石流隐患滑坡隐患，加强地质防治治理工作，对泥石流、滑坡隐患点采取山体加固等手段，消除灾害隐患，有效指导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极端低温雨雪气象预警预测和应急救援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对旱灾和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大力宣传和普及旱灾、山洪灾害、雨雪冰冻、城市内涝、地质灾害，预防雷击等防范与防治知识，提升应对雨雪冰冻天气

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意识，实现自觉防灾，全民防灾，尤其要抓好汛期山洪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旱灾和山洪突发性灾害应急预案，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防护面积达0.80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12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新建水厂、电厂（变电站）需统筹考虑人防区域水站电站建设。建设完善的防护工程体系和军事设施保护体系，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落实城区用地性质+人防配套工程、园区功能+人防工程功能配套模式，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规划在人民医院完善人防医疗救护，在上马湖消防站合建人防专业队伍和人防物资储备库。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新建民用建筑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管理按《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

护管理规定》执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兼顾人防要求，人防工程应联网成片，形成地下防护空间体系。重要机关，广播电视系统，交通、通信枢纽，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水库、仓库、电站和供水、供电、供气工程，以及空袭次生灾害源等人民防空重点防护目标应贯彻人民防空防护要求，新建重点防护目标工程项目，应当贯彻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将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重大危险源规划。**中心城区重大危险源主要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长输管道、加油加气站等。重大危险源在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东南设置重大危险源集中区。易燃易爆油库注重防火、防烟，油料运输通道在油料运输中保持通畅，定期检测，防患未然。危化品高腐蚀性、氧化性，注重防止物品的腐蚀、对人体的损害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重大危险源防护范围。**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等重大危险源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按照危险源类型进行分类，并分析危险程度。按照危险源类型、级别和相邻区域的不同功能，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综合确定防护范围和相邻区域的防护距离。

**生命线系统建设、重大危险源和邻避设施的管控**

**要求。**重大危险源及周边区域做好生命线系统建设，完善相应避难场所、应急道路、消防救援路线、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和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管控重大危险源和邻避设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防护、监控、检测、应急处理措施；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应的演练计划。

### 第十三节 “四线”管控

**城市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加强城市蓝线管控。本次蓝线划定对象为中心城区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集水汇水水系，主要包括汨罗江、友谊河、湄江、屈子湿地、上马湖等，划定面积共470.39公顷。城市蓝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需要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城市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引导城市绿线管控。本次划定的城市绿线主要是指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结构

性防护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面积≥2公顷）。本次规划屈子湿地公园、高泉山公园、汨罗江风光带、上马湖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等，划定面积共74.84公顷。城市绿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建设。

**城市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推进城市黄线管控。城市黄线指对现状和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公交汽车首末站、交通换乘枢纽、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发电厂、区域变电所（站）、防洪堤墙等，划定面积共39.30公顷。城市黄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建设。

**城市紫线范围及管控要求。**中心城区共划定紫线9处，分别为附山园一黄家园遗址、曹家垸遗址、夹城遗址、杨家山遗址、梁氏宗祠、赵公桥、新市古街一号码头、新市古街二号码头、仇亮墓，划定面积共21.97公顷。城市紫线范围内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建设。

## 第十四节 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启动时应先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聚焦城市更新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城市更新规划。

**城市更新目标。**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核心，合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围绕“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塑造城市特色”四大目标，将存量用地优先用于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

**城市更新分区。**根据汨罗市中心城区实际建设情况，划分16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为整治型、调整型及重构型，进行分类指引，结合多样化的改造模式，提升更新效率，强化更新成效，导控更新实施。

**城市更新类型。**整治型以局部拆除重建，因地制宜整治用地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更新对象为能明确改造意图的用于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件的用地。整治区域主要位于汨新大道北高新区管委会东侧区域。调整型以现有建设格局下进行局部修缮整治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更新对象为保护历史文化、改造老旧小区、塑造城市时代风貌的用地，以及景观提升与风貌营建，以“保障民生”和“见缝插绿”为原则。调整型区域主要包括高泉新城、市人民政府、瓦泥塘、上马湖、新市古街、新市镇人民政府等区域。重构型以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为目的，主要更新对象为城市范围内存在的各类低效存量用地，更新手段主要为加快老工业区搬迁，实施“退二进三”和“三

旧”改造等。重构型的区域主要包括高泉新城、归义古街、新妇幼保健院东侧区域。

## 第十五节 城市设计

**中心城区风貌结构。**依据中心城区的自然资源分布情况以及相应特色，确立“一轴四廊、一江六水、一城九区、三核多点”的风貌结构。一轴为罗城景观大道城市轴。四廊分别为建设路景观廊道、骆驼大道景观廊道、龙舟大道景观廊道、新市南街景观廊道。一江为汨罗江风光带。六水包括屈子湿地公园景观、友谊河风光带、上马水系风光带、团山风光带、八里风光带、湄江风光带。一城指精美品质汨罗中心城区。九区分别为老城传统风貌区、滨江活力风貌区、屈子湿地公园景观风貌区、城南现代风貌区、上马湖文旅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新市古镇风貌区、高铁枢纽风貌区。三核指屈子湿地、归义、新市历史文化风貌核。多点主要为入城景观节点、人文景观节点、公园广场节点，如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田园综合体等。

**中心城区风貌分区与管控。**中心城区具体风貌分区分别为老城传统风貌区、滨江活力风貌区、屈子湿地景观风貌区、城南现代风貌区、上马湖文旅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新市古镇风貌区、

高铁枢纽风貌区。老城传统风貌区：规划将此地块定位为传承历史记忆和现代商业文明的老城商住组团，致力打造成为历久弥新的情怀之乡。充分发挥老城历史文脉的优势，挖掘传统街巷的历史价值，激活老城的活力。控制要点为延续空间格局、提质更新改造、避免大拆大建。通过色彩调和、街道立面整治等手段进行形象协调。滨江活力风貌区以汨罗江为依托、以文体服务、商业商务服务和休闲娱乐功能为主的城市新区中心、高品质滨江区域。总体形成现代、生态并具有活力的城市景观风貌。控制要点为强化滨水景观特色、空间形象的标志性及规划区公共空间的系统性，控制好街道形态和社区环境景观。屈子湿地景观风貌区以屈子文化、生态湿地为主，整体形成绿色、生态、人文景观融合的景观风貌区。控制要点为强化屈子湿地公园滨水景观特色以及规划区公共空间的系统性，控制好街道形态和社区环境品质。城南现代风貌区打造以商业综合服务和高品质生态居住为主的活力新区，整体形成简约现代的整体风貌。要求加强规划区色彩应用、街道风貌、开敞空间、社区环境景观的控制。上马湖文旅风貌区的区域风貌整体定位为简约现代、滨湖生态的商业文化旅游区，打造汨罗品质优良、服务便利的现代化、生态化居住区，总体形成具有活力的城市景观风貌。要求强化上马湖沿岸滨水景观特色

以及规划区公共空间的系统性，控制好街道形态和社区环境景观。生态居住风貌区打造以高品质生态居住为主的活力新城，整体形成绿色、生态、人文景观融合的良好人居环境。要求加强规划区色彩应用、街道风貌、开敞空间、社区环境景观的控制。现代产业风貌区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升级为依托，整体打造绿色环保、宜居宜业的综合产业集聚区，结合现代物流建筑与工业厂房，形成现代产业风貌。新建建筑要满足现代化的高品质绿色工业风貌。新市古镇风貌区依托新市古镇建设，强化历史文化风情，巩固传统汨罗老城建筑风格，注意建筑与环境的协调和呼应，形成具有古镇文化、休闲体验的旅游区。要求延续空间格局，避免大拆大建。加强规划区色彩应用、开敞空间、园区环境景观的控制。主要通过色彩调和、街道立面整治等手段进行形象地协调。高铁枢纽风貌区依托枢纽建设，塑造环境美好、品质高尚、配套完善、健康时尚的生态新城。规划着力打造活力而有生气的社区环境氛围，注意建筑与环境的协调和呼应。要求加强规划区空间序列、色彩应用、开敞空间、环境景观的控制。

**公共空间系统管控。**将山水廊道、滨水空间、公园绿地、公共广场、街道空间和景观型道路纳入公共开发空间系统，形成以汨罗江风光带带状公园、友谊

河带状公园、屈子湿地公园、归义老街等为代表的多类型、多层次的城市开放空间网络。在规划引导中将公共空间分为三部分，分别为绿地与广场公共空间、临山滨水公共空间、道路和街道公共空间。其中绿地与广场公共空间，如屈子湿地公园，应面向公众开放，邻近生活居住片区的社区绿地应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布置，满足服务半径要求，合理布局场地与配置。临山滨水公共空间，如汨罗江风光带带状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宜顺应环境呈线性展开，提高其可达性，满足休闲、游玩等不同需求，注重岸线的规划引导，合理确定亲水驳岸的高度，提升亲水效果。道路和街道公共空间，如归义老街，应鼓励建立慢行体系，与公交系统衔接，串联重要公共设施，联系广场、公园及滨江绿地。

**视域视廊管控。**以“让市民看得见山，看得见水，山水相连”理念为指引，选择能够显山露水和具有良好对景关系的线性空间作为视线廊道，打造兼顾观赏性和体验性的视线廊道。视廊从观景类型上共分为三类，分别是都市望城视廊、生态观水视廊以及都市历史文化视廊。规划选取团螺山作为眺望全城的全景观景平台作为都市望城视廊，近景可看星火水库、燎原水库、汨罗高铁站，远景可看全城。进一步优化城区至团螺山段道路交通，同时对两侧的田园、建筑风貌进行统

一管控。规划选取滨江滨湖等重要城市地标高点和重要公共开敞空间，构成生态观水视廊体系，眺望周边江景、湖景等，包括屈子湿地公园、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和一系列新建的景观性观景点等。规划选取汨罗市“三馆二中心”与汨罗江国际龙舟竞渡中心、新市古塔与团山文化园观景台等作为都市历史文化视廊，对视廊两侧建筑进行高度控制，使选取视点上可见的视域覆盖对景的上1/3部分。

**天际线管控。**规划要求保证城市滨水和主要开敞空间周边的视线通透性，避免连续板式高层产生屏蔽效应，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80米；建筑高度大于24米，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60米；高层公共建筑宜以点式建筑为主。通过高层地标建筑、低层地标建筑的设置，和主要高层建筑与山体肌理的统筹协调，形成空间层次良好的城市天际线。重视滨水和主要开敞空间周边天际线景观的营造，通过建筑群体的高低错落，形成和谐美观的城市景观。结合城区的河道、车道和开敞空间来形成视线通廊，丰富沿街的城市天际线。

**建筑高度引导。**以现状高度分析为基础，综合考虑城市用地功能及开发建设强度等因素，规划确立汨罗城市建筑高度分区管控。规划要求汨罗市中心城区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控制低层，严格控制高层无序

蔓延，严格保护老城传统人文风貌区。规划高层建筑主要以带状和簇状的布局形式集中分布在城市干道的两侧和城市核心区域，规划汨罗市高层建筑主要分布在罗城大道、屈原大道两厢，部分高层建筑簇状分布在高铁站附近。

**开发强度管控。**结合现状建设及未来开发，将中心城区划分三个开发强度等级。低开发强度区指城市边缘地区、重要山体和重要生态廊道周边地区，历史城区及重要景观公园的周边居住、工业和交通用地。此区域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基准高度为20米；此区域进行低强度开发建设，总体容积率一般不超过1.50。中开发强度区为除城市高开发强度区及低开发强度区之外的一般地区，是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以多层与小高层为主。基准高度为40米。重点控制建设规模，强调环境建设，协调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塑造和谐、友好的城市形象，总体容积率1.50—3.00。高开发强度区指城市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地区，是城市对外展示的窗口和城市最具有活力的地区。建筑以多层与高层为主。基准高度为60米。该地区鼓励用地复合利用，形成多样性的城市环境和景观，塑造现代城市形象，总体容积率3.00以上。

**城市地标系统管控。**遵循城市发展的历程，采用轴线方法组织城市地标空间；同时，沿滨水空间行进

从而形成城市空间的秩序。规划加强城市轴线上地标的的影响力，改善轴线上地标与周围环境的关系。根据物质形态，将城市地标系统分为建筑构造物类地标和自然生态类地标两种类型。建筑构造物类地标主要包括三馆两中心、国际龙舟竞渡中心、归义老街、老城商业街等。自然生态类地标主要包括屈子湿地公园、汨罗江风光带带状公园、友谊河带状公园、新市水上乐园等。

**城市重要界面。**规划汨罗江大道、友谊河绿道、上马湖绿道、八里绿道作为重要的城市滨水界面，规划罗城大道、新市南街、骆驼大道、建设路作为重要的交通界面，规划龙舟大道、创新大道作为重要的产业界面，规划新市老街、归义老街、汨新路等作为重要的老城街巷界面。滨水界面上注重加强道路风貌的整体优化和景观界面的延伸性以及视线的通畅性，塑造汨罗良好城市形象。交通界面需以标志性的景观和充满地域特色的氛围，彰显汨罗精神风貌。产业界面注重体现工业文明和产业景观特质，植物配置上以简洁大方为主。老城街巷界面注重街道空间的舒适性和灵活性，严格管控街道空间的尺度。

## 第十六节 划分详规编制单元

依据空间结构、规划分区、城市骨架网和河流岸

线等自然界限，结合规划用地布局，考虑到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和规模适宜性，中心城区共划定两站单元、高泉新城单元、城西单元、求索单元、友谊单元、归义单元、桥头单元、城南单元、上马湖单元、罗城单元、团山单元、汤家冲单元、龙舟大道北单元、高铁新城单元、合心单元、新市古街单元、创新大道北单元、创新大道南单元共18个详细规划单元。

专栏 7-6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标一览表

组团名称	单元编号	人口(万人)	面积(平方千米)	单元类型	主要功能	主要功能用地结构
两站单元	A-01	2.18	5.09	交通枢纽(部分战略预留)	交通枢纽、商业商务、居住生活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50%;商业商务区的商业商务用地比例不低于40%
城西单元	A-02	3.6	6.18	宜居生活单元	绿地休闲、居住生活、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区的教育、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用地比例不低于60%,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商业商务区的商业商务用地比例不低于40%
求索单元	A-03	2.91	2.87	宜居生活单元(更新)	居住生活、商业商务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用地比例不低于15%

组团名称	单元编号	人口(万人)	面积(平方千米)	单元类型	主要功能	主要功能用地结构
高泉新城单元	A-04	1.86	2.51	商业商务单元	商业商务、居住生活、绿地休闲	商业商务区的商业商务用地比例不低于60%;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
友谊单元	A-05	2.52	2.88	宜居生活单元(更新)	居住生活、商业商务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用地比例不低于15%
归义单元	A-06	1.58	1.65	宜居生活单元	居住生活、商业商务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50%;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用地比例不低于15%
桥头单元	A-07	2.76	2.83	综合服务单元(科教)	综合服务、居住生活、商业商务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用地比例不低于20%
城南单元	A-08	1.23	1.48	宜居生活单元	居住生活、商业商务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
上马湖单元	A-09	2.68	3.78	宜居生活单元(更新)	居住生活、商业商务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绿地与开敞空间不低于10%
罗城单元	A-10	0.61	5.01	城乡统筹单元	居住生活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
团山单元	B-01	3	4.69	宜居生活单元(更新)	居住生活、工业发展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
汤家冲单元	B-02	0.1	2.25	城乡统筹单元	居住生活	保留现有农村建设用地

组团名称	单元编号	人口(万人)	面积(平方千米)	单元类型	主要功能	主要功能用地结构
龙舟大道北单元	B-03	1.25	5.94	先进制造业单元	工业发展、居住生活	工业发展区的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80%
高铁新城单元	B-04	0.51	2.88	交通枢纽(部分战略预留)	交通枢纽、商业商务、居住生活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50%
合心单元	B-05	2.98	6.04	城乡统筹单元	居住生活、工业发展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
新市古街单元	B-06	1.26	1.66	古镇单元	居住生活	居住生活区的居住用地比例不低于60%
创新大道北单元	B-07	0.27	2.54	先进制造业单元	工业发展	工业发展区的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80%
创新大道南单元	B-08	0.1	4.41	先进制造业单元	工业发展	工业发展区的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80%

## 第八章 突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彰显“江湖绿城”特色风貌

####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汨罗市构建“一轴、三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其中“一轴”为汨罗江文化资源保护轴；“三区”为江北古建筑集中保护区、神鼎山—玉池山古遗址集中保护区和弼时红色文化遗产集中保护区；“多点”为市域范围内的多个历史文化保护点。规划由汨罗江文化资源保护轴串联古建筑集中保护区、屈子祠、任弼时故居等保护点，形成“点、线、面”多层次的保护体系。推动构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风貌街区及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机制，将汨罗建设成为享誉海内的龙舟文化名城。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按照逐级分类的思路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历史风貌区、历史地段等保护线范围。在下位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中划定各等级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遗址、工业遗址、农业文化遗产、

文物埋藏区等保护线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实行严格管控，加强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自然景观环境、文化遗存、风貌格局，避免破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保护历史承载历史信息的体验感。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并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深入挖掘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长乐镇的文化艺术价值，有序推进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申报工作。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加强市域范围内潜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加强湖南省历史文化名镇长乐镇和潜在历史文化名镇新市镇、屈子祠镇、川山坪镇、弼时镇保护。整体性保护历史城镇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传承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保护历史街巷与河道的走向、尺度、地面铺装及沿线建筑风貌。积极抢救保护古民居、古祠堂等历史建筑。注重可持续性保护，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历史文化名村。**加强对长乐镇长新社区、新市镇新市街社区等潜在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整体保护各

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树、古桥、古井及传统路面铺装等特色历史要素，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村庄建筑肌理，控制建筑高度和尺度，保护与村庄布局紧密关联的农田、林地和水网，延续建筑与水网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和空间尺度。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改善村庄环境与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传统村落。**加强对中国传统村落长乐镇长新社区（原长新村）、新市镇新市街社区（原新市村）的保护。整体保护村落传统风貌、格局等，争取申报历史文化名村。加强对汨罗市其他特色村落的挖掘与保护，符合条件的应当申报传统村落。

**历史风貌街区及历史地段。**加强对新市古街和长乐麻石古街的保护，以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保护传统风貌的完整性和保持街区生活功能的延续性为基本原则，保持城市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全面保护区内历史文化资源、历史街巷肌理、传统风貌及格局，要求区内建筑形式不破坏整体历史风貌。

**文物保护单位。**市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62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12处、岳阳市文物保护单位11处、汨罗市文物保护单位108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8处。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保护各

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周边历史风貌，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工程必须依法征得有关人民政府批准和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作的意见》（湘办〔2023〕10号）的要求，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历史建筑。**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和摸排工作，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范围。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控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必须与周边的历史建筑相协调，与整体空间环境相和谐。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古树名木、古道、石阶、古桥、古井、古岩石、古墓葬等历史环境要素应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适当的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域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34项，包括人类非遗代表作兼国家级遗产1项、国家级遗

产1项、省级遗产6项、市级遗产8项、县级遗产18项。严格执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制定实施传承人培养制度和传承人资助计划，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世代相传、复兴、发展，保护并挖掘代表汨罗地方特色文化记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配合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打破地域界限，争取将位于汨罗市的汨罗山墓群、屈子祠和位于屈原管理区的罗子国城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联合申报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

##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激活旅游要素，发展全域旅游。**抢抓湖南省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和“五张名片”的发展契机，将汨罗市打造为全省知名的文化休闲目的地。充分发挥汨罗市1小时交通圈的区位优势，深入挖掘汨罗屈原端午龙舟诗歌这一世界级文化资源，贯通汇入长乐故事会、新市耍宝塔等地方特色民俗，辐射融入汨罗市山水康养休闲游、红色文化游和农耕文化游。规划构建“一江两线”汨罗市全域旅游发展格局，重点以汨罗江为主轴，屈子文化园为龙头，汨罗江旅游度假区为主体，联动新市古镇、长乐古镇、韩少功文学馆等景区景点，打响“世界有条汨罗江”文旅品牌。以G107为东线，任弼

时纪念馆为核心，联动任作民故居、序贤小学、石仑山村红色陈列馆、湘北特委长乐街旧址、吴咏湘将军故居、汨罗市革命烈士陵园等红色旅游点，汇入影珠山、神鼎山、岳峰尖、红花山、智峰山、八景洞等山水资源，形成G107汨罗红色文化游和山水康养休闲游。以G240为西线，串联桃林林场、高丰村、新义村、永青村、西长村、玉池山村等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形成G240汨罗农耕文化旅游线。重点围绕“一江两线”优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旅游要素，增强现代服务能力，彰显汨罗特色，丰富景区文旅业态，进一步强化宣推营销，融入长沙市和武汉市的旅游市场，促进汨罗市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重点推进汨罗市屈原端午龙舟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以屈子文化园、汨罗江省级旅游度假区和汨罗江生态文化保护区为阵地，集观光研学、休闲度假、展演演艺、沉浸体验、节会赛事等为一体，联动友谊河欢乐水岸、国际广场、屈子公园等城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地，构建汨罗市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核心区。积极推进汨罗市红色、农耕、民俗、生态等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着力提升现有等级旅游景区品质。创建一批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及旅游休闲街区、工业旅

游示范点、旅游民宿等省字号、国字号品牌。做大做强粽子、龙舟、长乐甜酒、屈原酒、红薯粉皮等一批汨罗市土特旅游商品。创意创新屈原端午龙舟诗歌和长乐故事等具有汨罗符号的文创产品，以文旅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创建省级示范区。

**建设“全球华人精神家园”。**以屈子文化园为核心把汨罗市作为一个完整的“文化之都”来建设，做实汨罗“全球华人精神家园”的地位，打响“端午、龙舟、诗歌”三张文化名片，并将汨罗市建成历史文化、红色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合的综合性和旅游胜地。加速屈子文化园5A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推进园区智慧旅游和文化IP建设，加强与长沙马栏山“中国V谷”对接合作，围绕屈原在汨罗的传说故事和诗歌文化，创新建设文化园自己的文化IP和旅游IP。

###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整体风貌定位一诗韵汨罗·活力生态的山水城乡。**彰显屈子文化和诗歌流传胜地的文化内涵；传承屈子文化，弘扬红色精神，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山水田城相依的空间内涵。强化“山水田城”空间特色，保护汨罗“一江一湖一洞三山”的生态本底（一江：汨罗江，一湖：洞庭湖，一洞：八景洞，三山：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打造幸福宜居，品位汨罗的品质

内涵。优化全市城镇空间发展布局，提升城区品质品位，注重城市精细化综合治理，构建人民安居乐业、城乡和谐发展的宜居城市。打造创新发展，智造强市的动力内涵。紧密结合湖南打造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高地，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链建设为抓手，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配套基地。

**“一江一湖、一城两廊、四区五山”互融的市域风貌格局。**一江指汨罗江；一湖指洞庭湖；一城为汨罗市中心城区；两廊指以长岳大道为主的生态康养文化走廊和以G107国道为主的红色文旅产业走廊。四区为山林景观风貌区以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八景洞和鹅形山为主体，主要涉及川山坪镇、弼时镇、神鼎山镇、三江镇；丘岗田园风貌区以汨罗市域北部与南部大部分地区的平缓低丘开阔田园为主，主要涉及桃林寺镇、大荆镇、罗江镇、古培镇、白水镇；河湖水乡风貌区以汨罗市域北部洞庭湖区域及流经汨罗中部的汨罗江为主，主要涉及环洞庭湖区域及汨罗江流域；生态城镇风貌区以汨罗市域中部的中心城区（含屈子文化园）与市域东南部的飞地产业园为核心的核心城镇空间。五山指汨罗市域极具特色与代表性的五座山峰，分别为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智峰山、鹅形山。

**“一江六水绿文脉，古镇新城乐田园”的中心城区风貌格局。**一江指汨罗江风光带。六水包括屈子湿地、

友谊河、上马水系、团山水系、八里水系以及湄江。古镇包括新市古镇。新城为汨罗市中心城区。绿文脉指梳理、提质汨罗中心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打造高品质的公共艺术小品和具有文化内涵的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梳理汨罗市开敞空间，优化城市公园与公共广场。乐田园指梳理农田与城区之间的关系，保证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对农田进行提质改造及美化利用，建立城田共生的特色田园都市。

**城乡风貌特色分区。**以全域山水自然环境和人文特征为依托，划分四大景观风貌区，塑造差异化的景观品质和风貌特色

——**山林景观风貌区。**以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智峰山和鹅形山为主体所涉及的乡镇。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公益林范围内的山体林地，风貌区内的乡镇村庄控制较低的建设强度，建筑风格以湖湘韵味为主，建筑布局与环境相协调。

——**丘岗田园风貌区。**汨罗市北部与南部大部分地区的平缓低丘田地，涉及桃林寺镇、大荆镇、罗江镇、古培镇、白水镇等。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展现质朴的农耕文化风貌景观。

——**河湖水乡风貌区。**涉及洞庭湖区域、汨罗江流域及其他滨水区域乡镇。严格保护河湖水乡风貌区域内的生态湿地，风貌区内乡镇村落建设宜凸显水乡

特质。

——**生态城镇风貌区**。主要为市域中部的中心城区和市域东南部的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为一主一副两处核心城镇空间。区域范围内严格保护周边山水资源，风貌上中心城区依托山水自然景观资源，打造生态宜人的城市滨河空间，形成生态与人文共享的亲水廊道；积极利用屈子文化与龙舟文化以及汨罗市大片的良田，发展文旅与农旅产业。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依托任弼时故居、玉池山、影珠山等生态文化旅游带动，展现生态与人文共享、产业与生活共融的城镇风貌。

**全域建筑风貌管控**。城镇区域建筑应严格控制沿线居民建房退让距离，建筑高度上应依照相关规划要求进行控制，原则上不应超过80米。建筑色彩以青灰色为基调。乡村区域建筑风格上采用汨罗当地传统的民居风格，建筑高度上不宜超过3层。

**汨罗江水系走廊**。洞庭湖区段重点打造洞庭湖周边景观、农田等核心自然生态节点，强化汨罗江沿线滨水地区的生态活力。中心城区核心段的南岸为城市景观，结合运动康体等功能，打造高品质滨水空间。北岸为生态景观，结合生态观光农业和科普教育等功能，打造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带等观光项目。古镇景观段以凸显文化特色为核心，串联沿线长乐古镇、

新市古镇等特色乡镇，强化文化的展示宣传，彰显汨罗江流域特色文化魅力。

**长岳大道为主的生态康养文化走廊与以G107国道为主的红色文旅产业走廊。**长岳大道为主的生态康养文化走廊，注重对于自然生态风貌的保护，注意对视廊两侧的水系景观及田园风光的塑造。G107国道为主的红色文旅产业走廊，展现生态与人文共享，凸显汨罗特色红色文旅城镇风貌。

**洞庭湖区域部分。**加强滨水区域各类空间资源协调，促进村镇空间与滨水景观相互融合渗透。因地制宜布局各类设施，提升滨水空间活力，促进该区域旅游发展。对洞庭湖周边区域的建设活动进行控制，保证滨水建筑与岸线的距离；对滨水区域的建筑高度和天际轮廓线进行严格控制，滨水区避免修建超大体量的建筑。

**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智峰山、鹅形山等区域。**严格保护自然山体环境，山体周边区域城镇乡村建设布局应依山就势，协调风貌。划定保护范围，保护玉池山、神鼎山、影珠山、八景洞等区域自然山体环境，禁止在山体核心区进行开发性建设活动，山体周边建设活动要减少对自然景观的破坏，协调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注重镇村地区建设空间的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尊重镇村地域山水格局，注重对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的挖掘。在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的基础上，整治提升镇村人居环境，凸显传统人文特色，打造绿色、整洁且充满人文活力的美丽镇村。

**建筑风貌整治管控要求。**建筑色彩，应与其所处的环境相协调。滨水地区以高明度、低饱和度色调为主体色，以白、冷灰为主要色相，突出粉墙黛瓦、水光流转，相映成趣的小镇基调色彩。山地丘陵附近小镇以中高明度、中低饱和度、暖色调为主体色。工业生产为主的特色小镇以中饱和度、中低明度、暖灰色系为主体色。建筑高度与建筑体量，住宅建筑以低、多层为主，少量小高层。住宅单元间高低错落进行布置，避免出现一刀切、剃平头式的开发建设。滨水周边建筑需削减体量，避免体量庞大的建筑形成群组。山地丘陵建筑沿地势蜿蜒起伏，依据用地条件层叠、错落、插花式布局。建筑风格，要体现地域特色，简约、绿色、现代风格。禁止过于具象、夸张、盲目仿古、仿欧式、西式化风格的建筑。第五立面，低层建筑以坡屋顶为主，鼓励采用屋顶露台、屋顶绿化加以丰富。禁止过于具象、夸张、繁缛的屋顶形式、构件

及装饰。禁止彩钢板、饱和度高的屋顶色彩。

**天际轮廓线管控引导。**天际轮廓线分为自然和人工天际线两种，两者在空间上相互呼应。小城镇的天际轮廓线塑造中要注重从该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入手，结合小城镇的总规与控规对地区建筑的高度控制，通过错落有致的建筑轮廓线来呈现城镇特色。

**环境家具管控引导。**环境家具为城镇外部空间具有审美和观赏价值，供人们日常生活所需的构筑物，包含环境小品、标识系统和照明系统。在环境家具规划中，首要考虑城镇的传统文化与自然景观和谐统一。环境家具在外部空间的比例尺度要求适中，样式色彩以汨罗城镇特色为主，应在统一协调的基础上突出汨罗城镇地域特色，起到丰富强化城镇整体风格的作用。

**绿地系统的网络构建引导。**城镇风貌管控的重要目标是达到城镇自然空间结构的和谐统一，在汨罗城镇风貌管控引导中要保护好本底生态环境这一基质的完整性，建设联系小城镇与周边自然环境的生态廊道，连接小城镇中完整或分散的绿色斑块，使城镇与外围自然景观建立良好的呼应关系。同时，城镇中人工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应注重运用乡土材料的运用，植物配置应倾向选取乡土树种，达到经济性与特色性并重的目的。

**整体管控要求，分类开展乡村建筑风貌整治。**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法建（构）筑物，坚决杜绝新增违法建设。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村庄已有道路和各项基础设施条件，从源头上限制零散布局的建设模式，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整理清洁废弃住宅与堆放杂物、饲养禽畜的建（构）筑物；采用乡土建造技艺和地域材料，改造或修补破损的民居建筑，形成“白墙、青瓦、院落”的湖湘民居建筑风格；改造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筑物屋顶，统一屋顶风格与协调色彩。

**村庄分类整治管控要求，依据村庄不同类型提出具体要求。**城郊融合类注重对于铁路（高铁）沿线、公路（高速）沿线、主要江河沿线周边的建（构）筑物整治，坚决杜绝违法建设新的增量，实现资源共享、和谐共建、环境优质的发展。集聚提升类规划中注重村庄发展需求，对于新建房面积进行管控，对屋顶统一标准、统一风格，要求与周边环境协调。特色保护类：规划重点在于改善人居环境基础上保护珍贵历史资源，包括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民俗传统，特别加强新建村民住房及相关设施等具体项目的建设引导和风貌管控。生态保护类规划中要求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项目，重点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村民建房

需求。农业发展类：规划要求加强保护耕地，发展当地特色农业与生态文旅相结合的产业，统筹考虑村民建房需求，实现环境优质、村居民风和谐发展。

**乡镇地区与非建设空间的管控要求。**山体林地。严格保护植被群落，禁止非法开挖，推进生态修复，构成村庄的绿色基底。河流湖泊。保护水体及流域生态环境，加强违法渔业活动整治，恢复水岸带的植被群落，打造水清岸绿的村落环境。田园景观。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爱惜耕地，整治灌溉水渠和机耕道，展现质朴的农耕文化风貌景观。

**乡镇地区环境风貌整治管控要求。**农业清洁生产：变人畜合居的现状，采取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有偿关闭退养、非禁养区生猪养殖场粪污排放处理设施达标等措施，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计划，推广可降解塑料袋和农用地膜，控制白色污染。推进秸秆还田工程，积极探索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减少农业生产废弃物。环卫工程整治：“三清三治三改”，以清垃圾、清污泥、清路障，治脏、治乱、治污，改厨、改厕、改圈为重点。对乡村乱堆垃圾柴草、乱占道路、乱摆摊点等“脏、乱、差”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完善乡村垃圾的存放与清运，采用“花园式”小型污水处理站，不影响周边景观环境，

确保村容村貌整洁有序。

**乡镇地区特色风貌彰显管控指引。**对乡镇村庄整体环境进行景观提升。从细节入手，对路边、水边、菜地边，墙根、树根、侧石根等地方进行绿化、美化、净化，并重点对入口形象、道路景观、活动广场和居民庭院等进行景观提升。入口形象选择当地特色产业或文化符号，在主要入口设置标志性景观小品。公共空间则在活动广场、古树、古井或居民驻足休憩的小亭廊周边，搭配绿化景观，铺地、座椅、台阶等采用石材、竹木等当地材料。道路景观为农村庭院按要求退距，严禁占用道路用地。主要道路两厢建筑采用统一的风格，可选择乡土树种作为行道树。庭院美化则是房前屋后禁止乱搭乱建，整齐堆放杂物，采用通透的栅栏，增加以乡土植物为主的绿化。

## 第九章 完善要素支撑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打造融入大长沙的综合交通网络。构建航空客货运输通道。在屈子祠镇与桃林寺镇交界处规划布局A2级通用机场一处，提高与长沙市、岳阳市等城市的连接能力。打通水上客货运通道。推进汨罗江航道整治以及汨罗港区建设，将汨罗江航道建设为四级航道，进一步加强与湘阴县、平江县的水上联系，使汨罗货运物流顺畅进入湘江、长江大航运通道，融入海上丝绸之路。融入国家高铁网络体系。依托武广高速铁路、荆岳吉高速铁路，强化汨罗高铁站门户形象，构建1.50小时联系武汉、3小时达粤港澳、5小时到达国内主要中心城市的高铁交通圈。构建网络化城际铁路运营格局。利用既有铁路廊道建设城际铁路，积极参与并对接长岳城际铁路、汨罗至益阳城际、汨罗—平江—浏阳城际、长株快线延长线（远期）至弼时等项目，与长沙市、岳阳市等形成1小时城际交通圈。构建一体化铁路货运系统。利用现状铁路及规划铁路廊道建设货运专线，规划货运专线由虞公港至汨罗市古培塘站，经京广铁路与长沙北站互通互联。

构建城乡合理的交通场站体系。航运场站建设步

入正轨。建设A2级通用机场于屈子祠镇与桃林寺镇交界处，推动汨罗港区（高台码头）和营田码头的建设，完善汨罗江客运旅游码头建设。铁路场站建设持续完善。推动汨罗站、汨罗东站、古培塘站的提质改造工作。合理化布置客货运枢纽体系，总体形成“2+3+N”的布局体系，包括汨罗站、汨罗东站2个区域级综合交通枢纽和汨罗汽车总站、星火汽车站、弼时汽车站3个城市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多个城际站点，完善汨罗东站高铁物流枢纽和古培塘站货运枢纽。推进乡镇运输场站快速发展。近期重点建设桃林寺、大荆、三江、长乐、川山坪5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至2035年，实现“一镇一站”，提升乡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完善城乡公交首末站及公交枢纽站建设。在乡镇所在地之外的行政村、居民聚居区等地，结合市级客运站或乡镇运输服务站布局城乡公交首末站，并于桃林寺、长乐、弼时、川山坪等乡镇布局建设公交枢纽站。构建全域化物流发展空间体系。建设川山坪汨罗物流园区、川山坪乐福田物流园、古培塘铁路货场集散中心，整合全市乡镇的物流资源、物流车辆及运力，建立新型“市—镇—村”三级农村商贸物流配送系统。

**优化区域一体的公路运输体系。**规划形成“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两横”为平洞高速、监利（湘鄂界）

经华容至汨罗高速；“两纵”为京港澳高速、许广高速。规划形成“六横四纵”国省干线路网。“六横”为国道G536、省道S313、省道S319、省道S316、玉池山旅游公路和省道S508，“四纵”为原国道G107、国道G107改线、国道G240、省道S210（长岳大道）。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构建广泛覆盖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推动农村公路进村入户，试点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完善农村公路路网，提升农村公路技术水平，支撑旅游和美丽乡村的发展。

**构建南北通畅的融城通道。**规划形成“2高5铁3主”共计10条融城通道连接长沙市区。“2高”为京港澳高速、许广高速；“5铁”为武广高铁、荆岳吉高铁、长株快线北延线、长岳城际、京广铁路；“3主”为原国道G107、国道G107改线和省道S210（长岳大道）。推进省道S210（长岳大道）与长沙市开福大道北延线对接，国道G107改线与万家丽路北延线对接，拉通长沙—汨罗南北向大动脉，构建对长快速连接通道。规划形成“2高4铁2主”共计8条通道与岳阳对接。其中“2高”为京港澳高速、许广高速；“4铁”为武广高铁、荆岳吉高铁、长岳城际、京广铁路；“2主”为国道G107、国道G240。至2035年，实现村庄15分钟内快速通达镇区，30分钟内通达汨罗中心城区，60分钟通达长沙市中心城区、

岳阳市中心城区、湘阴县中心城区、平江县中心城区的通行目标。

**提升绿色智慧交通水平。**倡导绿色交通出行，强化交通网络之间、枢纽站场之间的一体化衔接，构建以常规公共交通为骨干、城际轨道为特色、慢行交通为延伸，各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的“集约化、绿色化、智慧化”绿色交通体系。发展智慧出行，加速智能网联和智慧交通融合，预控自动驾驶等新型交通方式发展空间，建设高速、智能、安全的新型智慧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实现新技术与城市交通规划、管理、建设及运营等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交通智慧管控和智慧出行服务水平，科学动态配置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运力资源。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守水资源利用底线。**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生态优先”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水资源利用上限，加强水资源保护与水资源治理工作，正确处理水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的关系，使重要水体生态状况基本恢复，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期年全市用水总量达2.80亿立方米，至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至203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

的任务确定。

**集约高效利用水资源。**严格水量分配，明确节水标准，优化保障粮食安全、产业发展、能源安全等用水，合理配置应急水源工程，保障重点园区的工业产业刚性需水和科技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用水。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建成资源管理严格、资源配置优化、资源利用高效、资源承载富裕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模式。

**提升饮水保障能力。**全面建成依托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为主体的饮水安全格局。以优质水源为龙头进行整体布局，着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

**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与建设。**加强对兰家洞水库和向家洞水库等共16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法规和标准，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所有的排污口及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在兰家洞水库和向家洞水库上游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实施水库的“绿区”和水库上游河段“绿带”建设，防止水土流失造成泥沙对河流、水库的淤积，减少污染物入河量。对饮用水源地水质实施在线监控，不断提高监测水平，实时掌握饮用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至2035年，全市集中式饮用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维护河湖生态安全。**保护全市115条大小河流（含溪流），重点保护流域面积在6.50平方千米以上的44条河流水系格局并纳入“河长制”管理，严格保护非城镇区域的入江口河岸自然状态，现有自然水面，通过多级规划实现蓝线和管理范围线全覆盖。采取生态环境的保护与修复、物种与生态资源的保护和恢复，强化管控措施来保护河湖多样化生态系统。至2035年，全市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145.58平方千米，生态流量保证率95%。

**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着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防洪、饮水、用水、河湖生态安全体系。

#### 专栏 9-1 重大水利工程

**防洪安全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汨罗市主要支流治理工程（汨罗江洪道生态修复（疏浚）工程）、汨罗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汨罗市重点山洪沟整治一期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汨罗市洞庭湖一般垸堤防加固工程、汨罗市中型水库第二轮除险加固工程、汨罗市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汨罗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友谊河治污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水利专项工程、内湖治理、撇洪渠整治、间堤及溃堤加修工程、汨罗江尾闾涝区项目。

**饮水安全体系巩固提升。**主要包括汨罗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水厂新建工程（弼时镇大里塘水厂、城东水厂）、汨罗市小洞水库新建工程、水库扩容工程（向家洞、兰家洞、桥坪、定里冲水库）、汨罗市城市应急水源建设项目工程、汨罗市农村饮水安全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

**用水安全体系建设。**主要包括灌区节水改造（汨罗江大型灌区新建工程、铁山大型灌区汨罗分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汨罗市12处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项目）、汨罗市中型灌溉泵站改造工程。

**河湖生态安全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汨罗江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和河、湖、库、塘坝、沟渠清淤疏浚工程、汨罗市绿色小水电建设项目、汨罗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汨罗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标。**对接省级市级矿产资源总体利用规划，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加强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鼓励勘查国家和省市急需及紧缺的矿产。重点开发区内优质饰面花岗岩矿，打造湘东北地区优质饰面石材生产加工基地；重点勘查开发白水一古培优质高岭土资源，保障陶瓷产业原料供给；加大温泉、矿泉水的开发利用力度，实现绿色矿山全覆盖。至2035年，全市矿山实现绿色和谐发展，矿业总产值达20亿元，三类矿山采矿权控制在10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50%，矿山三率达标率100%，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100%。

**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按照规模化、集约化、总量控制、兼顾运输便利的原则，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发的采矿权规划控制指标。规划期内本次规划新设采矿权15个，预计新增采矿用地规模8.56平方千米；单独保留采矿权1个，预计采矿用地规模0.59平方千米；整合采矿权0个，扩界采矿权5个，预计采矿用地规模3.68平方千米。全市三类矿山控制总数为10个，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在2710万吨。严格把关矿山开采准入条件，不在指标内的矿山不许批准建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规划期内，严格矿山最

低开采规模，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角度谋划矿产资源产品供给，严格开发标准，加快矿产资源开发转型升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以矿山企业占有的资源储量多少为依据进行大、中、小型限定。加强矿山规模结构调整，引导小型矿山提高生产规模和采选技术，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乱采滥挖”现象，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要求三类矿山资源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总量的30%。调整矿种及产品结构，结合汨罗市未来经济建设需求，加强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板岩、砖瓦用页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板岩、砖瓦用页岩等资源开发。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规划期内，金属矿产开采总量不进行控制，加快发展非金属矿业，重点推进优质饰面石材的开采及加工，加快开发利用地热和矿泉水。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等产能产量。开展矿泉水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国家和省市急需及紧缺矿产，严格落实鼓励、限制和禁止开采矿种。

**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规划期内形成南部以矿泉水为主、西南部以饰面石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为主、东北部以砖瓦用页岩等建筑石料为主的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空间布局。原则上可以规划勘察开采区为特殊管控单元，采取“分区+约束性指标”的管控方式，

编制特殊管控单位的详细规划。

**绿色矿山建设。**践行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原则，明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和要求，加快推进保证金制度实施，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和健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体系，鼓励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制定各项绿色矿山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矿山企业运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至2035年，绿色矿山比例达到100%，实现全市绿色矿山全覆盖。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严格控制“三废排放”，减少对土壤和地表水体的污染，对闭坑矿山生产废渣场进行复垦，提高土地利用率；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开展专项规划调查，统筹安排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重点治理采石场、高岭土等地质环境问题严重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规划期内完成汨罗江流域中上游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 第四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电力设施。**积极推进电力系统自动化建设，建设智能电网。至2035年，预测市域总用电负荷为124万千瓦，其中规划500千伏电厂（白水火电厂）1座、500千伏抽水蓄能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1座、110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6座、35千伏变电站

(不含专变)4座;保留500千伏变电站1座、220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2座、110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9座、35千伏变电站(不含专变)11座。预留高压走廊及新能源厂(站)上网通道。

专栏 9-2 规划变电站一览表

变电站类型	变电站名称	电压等级(千伏)	建设形式	长×宽	用地面积(亩)	具体站址	备注
				(米)			
220千伏变电站	屈原	220	户外	165×140	35	汨罗镇	保留新市、图冲变电站
110千伏变电站	川山新	110	半户内	100×65	10	川山坪镇	保留大荆、江北、祝家墩、密洲、汨罗、瞭家山、百丈、安园、弼时
	白沙	110	半户内	100×65	10	罗江镇	
	铜盆	110	半户内	100×65	10	弼时镇	
	红花	110	半户内	100×65	10	罗江镇	
	大屋	110	全户内	105×55	10	中心城区	
	新城	110	全户内	105×55	10	中心城区	
35千伏变电站	天井	35	半户内	70×55	5.80	罗江镇	保留川山、白水、楚塘、磊石、桃林、狮形山、长乐、智峰、黄市、高家坊、铜盆
	沙溪	35	半户内	70×55	5.80	神鼎山镇	
	西长	35	半户内	70×55	5.80	白水镇	
	包山	35	半户内	70×55	5.80	桃林寺镇	

**通信设施。**全面升级基础通信网、5G核心网，建成全光纤、超高速的“双千兆”网络；全面推动“互联网+”“5G+”建设，完善物联网，推广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出行、智慧文旅、数字乡村等多场景数字化应用平台；推动数字化融合发展，支持互联网企业平台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建设智慧工厂，推动交通、物流、口岸、矿业、电力、农业、水利等行业智慧化发展。加快建设超高速光纤网络。立足光接入网络覆盖基础优势，加快推进城市及重点区域10GPON设备规模部署持续扩大千兆光纤

网络覆盖范围，全面提升高速光网络能力加速迈入光联万物的新时代。改造现有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的核心机楼。升级算力中心、数据中心、核心机房等基础设施。在具体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通信配套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或预留位置。在下层次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中落实5G基站、汇聚机房、通信管线等设施的具体要求。在政府办公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宾馆酒店、交通枢纽、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场所新建5G基站，利用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等附设5G基站，5G基站服务半径小于250米，5G基站需综合考虑电信、移动、联通等各运营商的需要，统一设置，资源共享。综合考虑基础通信网、5G核心网等多种网络的接入，汇聚机房附设于建筑物内，控制建筑面积160—240平方米。汇聚机房尽量靠近通信业务中心及市政通信管道，并预留足够的出线管道。通信管线综合考虑电信、移动、联通等各运营商的需要，管孔数量按30—50年考虑，各级通信管道管孔设置指标如下。

专栏 9-3 通信管道管控设置指标表

分类	电信(孔)	移动(孔)	联通(孔)	广电(孔)	预留(孔)	管孔数(孔)
主干道	4~6	4~6	4~6	2~4	1~2	16~24
次干道	2~3	2~3	2~3	1~2	1~2	8~14
支路	1~2	1~2	1~2	1~2	1~2	6~10

**燃气设施。**以忠武线、“新粤浙”线、西三线等可利用气源作为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辅助气源。至2035年，燃气普及率达92%，预测市域天然气年用气规模约1.80亿标准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用量1.46万吨，市域保留现有合心门站、合心分输站1座，新建晏家冲门站、分输站各1座，新建罗江门站1座，在建合心LNG储配站1座，新建LNG储配站2座，保留现有CNG加气站2座，新建LNG加气站3座，保留LPG储配站4座。

**光伏风电设施。**依据自然资源部联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能源局出台的《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汨罗市进一步支持绿色能源发展，提前布局大型光伏基地建设，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并将其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合理安排光伏项目布局和开发建设时序。充分考虑汨罗市地理、地质和气候等特点，合理规划布局风力发电场。严格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至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给水保障。**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着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将兰家洞水库和向家洞水库作为汨罗市主要水源，汨罗江作为汨罗市第二水源，解决汨罗市单一水源的问题。全面推进汨罗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有效缓解汨罗市目前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窘局，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至2025年，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92%。市域规划10座给水厂，有力保障汨罗市供水需求。规划规模如下：

专栏 9-4 城市给水设施规划表

区域	水厂名称	水厂位置	规划规模 (m <sup>3</sup> /d)	备注
东北片区	兰家洞水厂	三江镇	10000	原址扩建
北部片区	白塘水厂	白塘镇	现状11880, 规划扩建至20000	原址扩建
	火天水厂	桃林寺镇	1500	保留现状
东南片区	弼时镇水厂	弼时镇	5000	原址扩建
	黄柏水厂	神鼎山镇	2000	保留现状
	沙溪水厂	神鼎山镇	1600	保留现状
东南片区	李家墩水厂	弼时镇	2500	保留现状
	大里塘水厂	弼时镇	10000	新建
西南片区	高家坊水厂	川山坪镇	已设计6000, 规划12000	原址扩建, 高家坊镇、白水镇
	川山坪水厂	川山坪镇	2000	保留现状

**排水保障。**加强城镇汛期水污染防控、加强农村汛期面源污染防控、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分析研判及处置、加强应急值守落实信息报告等六个方面工作，强化初期雨水污染防控工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系统治理理念，全域系统性推进安全、韧性、生态水空间建设，因地制宜，因区施策，构建水资源丰沛、水安全可靠，水环境优良、水生态改善的城市水系统，促进城市良性水循环、承载汨罗城市发展需求。至2035年，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同时加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系统推进全市域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充分考虑已建污水处理系统现状，逐步优化设施布局。城市以集中处理模式为主，乡镇地区以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结合模式为主，形成多样化、多模式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至2025年，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分流制地区初期雨水及合流制地区溢流污染纳入污水系统，预留处理设施用地。汨罗市乡镇（不含中心城区）共23座污水处理厂（设施），其中保留13座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增10处污水处理厂，具体如下：

专栏 9-5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表

序号	名称	规划规模（m <sup>3</sup> /d）	备注
1	古培镇污水处理厂	100	现状
2	白水镇污水处理厂	1500	现状
3	川山坪高家纺集镇污水处理厂	1000	现状
4	川山坪集镇污水处理厂	400	规划
5	弼时集镇污水处理厂	1000	现状
6	弼时镇李家墩集镇污水处理厂	400	规划
7	大荆集镇污水处理厂	600	现状
8	大荆镇古仑乡集镇污水处理厂	250	规划
9	桃林寺集镇污水处理厂	1200	现状
10	桃林寺镇火天乡集镇污水处理厂	150	规划
11	桃林寺镇新塘集镇污水处理厂	300	规划
12	三江集镇污水处理厂	400	现状
13	三江镇智峰集镇污水处理厂	200	规划
14	屈子祠镇范家园集镇污水处理厂	500	现状
15	屈子祠镇屈子祠片区污水处理厂	600	现状
16	白塘集镇污水处理厂	150	现状
17	白塘镇磊石乡集镇污水处理厂	300	规划
18	罗江集镇污水处理厂	400	现状
19	罗江镇天井集镇污水处理厂	300	规划
20	罗江镇黄市集镇污水处理厂	400	规划
21	神鼎山集镇污水处理厂	500	现状
22	神鼎山镇沙溪集镇污水处理厂	250	规划
23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00	现状

**增强垃圾处理能力。**全面推进垃圾清运一体化工作，全市行政村垃圾有效治理比例达到100%，农村垃圾收集清运率达100%，资源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一是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方式。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结合实际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方式，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投放标志，便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二是健全分类收集设施。按照分类类别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站点等设施，推进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量协调。三是加快完善分类转运设施。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推进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市政污泥等协同处置。加强垃圾二次中转能力，规划期内建设4座中型垃圾转运站，其中桃林寺片选址建设1座，辐射白塘镇、桃林寺镇和屈子祠镇；长乐片选址建设1座，辐射长乐镇、三江镇、大荆镇、罗江镇部分区域；弼时片选址建设1座，辐射弼时镇、神鼎山镇、新市镇部分区域；白水选址建设1座，辐射白水镇、川山坪镇、古培镇部分区域。加强建筑垃圾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科学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方案，规划建设汨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基地，鼓励、支持新兴企业以市场方式，通过自有土地或通过出让租赁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形式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到

2030年，汨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达到年40万吨/年，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产业化。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新型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全面建设高水平“双千兆”网络，持续发展智能计算基础设施，积极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信息通信服务供给能力，构建“高速、智能、协同、安全、绿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推进预留信息通信配套设施。推进强化建筑物、交通设施等场景信息通信配套设施建设和资源预留实现信息通信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提升工业园区、住宅小区、交通路网、地下空间、电梯等区域的网络设施和智能设施同步建设和升级改造。按照宜站则站、宜桩则桩的原则，把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标准》的要求协同合作加快推进充电桩（站）规划建设，积极研究换电站用地政策，突破用地瓶颈，对城市低效用地、闲置土地、街头绿地进行梳理，推进汨罗市充电桩（站）共建共享。至2035年，初步建成布局合理、完善先进、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系统，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体系完善的充电设施规划布局，满足新能源车辆发展与使用的基本需求。

##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构建“市域—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多层次安全网络，加强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提升防洪排涝水平。**提高全域防洪排涝水平，中心城区近期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远期2035年按50年一遇设置，其他乡镇远期2035年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置。规划中心城区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重点乡镇排涝标准按10—20年一遇，一般乡镇及其他地区排涝标准按5—10年一遇，特别重要地区（如机场、大型变电站、立交桥、隧道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下的最大允许退水时间为1—3小时，其他乡镇1.5—4小时，交通枢纽的最大允许退水时间为0.50小时。完善洪涝及山洪灾害防御体系，按照“上蓄、中滞、下泄”的原则，合理规划蓄滞洪区，划示湘江、汨罗江、罗水、洪源河等主要河湖水面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并重点加强三江镇洪源河洪涝等自然灾害管理。

**加强地震灾害防控。**归义镇、汨罗镇、古培镇、屈子祠镇、白塘镇、桃林寺镇整体抗震设防标准为VII度设防，其余各镇整体抗震设防标准为VI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

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地震易发区（VII度设防区域）要通过实施房屋加固工程，使既有房屋设施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人防和军事设施保护建设。**牢牢把握“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坚持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统筹，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完善指挥信息化系统，于中心城区规划一处汨罗市人防基本指挥所，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

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将汨罗市地质灾害防治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其中川山坪镇、弼时镇、三江镇、古培—白水—神鼎山—新市四镇交界区域、神鼎山镇东南区域为重点防治区，其余区域为全市一般防治区。围绕滑坡、崩塌等灾害重点，识别潜在地质灾害区，逐步搬迁灾害高风险区内的居民点建设，开展地质灾害高发区防护治理，对潜在灾害易发点进行保护性工程建设。加强地质灾害调查与危险性评估，推进防治技术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基层基础性装备的配置，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的快速性、准确性，构建智能化地灾识别网络以及监测预警系统。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市要大力宣传和普及旱灾、山洪灾害、雨雪冰冻、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预防雷击等防范与防治知识，提升应对雨雪冰冻天气能力，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实现自觉防灾，全面防灾。

**构建全域消防救援安全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全市消防安全体系，完善城市消防救援站点布局，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21）的相关要求设置城市消防站，并以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责任区边缘不超过5分钟的原则划定消防责任区。依据《乡镇消防

队》（GB/T35547-2017），推动各镇在2035年前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或乡镇志愿消防队，其中专职消防队等级及其设施配置应按各镇建成区面积、建成区常住人口、乡镇性质、经济发展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行政村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其他单位和居民小区宜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主要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培训及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全市建设工程中的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设置应严格按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森林消防站、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等森林保护设施。

**推进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为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在重点林区全面推进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通道清理与修复工程，修建防火通道、生物防火林带等，大力推进森林防火蓄水池建设；强化防火队伍建设，组建以风力灭火机、电动喷雾器、水泵储水囊、高压水泵等防火器材为主的专业队伍，组建以当地基层村民为主体的森林扑火队伍；并联合相关部门有序开展森林防火实战演习；进一步提升智能检测水平、大力推进森林防火指挥平台建设，在重

点林区安装探头，实现24小时无死角监控。同时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森林防火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健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利用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体育场等空旷地和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规划汨罗江湿地公园、屈子湿地公园、上马湖公园等作为Ⅰ类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全市的应急避难任务；依托城区和镇区的社区生活圈构建Ⅱ类安全救援单元；以各村部及文化广场等作为Ⅲ类应急避难场所。全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建设。**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中心城区构建以汨罗江大道、汨新大道、青春大道、长岳大道、屈原大道、骆驼大道、新G107等主干路为救援主通道和疏散主通道；以城市次干道为救援疏散次通道，与主通道相连，连接主要商业中心、居住中心与各类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各居民区要因地制宜建立消防救援通道。乡镇应以高速、国省道等为救援疏散主通道，有机连接市域防灾空间体系。

**完善生命应急保障系统。**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

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

**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建设。**在市域范围内建立市、乡镇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在中心城区建设汨罗市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各乡镇均设置应急物资仓储点，明确专人管理，推进物资仓储完善。

**严控危化项目安全风险。**着力加强对汨罗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重大危险源集中区的管理。对确定的危化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和集中区域，要统筹规划安全、消防、污控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整体风险分析和安全条件论证，预留充足的安全防护距离，具备基本的区域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区域安全。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存贮企业与有关场所、区域的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严格排查安全防护距离不足、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危化品企业，制定政策措施，督促企业限期搬迁、转产或关闭。

# 第十章 加强规划传导构建全域空间

## 治理管控体系

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并深化湖南省和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建立“指标+名录+控制线+分区”的规划管控传导体系。重点落实省市两级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体系、主体功能区划、规划分区、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重大基础设施及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并对本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

###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类型指引。归义镇全部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可考虑与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汨罗镇、新市镇、屈子祠镇、白塘镇、长乐镇、三江镇、大荆镇、罗江镇、神鼎山镇、弼时镇、桃林寺镇、古培镇、白水镇、川山坪镇其他 14 个乡镇(街道)采用单独编制的方式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本次规划按照质量提升、布局优化、治理有效的原则,梳理规划中刚性管控内容与指导性管控内容,建立“格局、指标、控制线、要素”四类传导内容体系,确保市级规划重要内容在乡镇分解落实。引导乡镇落

实市级规划明确的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引导城镇定位、产业功能、城镇体系等规划内容。指标传导重点分解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用水总量、耕地保有量、林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不得突破约束性指标。控制线传导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要素传导包括对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等要素的传导内容。

刚性内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用地管制分区、生态廊道保护、重大基础设施统筹等底线要求。

指导性内容：发展战略、乡镇职能、产业发展、公共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依据《湖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建议清单》，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从资源保护利用、要素空间配置、国土安全保护、城乡风貌保护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专门安排。相关专项规划在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充分对接“三线一单”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严格落实市级总规中涉及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方面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功能布局及各项指标予以控制约束，落实相关编制要求，不得违背市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核对。

###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着重在分区管控规则、空间形态等方面强化对详细规划的指导和管控要求，对不同规划分区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中心城区共划定18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城镇建设单元重点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控制线划定、城市“四线”等要求。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要求，以及避难场所和交通设施的指标要求。（1）公园绿地布局要求：划定的城市绿线及规划的主要公园。（2）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规划新建设施重点定规模（用地面积），具体位置和坐标可以结合控规进一步细化；除中小学必须独立占地外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指南》要求可综合配置，老城区、产业片区的用地面积不低于1公顷（不含中小学用地），新城区的用地面积不低于2公顷（不含中小学用地）。（3）避难场所指标要

求：居住主导功能区人均避难场所不少于1.50平方米，高等教育、绿地休闲主导功能区人均避难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工业、物流主导功能区人均避难场所不少于1.00平方米。（4）交通设施指标要求：公交首末站每2万—3万人的居住区内设置1—2个，单个用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社会停车场单个标准规模为100个泊位，面积2500—3000平方米（地面），控规可在总泊位数不降低的情况下，灵活调整规模和布局，或酌情考虑立体停车场。公交集散枢纽结合客运站一体化布局，规模不低于5000平方米。公交换乘站在道路红线内布局港湾式站台，控规红线应设置展宽。

规划管控单元一览表内容。包括人口规模、主导功能、用地指标、设施要素传导以及形态风貌管控要求。其中主要功能用地结构、公园绿地面积下限、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传导为刚性传导指标和内容；人口规模、容积率、绿地率、城市设计指引、公园绿地以及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等为规划引导指标和内容。

# 第十一章 强化环评监督完善规划环境

## 影响评价制度

###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规划区内的水、大气、土壤、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具体详见下表。

专栏 11-1 环境保护目标总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水质	维护湘江、汨罗江及规划范围内其他水体的水域功能及相应水质目标； 确保饮用水源用水安全； 满足国家及省下达的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
	水资源	保障河湖生态必需的最小流量和敏感期(区)生态需水量； 满足规划的单位GDP用水量考核目标。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	维护规划范围内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农村地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空气质量； 满足国家及省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目标，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维护各声环境功能区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确保耕地环境安全可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污染土壤得到及时修复。
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	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的完整性和功能的稳定性，保护陆生及水生生态系统多样性； 保护敏感区内敏感对象不受规划实施的干扰和破坏，保护珍稀、濒危、特有生物以及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动植物及栖息地。

### 第二节 现状及制约因素

**生态环境现状。**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近年来，汨罗市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关停小散

乱企业、麻石加工作坊、造纸企业等，整治新市镇全域环境，城区扩容生活污水处理厂，乡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治理李家河、火车站北侧、涂家套、小桥湖等黑臭水体，推进封洲禁牧，完善城乡垃圾收集系统，建成垃圾焚烧发电厂。2020年，全市优良天数为359天，优质率98.10%，国、省监测断面、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

**资源利用现状：**（1）水资源现状，汨罗市地处洞庭湖南岸，湘江、沅水和汨罗江尾闾，境内河道纵横、水域辽阔，有大小河流（含溪流）115条，总长654.90千米，流域面积在6.5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44条，其中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10条。（2）国土资源利用现状，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汨罗市耕地415.68平方千米，园地24.38平方千米，林地598.18平方千米，草地2.65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26.68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180.71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8.90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4.83平方千米，陆地水域154.22平方千米，其他土地22.14平方千米。

**生态环境制约因素：**（1）环境质量形式仍需保持。近年来，汨罗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但团山小微工厂偷排偷放情况依然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水污染形势不容乐观，国、省监测断面、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虽然总体100%达标，但个别月份个

别指标存在不能稳定达标现象。土壤污染治理和管控任务依然较重。（2）城镇建设和经济发展加剧生态环境压力。城镇扩张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使生态用地严重缩减，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占用耕地、破坏生态植被、改变水系等问题，进一步加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当前，汨罗产业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工业经济规模总量将持续加大，未来将加大力度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园、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加剧区域生态环境的压力。（3）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城市截排污管网尚不完善，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未到位，仅有高新区和老城区部分区域完成雨污分流，同时污水收集处理率有待提高。高新区虽然均按要求建成了污水处理厂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且投入了正常运行，但对照管网建设“适度超前”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4）园区企业居民混杂。近年来，汨罗市高新区建设规模迅速扩张，但由于缺乏统一谋划，高新区的居民安置和村民建房并未得到合理规划，循环园区龙舟片区园区企业居民混杂严重，团山片区在村民自有建房内存在作坊式工厂。

### 第三节 规划制约因素解决方案

**加强高新区规划管控。**加快老工业搬迁，关闭团山作坊式工厂，实施“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新入

园企业符合产业园区管控规则，加快高新区发展规划、推进园区调区扩区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科学布局各类用地及设施。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汨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近期保留部分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全部改造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加强防护绿地建设。**各类邻避设施用地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绿带，铁路两侧各控制不小于15米宽度绿化带，高速公路两侧防护林宽度不小于30米，国道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20米，新建主干道两侧道路防护绿带各10米，其他道路在下层次规划中合理划定绿化带。

#### 第四节 规划协调性

本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经济政策、资源利用与产业政策的要求，在目标指标、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均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

本规划与《湖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衔接，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打赢蓝

天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相关污染防治等政策文件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城市发展、矿业生产、生态安全、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结构优化等要求，合理划定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与管理，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业宜居的生活空间、自然田园的生态空间，构建“一江两翼、一核两廊、三屏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化、城乡融合发展、国土集约高效的良好态势。

认真贯彻落实“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国土空间治理“红线”思维，通过空间管控策略，将资源、经济、生态等要素按照合理的空间布局方式，实现生态系统服务的优化与提升。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立足汨罗市自然地理特征、城市空间特征和城市发展特色，着力打造“一带、两廊、四屏、多点”的生态格局，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城市生态系统。

## 第五节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汨罗市生态承载能力较高。境内河、湖、水库众多，森林覆盖度较高，湿地保护率较好，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丰富。

本规划尊重自然生态敏感性、保护山水生态基地、延续河网水系格局。至2035年，汨罗市每万元GDP耗水量从2020年的90立方米下降至省、市下达指标，水资源承载能力满足用水需求和人口发展规模要求。

**生态安全格局。**本规划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安全资源，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从水域治理与水利建设、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文化建设等方面部署一系列重大工程，本规划实施将逐步提升汨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环境质量。**发展规模方面，本规划精准配置增量土地资源，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8.64平方千米，规划城镇常住人口30万—32万人，在环境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不会影响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功能产业方面，本规划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构建“4212”产业体系。形成以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配套为支柱产业，以智慧物流和现代金融为配套产业，以文化旅游为培育产业，以新材料、农特产品为特色产业的产业体系。因此，功能产业布局不会影响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目

标的实现。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本规划在城市重要交通主干道建设的同时，提出了交通防护措施，设置防护绿地，交通建设不会影响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环境基础设施方面，本规划明确环卫设施建设目标：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城市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

**资源利用。**本规划严格落实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建设用地总量与开发强度双控，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利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快工业生产和城镇生活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业。加快建成节水型社会，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提升城市用水节约

效率。本规划提出的资源能源利用方案将有利于促进汨罗的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环境风险。**本规划实施对于城镇空间的空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大跨度的铁路规划、国省干道规划的实施可能对于生态廊道的连贯性、动物迁徙通道造成一定影响。

## 第六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深入开展工业废气治理、散乱污整治、道路扬尘整治等方面整治工作，加严标准措施，科学精准施策，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群众的环境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高。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包括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优先使用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利用天然气和推进燃油品质升级。进行生产废气污染控制，包括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措施、强化对园区及周边大气污染企业的污染治理措施，强化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强化环境管理。通过上述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可控。

**水环境减缓措施。**在企业内部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做好企业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加强企业内水的重复利用率、建立完善的

企业污水监管体系。在园区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严格行业准入制度，完善园区排水体系，园区推行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及加快节水型社会和海绵城市建设。通过上述措施水污染影响可控。

**声环境减缓措施。**对于规划区内重点噪声防治交通路段，要合理分配各主干道车流量，加大交通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声源强度，加强道路规划与保养等。项目建设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通过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运输车辆应规定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等措施，加强建设施工噪声污染控制。通过上述措施噪声环境影响可控。

**固废环境减缓措施。**规划区内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全面推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企业落实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通过上述措施固废环境影响可控。

**土壤环境减缓措施。**规划区在开展区域土壤详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开展工业企业的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

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至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通过上述措施土壤环境影响可控。

**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加强对汨罗江、东洞庭湖、智峰山、飘峰山、神鼎山、影珠山、玉池山等全市重要山水生态骨架的保护，适当恢复或重建部分近自然群落，创建新的动植物栖息地，为生物的觅食、安全和繁衍提供良好空间。开发利用丰富的湿地资源，建造带自然边缘的水体和湿地系统，构建水生和湿生群落，发挥近自然绿地群落的独特效益。通过上述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可控。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风险源的监管，深入开展涉化涉重涉危产业环保安全整治，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通过上述措施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碳减排措施。**按照国家和省 2030 年实现碳达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科学制定碳达峰方案；深入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生活消费等领域节能降碳；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强化低碳零碳负碳重大科技攻关，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通过上述措施碳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 第十二章 落实近期项目保障建设目标明确

### 重点突出

充分衔接《汨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统筹汨罗市城镇基础设施、能源、水利、市政、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第一节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保障“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梳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汨罗市级各行业部门“十四五”规划，结合上级和汨罗市本级的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发展计划，重点保证三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和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发展建设项目，同时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工业、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结合民生优先、问题突出、全面发展、计划投资四个原则，确定重点项目库，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 第二节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

中心城区方面，上马湖片区作为城区的几何中心和汨罗高标准建设样板和形象展示的窗口，基础设施先行，需提供充足的建设用地指标；屈子湿地片区主要保障学校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落地；新市及循环园片

区则保障产业项目和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能够落地。  
市域方面，重点保障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和屈子文化园必要的产业项目能够落地。

## 第十三章 强化实施保障夯实国土空间规划 实施基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领导。**在汨罗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各部门依法实施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规委会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决策机制，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建设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汨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为标准，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总体要求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跟踪监测，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实现各类规划在规划体系、空间布局、数据底板、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统一，绘制出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形成全市统一的空间管理秩序与规则。

**构建信息化评估监测预警系统。**搭建汨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以汨罗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系统为基础，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

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实现进度，优化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结合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全过程，加强体检，指导近期行动计划、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

**建立规划定期体检和评估机制。**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预估制度。“一年一体检”重点对城市发展运行和规划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体检监测，对违反管控要求的行为进行及时预警。“五年一评估”重点对规划阶段性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结合年度体检、五年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通过下层次规划、控规深化以及项目实施对规划的内容进行适当优化，以保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

**建立统筹决策与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众筹规划”“务实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市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机制。**依法实施规划，强化执法监察。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修改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依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附表

### 表1 汨罗市规划指标表

指标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市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61.68	≥61.68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55.50	≥55.5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123.93	≥123.93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61.11	≤61.11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1.12	≥11.12	预期性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145.58	≥145.58	预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3.1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16	≥40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万亩)	≥0.56	≥0.56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平方千米)	≤145.37	≤145.37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75	≥8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6	≥8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9	≥12	预期性

备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目标值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绿地面积

表2 汨罗市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区分类		规划目标年				
		叠加功能	耕地保有量(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汨罗镇	城市化地区		25313.79	18282.86	0	432.55	589.43
新市镇	城市化地区		17378.92	11313.36	137.17	1702.08	553.98
古培镇	农产品主产区		36517.98	34142.90	97.58	107.01	927.70
白水镇	农产品主产区		32969.72	30105.92	0	134.15	822.38
川山坪镇	城市化地区		48585.86	44330.49	569.69	190.96	1354.53
弼时镇	城市化地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53226.13	40120.44	71.90	945.11	1609.10
大荆镇	农产品主产区		38306.12	37039.01	0	80.52	764.24
桃林寺镇	农产品主产区		77291.75	74390.12	0	129.97	1717.96
三江镇	重要生态功能区		28183.02	26408.41	5109.80	64.86	721.18
屈子祠镇	农产品主产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49338.47	45636.16	1053.24	199.07	1126.30
白塘镇	农产品主产区		44821.78	42361.80	4162.96	76.38	634.46
罗江镇	农产品主产区		77892.3	72239.77	321.09	132.31	1692.80
归义镇	城市化地区		7387.51	2506.56	171.15	1729.36	146.72
神鼎山镇	农产品主产区		51966.55	49854.41	509.66	48.72	1310.35
长乐镇	农产品主产区		27597.06	26286.27	188.26	138.82	566.35
合计			616776.96	555018.48	12392.50	6111.87	14537.48

表3 汨罗市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计
汨罗镇	1225.83	0	1.41	435.60	1783.85	0	3446.69
新市镇	815.99	137.17	116.23	1705.87	2692.49	0	5467.75
古培镇	2395	97.58	0	126.74	5412.66	331.74	8363.72
白水镇	2111.17	0	2.35	173.82	4681.74	190.43	7159.51
川山坪镇	3145.30	569.69	2661.80	196.09	6635.53	1829.60	15038.01
弼时镇	2855.20	71.90	5912.83	976.09	4110.08	95.00	14021.1
大荆镇	2607.68	0	273.26	81.02	5147.34	0	8109.3
桃林寺镇	5266.03	0	223.37	137.77	9774.75	0	15401.92
三江镇	1828.64	5109.80	325.03	65.40	5390.42	192.38	12911.67
屈子祠镇	3185.64	1053.24	542.72	203.84	5086.88	100.67	10172.99
白塘镇	2938.28	4162.96	42.44	83.03	3220.96	377.34	10825.01
罗江镇	5001.24	321.09	1720.69	142.07	8358.40	50.03	15593.52
归义镇	168.26	171.15	0	1743.86	578.31	0	2661.58
神鼎山镇	3549.86	509.66	492.80	50.50	6495.54	845.69	11944.05
长乐镇	1815.48	188.26	528.22	149.87	3145.96	0	5827.79
汨罗市	38909.60	12392.50	12843.15	6271.57	72514.91	4012.88	146944.61

表4 汨罗市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所在行政区
1	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汨罗市白塘镇
2	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汨罗市白塘镇、屈子祠镇
3	湖南汨罗八景洞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汨罗市三江镇
4	湖南汨罗神鼎山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地方级	汨罗市神鼎山镇、新市镇、古培镇
5	岳阳楼—洞庭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汨罗市屈子祠镇、归义镇、罗江镇、汨罗镇、新市镇
6	玉池山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地方级	汨罗市弼时镇、川山坪镇

表5 汨罗市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1	文物保护单位	<b>国家级：</b> 汨罗山墓群、屈子祠、任弼时故居等3处
		<b>省级：</b> 营盘园遗址、郭嵩焘墓、罗水女子桥等12处。
		<b>市级：</b> 附山园—黄家园遗址、团山遗址、杨家湾遗址等11处。
		<b>县级：</b> 宝塔桥、任振声墓、王家祠遗址等108处。
2	历史文化名镇	<b>省级：</b> 长乐镇1个。
3	历史文化名村	<b>国家级：</b> 长新社区、新市街社区2个。
4	历史建筑	弯刀杨阳桥、忠义庙、林螺神庙等18处。
5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瑕家山遗址、闵轩公墓、黎必全墓等28处。

表6 汨罗市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	汨罗市汨罗江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主要支流治理	汨罗市
2	汨罗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中小河流治理	汨罗市
3	汨罗市山洪沟整治一期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山洪灾害整治	汨罗市
4	汨罗市山洪沟整治二期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山洪灾害整治	汨罗市
5	汨罗市山洪沟整治三期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山洪灾害整治	汨罗市
6	汨罗市古罗城河湖连通生态水利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河湖生态治理	汨罗市
7	汨罗市河、湖、库、塘坝、沟渠清淤疏浚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河湖生态治理	汨罗市
8	汨罗市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水系综合治理	汨罗市
9	汨罗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汨罗市
10	汨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	汨罗市
11	汨罗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设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汨罗市
12	汨罗市白沙河、沙河沿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汨罗市
13	汨罗市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汨罗市
14	汨罗市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建设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农业野生植物生态环境保护	汨罗市
15	汨罗市农业湿地可持续利用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土地综合整治	汨罗市
16	汨罗市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土地综合整治	汨罗市
17	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与恢复工程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汨罗市
18	汨罗江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生态综合治理	汨罗市
19	汨罗江五条支流和白水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污染治理	汨罗市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20	白沙河沿岸农村地区河湖连片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生态综合治理	汨罗市
21	汨罗江流域(汨罗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生态综合治理	汨罗市
22	汨罗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罗江、湄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生态综合治理	汨罗市
23	汨罗江干流及其支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生态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	汨罗市
24	湘江汨罗段长江江豚关键栖息地保护及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生态保护与修复	湘江汨罗段
25	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汨罗市白塘镇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生态保护与修复	汨罗市
26	东洞庭湖湖滨带汨罗市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汨罗市
27	汨罗江畔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汨罗市
28	汨罗江畔湿地候鸟迁徙通道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生物多样性保护	汨罗市
29	汨罗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农村水污染治理	汨罗市
30	汨罗市罗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区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大荆镇、长乐镇、三江镇
31	湄江支流沿岸农村生活污水与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汨罗市
32	汨罗市涂家套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黑臭水体治理	归义镇
33	廉政中心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水污染治理	归义镇
34	城区相关社区内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水体整治	中心城区
35	汨罗市城西排水渠(李家河)排口溢流污染整治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水污染治理	汨罗市
36	九雁水库至李家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流域生态治理	汨罗市
37	汨罗水库至鲁师湖流域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流域生态治理	汨罗市
38	汨罗江南岸(法院-G107段)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生态环境整治	汨罗江南岸(法院-G107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39	汨罗市生态廊道建设、长江防护林工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林业植被恢复工程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生态廊道建设、森林植被恢复	汨罗市
40	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	汨罗市
41	汨罗市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自然保护地建设	汨罗市
42	汨罗市古树名木保护工程及近郊林业科技示范主题公园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古树名木保护	汨罗市
43	汨罗市公益林保护工程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公益林扩建	汨罗市
44	汨罗市森林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森林提质增效	汨罗市
45	汨罗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程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汨罗市
46	汨罗市森林乡村建设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乡村绿化建设	汨罗市
47	汨罗市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生物多样性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	汨罗市
48	新桥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治理及备用填埋库建设工程	其他整治和修复	城区卫生环境治理	汨罗市
49	汨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	其他整治和修复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汨罗市
50	汨罗市城乡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汨罗市
51	汨罗市弼时镇平华村新屋组地质灾害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山体灾害综合治理	弼时镇
52	白沙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流域环境综合整治	弼时镇
53	神鼎山镇黄柏采石场、坝上屋采石场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神鼎山镇
54	神鼎山镇湄江河支流沙溪水污染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污染治理	神鼎山镇
55	湄江河支流马嘶河区域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污染治理	神鼎山镇
56	川山坪镇麻石尾矿综合治理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川山坪镇
57	青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环境综合治理	川山坪镇
58	汨罗江流域洪源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三江镇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59	罗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污染治理	大荆镇
60	汨罗市大荆镇时丰坝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环境综合治理	大荆镇
61	汨罗镇生态综合修复建设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汨罗镇
62	原汨罗市古培铜材厂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	古培镇
63	汨罗江归义段环境综合治理及屈子文化绿色发展建设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屈子祠镇
64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一期）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环境综合治理	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65	汨罗江流域中上游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汨罗市域）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汨罗市
66	汨罗江下游（汨罗—湘阴）矿山重点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矿山生态修复	汨罗市
67	汨罗—湘阴民采点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汨罗市
68	汨罗市有色金属行业场地土壤污染调查	其他整治和修复	土壤污染调查	汨罗市
69	汨罗市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	其他整治和修复	土壤污染调查	汨罗市
70	汨罗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县域资源调查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生物多样性保护	汨罗市
71	汨罗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汨罗市
72	汨罗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汨罗市
73	汨罗市城区组团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生态廊道建设	汨罗市
74	汨罗江（龙舟竞渡中心—许广高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水环境综合治理	汨罗市

表7 汨罗市辖区产业园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	合计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46.65	21.11	67.76
		综合服务区	24.98	12.17	37.15
		商业商务区	0	2.54	2.54
		工业发展区	1144.69	412.18	1556.87
		物流仓储区	28.13	14.87	43
		绿地休闲区	6.56	56.84	63.4
		战略预留区	0	20.54	20.54
	弹性发展区	弹性发展区	14.35	57.25	71.6
	合计		1265.36	597.50	1862.86

表8 汨罗市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	244.03
生态控制区		—	83.08
农田保护区		—	405.47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1745.49
		综合服务区	389.06
		商业商务区	149.99
		工业发展区	1161.32
		物流仓储区	37.33
		绿地休闲区	214.48
		交通枢纽区	68.05
		战略预留区	78.40
	城镇弹性发展区		22.98
	特别用途区		0
其他城镇建设区		17.65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463.38
	一般农业区		855.62
	林业发展区		503.19
	牧业发展区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		0

表9 汨罗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2035年（目标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建设用地总面积		3148.41	100.00	4488.74	100.00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1149.11	36.50	1580.93	35.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65.35	5.25	283.11	6.3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5.97	4.95	154.99	3.45
	工业用地	513.81	16.32	842.83	18.78
	仓储用地	27.74	0.88	34.45	0.77
	交通运输用地	297.79	9.46	631.36	14.07
	公用设施用地	35.98	1.14	42.19	0.9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7.32	2.77	317.50	7.07
	特殊用地	21.60	0.69	8.77	0.20
	留白用地	0.00	0.00	67.78	1.51
村庄建设用地		436.69	13.87	338.08	7.5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3.68	7.10	163.31	3.64
其他建设用地		33.37	1.06	23.44	0.52

表10 汨罗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1	交通	<p>监利（湘鄂界）经华容至汨罗高速、白水火电连接线项目、岳望高速公路（汨罗段）、G107岳阳市改线工程（临湘至汨罗段）、G107改线提质工程（临湘羊楼司—汨罗京古塘段）、G4京港澳高速岳阳龙湾至长沙广福段扩容工程、万家丽北路延伸（汨罗段）、S210汨罗至杨桥公路、平洞高速汨罗南连接线（骆驼大道）、S504汨罗罗江至屈子祠、汨罗红花至屈子祠公路拓改及北延工程、S313汨罗市三江至磊石公路、S319李家墩至湘阴公路改扩建工程、S209天井至伍市公路、X056汨罗至营田公路、红花大桥至G107（夕揽州）、大众路至神鼎山至G107、S508弼时至川山至湘阴县G240旅游公路、S210川山坪镇新船山村至玉池旅游公路、玉池山旅游公路、X112桃林至磊石公路、汨罗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项目、汨罗A2级通用机场建设项目、蒙华铁路汨平专线、新河口渡改桥项目、汨罗江航道疏浚工程及高台码头建设项目、长岳轨道交通汨罗段建设项目、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试验训练外场基地（汨罗白水镇）交通战备公路、城区道路改扩建项目、白水镇产业道路范围、弼时镇产业道路、川山坪镇产业道路、汨罗镇产业道路、大荆镇产业道路、桃林寺镇产业道路、屈子祠镇产业道路、三江镇产业道路、G0421许广高速汨罗连接线公路、G107汨罗市大荆至弼时公路、G240龙塘互通、G4京港澳高速扩容复线、G536汨罗市蔡屋章至龙塘公路、S209汨罗市天井至平江伍市公路、S313屈原青港至磊石公路、S316汨罗市张公庙至敖华塘公路、S506屈原至湘阴公路、S508汨罗市弼时至高家坊公路、S508汨罗市高家坊至川山坪公路、S508汨罗市川山坪至弼时公路、G240童家村至东塘镇、汨罗市城市公交停保场项目、X112桃林至磊石公路、八景洞森林公园旅游通景公路、白水越江村生猪养殖基地连接路、白水越江三星村道路、白水镇大塘村道路加宽、白水镇关北村撤并村连接路（二期）、白水镇毛岭村撤并村连接路、白塘移风至新塘集镇公路、白塘镇白塘村撤并村连接路、弼时明月山村水稻种植基地连接路、弼时镇李家墩明月山村道路、弼时镇明月山村道路加宽范围线、川山坪镇芭桥村撤并连通1路、川山坪镇达摩岭村撤并连通路、川山坪镇麓凤寨村撤并村连接路、川山坪镇桥坪村撤并村连接路（二期）、川山坪镇桥坪村撤并村连接路（一期）、川山坪镇桥坪村农业生态基地连接路、川山坪镇玉池山村撤并连通路、大荆镇白杨村撤并村连通路、大荆镇古仑村撤并村连通路、大荆镇金渡村级公路、大荆镇金水村公路、方家坪矿山拟建道路、枫树洞拟建道路、古培镇大同片区道路、古培镇湘润种养基地连接路、桂花村忠诚种养基地连接路、国家级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集散公路、红花至屈子祠公路、徽山村德胜种植基地连接路、佳和农牧科技园连接路、金山村猕猴桃基地连接路、金塘渔业养殖合作社道路、</p>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1	交通	<p>九雁锦程农业基地连接路、兰溪村中发康农蓝莓基地连接路、劳动路南延线、栗山拟建道路、联江村广农水稻种植基地连接路、燎家山龙盛农业基地连接路、林泉寺拟建道路、马桥旅游线、马厅村新辉水稻基地连接路、梅树湾拟建道路、汨罗飞地工业园至万家丽路北延线、汨罗江湿地公园通景公路、汨罗市芭桥村生猪基地连接路、汨罗市汨塘村狮子山龙虾养殖基地连接路、汨罗市川山村冲前油茶基地连接路、汨罗市港鑫龙城南道路建设项目、汨罗市高联村青松农场连接路、汨罗市高联村药材基地连接路、汨罗市古培塘村果木基地连接路、汨罗市红花山村水稻种植基地连接路、汨罗市洪源洞村养殖基地连接路、汨罗市夹城村水稻基地连接路、汨罗市金塘村大路常养殖基地连接路、汨罗市荆洣村益森种植基地连接路、S319汨罗市李家墩至湘阴公路、汨罗市汨东村杨梅基地连接路、汨罗市清溪村水稻种植基地连接路、汨罗市群英村天兆生猪基地连接路、汨罗市三新村三叉塘油茶基地连接路、汨罗市三姊村友源农业基地连接路、汨罗市太平村湘旺油茶基地连接路、汨罗市桃花村荣毅农业科技基地连接、汨罗市桃林寺镇武穆村水稻基地连接、汨罗市天井山村油茶基地连接路、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汨罗市武穆村许家屋水稻基地连接路、汨罗市西塘村水稻基地连接路、汨罗市新市街社区水稻基地连接路、汨罗市玉林村刘黄种植基地连接路、汨罗市长乐镇马桥至青狮旅游环线公路、汨罗镇九雁村道路、汨罗镇武夷山村道路、汨罗至常德道路建设项目、南仑至铜盆公路、屈原管理区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屈子祠村楚韵生猪养殖基地连接路、屈子祠屈原村龙虾养殖基地连接路、屈子祠镇伏林村糯稻基地连接路、屈子祠镇徽山村撤并连通路、屈子祠镇金山村撤并连通路、屈子祠镇青龙村中勘屋咀上周道路、屈子祠镇新茶村元坡里道路、屈子祠镇新义村撤并村连通路、屈子祠镇新义村撤并连通路、屈子祠镇永青村级公路、屈子祠镇渔街村撤并村连通路、汨罗市乡村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泉水坡拟建道路、三江双桥村农业合作社连接路、湖南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三江镇八景村撤并村连接路、三江镇洪源洞村撤并村连通路、三江镇花桥村级道路、山秀村胜军猪场连接路、神鼎山村荷花种植基地连接路、神鼎山森林公园通景公路、神鼎山镇黄柏村撤并村连接路、神鼎山镇苏南村撤并村连接路、桃林寺镇五柱村村级公路、桃林寺镇永红村撤并村连通路、托头岭村生猪养殖基地连接路、万兴优质稻基地道路、王家坪村龙橙基地连接路、武夷山宋文河农业基地连接路、西长景区通景公路、汨罗市屈子文化园端午人家景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项目、新茶村粽子基地连接路、新阳村水稻种植基地连接路、环星火水库经济圈连接路改造工程、许广高速屈原连接线、燕塘村中医药种植基地连接路、汨罗江大道东延线工程、影珠山药材特种种植基地连接路、永红村金银花种植基地连接路、永青村永惠养殖基地连接路、雨坛村湘银水稻种植基地连接路、玉池山森林公园通景公路、玉</p>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1	交通	池山森林公园至西长景区旅游集散公路、岳望高速、长乐镇合旗村撤并村连接路、长乐镇联江村撤并村连接路、长乐镇马桥村友情百香果种植基地连接路、湖南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长沙县道路互联互通工程、长乐至天井机公路、白塘镇马厅砂石集散中心、汨罗古培站场、汨罗乐福田物流园、长北村湘沪苗木种植基地连接路、京港澳G4长乐互通、通虞公港公路、营田码头、平汨大桥上移建设项目、汨罗市磊石山一周家垅渡口航道疏浚项目、汨罗市城市公交停保场项目、岳望高速屈原互通至汨罗连接线工程、通用机场至G240公路、通用机场至S313公路、S313汨罗市桃林至白塘、汨罗至常德高速、汨罗飞地工业园至万家丽路北延线、端午人家一期连接线道路建设项目、京广铁路南段部分车站到发线延长改造赵李桥(不含)至株洲北(含)段(湘潭段)、湘阴县虞公港至汨罗市龙塘公路(二期)、汨罗港区进港航道建设、新市镇乡镇服务站、洪源洞村首末站、白鹤洞村首末站、高燕村首末站、古培塘铁路货运枢纽站、汨罗市川山坪镇X150县道改扩建项目
2	水利	磊石垸松柏垸堤防等级提升项目、汨罗江洪道疏浚工程、汨罗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项目、汨罗市中型水库第二轮除险加固工程、汨罗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汨罗市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汨罗市内湖治理、撇洪渠整治、间堤及渍堤加修工程、汨罗市洞庭湖一般垸堤防加固工程、汨罗市汨罗江尾间涝区项目、汨罗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汨罗市友谊河治污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水利专项工程、汨罗市农村饮水安全饮用水源地建设工程、汨罗市小洞水库新建工程、汨罗市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汨罗市城市应急水源建设项目工程、汨罗市汨罗江北大型灌区新建工程、铁山大型灌区汨罗分灌区节水改造项目、汨罗市12处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工程、汨罗市中型灌溉排涝泵站改造工程、汨罗市小型灌溉排涝泵站改造工程、汨罗市河、湖、库、塘坝、沟渠清淤疏浚工程、汨罗市绿色小水电建设工程、汨罗市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汨罗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汨罗市血吸虫疫区第三期水利血防工程、汨罗市水库移民后扶项目、汨罗市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设施建设、汨罗市水旱灾害防御预警信息系统建设、汨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恢复工程、汨罗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洞庭湖区屈原垸安全建设工程(汨罗安全台)、洞庭湖区屈原垸安全建设工程(石山安全区)、洞庭湖区屈原垸安全建设工程(小边山、横港、大江、河市、高泉共5区)、兰家洞水库(扩建)、洞庭湖洲滩民垸试点建设工程、汨罗市古培镇龙须港沿线综合生态治理项目、汨罗江白塘保护圈、杨泗庙水库新建工程、桥坪水库扩容、定里冲水库扩容、洞庭湖区屈原垸安全建设工程(三星渡安全区、沿沙港安全台)、洞庭湖生态修复工程(四水尾间区)
3	能源	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陕煤汨罗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汨罗市分散式风电项目、磊石50万千瓦光伏领跑基地、汨罗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3	能源	市新塘湖光伏发电项目、汨罗市屈子祠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汨罗市农村能源建设工程、城区天然气管网改扩建、汨罗市液化气储备站建设项目、循环园区智慧能源项目、湖南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燃气站及其配套工程、汨罗港华应急备用高压天然气气源管道及LNG应急气源站工程、天井垂直轴风力发电、汨罗市屈子祠光伏项目、汨罗市地面分散式光伏发电、汨罗市罗江镇光伏项目、汨罗市桃林寺镇光伏项目、汨罗市磊石乡光伏项目、汨罗市川山坪风电项目、汨罗市白水镇光伏项目、汨罗市光伏发电升压站建设项目、汨罗市屈子祠光伏项目升压站、汨罗市新塘湖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汨罗市220千伏屈原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110千伏川山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110千伏白沙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110千伏红花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110千伏大屋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110千伏新城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110千伏铜盆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35千伏包山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35千伏西长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35千伏天井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35千伏沙溪变电站新建工程、汨罗市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汨罗市十四五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汨罗市第二气源门站及储备站、湖南岳州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罗城500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4	通讯	汨罗市通信线路入地及高速光纤宽带线路布局智慧化城市项目、汨罗市智慧城市工程、汨罗市5G基站建设项目
5	环保生态	汨罗市乡镇级“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汨罗市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工程、汨罗市城乡垃圾综合治理项目、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危废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年产5万吨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回收利用项目、湖南省同力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再生资源提质改造升级项目、再生塑料提质改性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开发项目、三邦环保废旧单车拆解项目、湖南新金刚利用边角余料及废旧报废产品综合循环利用、报废汽车拆解及铅酸电池修复项目、年产15万吨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利用基地、再生塑料提质改性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汨罗市秸秆综合利用工程、汨罗市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债券项目、汨罗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发展项目、汨罗镇武夷山村生活垃圾处理建设项目、汨罗市大型规模养殖场大型沼气综合利用项目、汨罗市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发展项目、桃林寺、长乐、弼时和白水四个片区新建四处垃圾转运站、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收利用建设项目、湖南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汨罗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城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PCB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6	旅游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项目、任作民故居建设项目、屈子文化园产业开发项目、国际龙舟联合会总部基地暨龙舟产业发展建设、汨罗江生态文化旅游走廊、汨罗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汨罗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6	旅游	市湿地公园生态体验项目、弼时镇革命遗址和任弼时故居保护工程、任弼时纪念馆提质及生平业绩陈列改版工程、新市古镇景区建设项目、团螺山风景区建设项目、飘峰山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红花山乡村旅游开发项目、西长乡村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古培镇影视文化产业园、屈子文化园、普德观文化园旅游集散、仙麋湖健康山谷建设项目、世界紫薇花海乡村振兴项目、天井山垂直轴风力发电与观光一体化项目、汨罗屈原端午文化传承展示项目、罗子国遗址保护利用建设项目
7	民生	汨罗市一中整体搬迁项目、岳阳市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汨罗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项目、汨罗市职业中专整体搬迁、汨罗市星火芙蓉学校建设项目、汨罗市城北中学改扩建项目、汨罗市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园区安置区搬迁项目、汨罗市第三、四、五中学合并工程、汨罗市港鑫龙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楚雄学校改扩建项目、汨罗市二中改扩建项目、汨罗市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汨罗市中小学体育场馆改造、汨罗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三馆建设项目、汨罗市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汨罗市寄宿制学校建设、汨罗市小规模学校建设、汨罗市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岳阳市春雷学校二期建设项目、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汨罗市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湖南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幼儿园项目、汨罗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汨罗市人民医院老年康养楼项目、汨罗市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汨罗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弼时镇弼时卫生院）、汨罗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汨罗市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汨罗市生命主题公园建设项目、罗江镇医养结合中心、湖南省天颐健老年养护有限公司老年养护中心建设项目、汨罗市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汨罗市骨灰楼建设项目、汨罗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汨罗市“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十四五”棚改安置区和公租房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汨罗市乡镇学校公租房建设、大路铺安置房建设项目、新市安置房建设项目、南托安置区二期、湖南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安置区二期工程、高铁新城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龙舟南路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城区社区文化阵地建设项目、郭嵩焘纪念馆建设、弼时影珠山公墓、汨罗市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湖南天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建设项目、城区亮化升级改造、汨罗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汨罗市森林防灭火专业基地建设项目、汨罗市地质灾害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市人力资源市场中心建设项目、市区域战勤保障中心项目、仇鳌纪念园一省级廉政文化、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汨罗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汨罗市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和人才培育中心项目、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项目、“屈子驿站”建设项目、城西片区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磊石绿色无公害蔬菜基地、神鼎山镇商贸市场建设工程、汨罗市粮油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7	民生	<p>提质工程、汨罗市人民法院长乐人民法庭、汨罗市素质教育创新平台、罗江镇天井林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汨罗市新市派出所建设项目、汨罗市罗江派出所建设项目、汨罗市长乐派出所建设项目、汨罗市水上派出所建设项目、汨罗市白塘派出所建设项目、汨罗市禁毒情报中心、汨罗市交警白水中队、汨罗市交警长乐中队、汨罗市交警范家园中队、汨罗市桃林派出所建设项目、汨罗市白水派出所建设项目、汨罗市归义派出所建设项目、汨罗市汨罗派出所建设项目、弼时市际执法检查站、公安附属综合楼、湖南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赛英水库复建工程）、汨罗市常青护理院康养中心</p>
8	产业	<p>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及应用项目、电动汽车电池组充放电检测设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分子材料绿色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超宽紫铜排连续挤压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再生铝合金技术优化升级项目、盖板玻璃智能印刷设备技术升级项目、远程智能控制电能计量装置研发项目、年产500万台液晶显示屏、500万个摄像头模组项目、园区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中科春天高科技孵化中心建设项目、铝合金产品制造研发及检测中心、湖南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企业孵化中心及人才楼建设项目、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岳阳工程机械研发中心、5G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汨罗市长乐镇甜酒特色产业城乡协同发展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岳阳正威再生资源及新材料项目（一期）、攀华（汨罗）不锈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00万吨再生塑料建设项目、湖南振升恒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新型绿色再生铝合金材料智能化生产项目、汨罗振升恒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新型铝合金型材建设项目、年产10万吨合金铝锭配套1万吨铝合金铸件生产项目、电脑、手机金属外壳暨外观件加工项目、宏瑞兴年产3500万张高端覆铜板生产项目、超元铝业年产10万吨铝模板循环科技产业园项目、年产10万吨铝精深加工和30万吨铝模板循环科技产业项目、电子电路板产业基地项目、富进年产25万吨资源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项目、中信戴卡年产100万吨再生铝熔铸加工生产项目、中国再生铝制造基地项目、年产10万吨合金铝锭和10万吨合金铝棒生产建设项目、上海鹏欣集团（国中水务）再生铜规划整合项目、广东金发科技（汨罗）改性塑料项目、年产10万平方米新型轻合金智能节能门窗生产线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兰金涡流微湿电除尘除雾器推广与产业化项目、汨罗飞地园PC设备生产线项目、年产300台/套干粉砂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昆山新鸿机械汽车零件生产项目、湖南星通商用特种车生产项目、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加工项目、湖南晟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砖建设项目、汨罗市综合汽贸城建设项目、汨罗市家居商贸城建设项目、汨罗市粮油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汨罗市优质农副</p>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8	产业	<p>产品供应基地及农产品品质与品牌建设项目、汨罗市省市龙头企业培育建设项目、汨罗市农业特色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汨罗市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汨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程、汨罗市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汨罗市现代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业产、供、销体系建设项目、汨罗市禽类屠宰场建设项目、汨罗市生猪标准化高层养殖场建设项目、汨罗市种猪繁育基地建设、汨罗市现代渔业生态养殖项目、汨罗市立体生态农业示范项目、汨罗市油茶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汨罗市竹木产业发展工程项目、汨罗市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工程、湖南千盏茶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井茶场茶旅融合建设项目、湘洲杨梅种植专业合作社杨梅、葡萄种植改扩建项目、夕揽洲田园开发旅游有限公司田园综合体改扩建项目、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智慧园区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技术交易大数据平台项目、大荆镇农产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汨罗飞地经济产业园工程机械加工及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项目、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绿色装配式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体育智能制造产业链、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区块链产业基地项目、湖南汨罗高新区飞地经济产业园土地平整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电力整体规划及廊道建设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建设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中南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中部地区门窗之都建设项目、园区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厂提质改造项目、园区土壤污染普查治理项目、汨罗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年产4万吨轮胎拆解项目、年产10万吨定型模板项目、年产10万吨碳素项目、年产1000台核磁共振设备项目、年产10万吨电镀项目、金属年产8万吨铝型材项目、汨罗市粮食应急仓储项目及粮食交易平台项目、年产20万吨铜阳极板项目、年产5万吨精密铝棒项目、年产5万吨玻璃制造项目、年加工6万吨废钢项目、年产10万吨铝锭项目、年处理3万吨铝灰项目、汨罗高铁新城片区开发项目、汨罗市电商物流园工程建设项目、汨罗市端午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汨罗市乐福田建筑用花岗岩采选建设项目、汨罗市冷链电商物流建设项目、汨罗市庙岭山饰面用花岗岩矿有限责任公司、汨罗镇武夷山村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汨罗镇武夷山村农民工集中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汨罗镇武夷山村汽贸市场建设项目、汨罗镇武夷山村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汨罗市长乐安全防护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一集团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汨罗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屈子祠片区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白塘镇、屈子祠镇、桃林寺镇）、汨罗市城西片区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汨罗镇、古培镇）、汨罗市三江片区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三江镇）、汨罗市长乐片区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长乐镇、罗</p>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8	产业	江镇、大荆镇)、古培物流园、汨罗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汨罗市农业“互联网+”及农业物联网工程、汨罗市农产品电商物流园、汨罗市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汨罗镇武夷山村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汨罗市安信医药冷链应急物流仓储二期工程、汨罗市粮食仓储现代物流实施及交易中心建设项目、麻石集中开采加工物流运输项目、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物流枢纽中心、飞地园工程机械物流中心、归义镇一体化商贸仓储物流中心、汨罗市休闲农业园区建设项目、汨罗高铁新城片区开发项目、汨罗镇特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桃林寺镇高效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大荆镇瓜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环洞庭湖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湖南省汨罗市神鼎山镇梅树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年产8万吨啤酒项目

# 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

#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	3
第一节现状特征 .....	3
第二节问题和风险 .....	6
第三节机遇与挑战 .....	7
第二章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	10
第三节 性质定位 .....	13
第四节 目标指标 .....	13
第三章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	15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	15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	18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19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	21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	25
第四章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	28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	2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	30
第三节 全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	32
第四节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33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36
第五章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	38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38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	38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	39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	40
第五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	42
第六节	维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态安全 .....	46
<b>第六章</b>	<b>城镇发展空间 .....</b>	<b>48</b>
第一节	构建区域城镇体系 .....	48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	48
第三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	54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58
<b>第七章</b>	<b>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b>	<b>61</b>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	61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	61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	63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	67
<b>第八章</b>	<b>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布局 .....</b>	<b>69</b>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	69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	69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	70
第四节	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 .....	74
第五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76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	77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79
第八节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	80
第九节	城市设计 .....	82
第十节	城市更新规划 .....	84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85
第十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86

第十三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	89
第十四节 城市“四线”管控 .....	92
第十五节 详规编制单元划分 .....	95
第十六节 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控制 .....	96
<b>第九章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b>	<b>97</b>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	97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	100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	102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	105
<b>第十章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b>	<b>108</b>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	108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11
第三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	112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	117
<b>第十一章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b>	<b>124</b>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	124
第二节 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	125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	126
<b>第十二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b>	<b>127</b>
第一节 环境现状和制约因素 .....	127
第二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	128
第三节 生态环境目标及评价指标 .....	129
第四节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131
第五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34
第六节 综合结论 .....	137
<b>第十三章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b>	<b>138</b>

第十四章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39
附表 .....	<b>142</b>
表 1 屈原管理区规划指标表 .....	142
表 2 屈原管理区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	143
表 3 屈原管理区全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	144
表 4 屈原管理区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145
表 5 屈原管理区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146
表 6 屈原管理区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	147
表 7 屈原管理区涉中心城区乡镇指标分解表 .....	152
表 8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	153
表 9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	154
表 10 屈原管理区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155
表 10 屈原管理区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155

# 前 言

屈原管理区位于湘江、汨罗江注入东洞庭湖交汇处，是“楚辞”的故乡，是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是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紧密结合屈原管理区实际，编制《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屈原管理区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也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本规划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全域包括屈原管理区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天问街道，营田镇的余家坪社区、槐花社区全部以及虎

形山社区、青山寺社区、推山咀社区、荷花村、团湖村、三洲村、义南村部分区域，总面积 12.93 平方千米。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 第一节 现状特征

**自然地理条件。**屈原管理区位于湘江、汨罗江注入东洞庭湖交汇处，东临汨罗，南接湘阴，西隔湘江与沅江市相望，北抵洞庭湖水域。区管委会驻地东距汨罗市 19 千米，南距湘阴县 20 千米、省会长沙市 70 千米，北距岳阳市 59 千米。屈原管理区地处洞庭湖下沉过渡性地带，为自东南向西北东洞庭湖倾斜的元宝型盆地，属淤积冲积平原，散布低丘岗地。屈原管理区有广阔的淡水资源，水系发达，境内湘江、汨罗江环绕，平江河等贯穿其中。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热量丰富，雨水充沛，日照时间长，有霜期短，可为农业生产提供优越的自然条件。

**社会经济发展。**2020 年，全区户籍人口 8.48 万人，常住人口 7.1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9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5.39%。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90.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20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0%；第二产业增加值 45.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5%；第三产业增加值 30.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 亿元。

**国土资源利用。**2020 年，屈原管理区耕地面积

106.39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53.08%；园地面积 1.43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71%；林地面积 5.82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91%；湿地面积 7.47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3.73%；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5.41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70%；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5.90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 12.92%，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7.32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3.65%，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8.58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9.2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4.34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17%；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91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45%；陆地水域面积 42.35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1.13%；其他土地面积 0.40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20%。

####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全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和生态保护重要的面积 23.49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1.72%，主要分布于湘江、汨罗江流域以及凤凰山。全区农业生产不适宜区的面积 55.84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7.86%；农业生产适宜区（高适宜、中适宜、低适宜）的面积 144.58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72.14%。因地势平坦、水源充足、土地肥沃等原因，全区农业生产适宜区呈集中连片分布。全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的面积 35.15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7.54%；城镇建设适宜区（高

适宜、中适宜、低适宜)的面积 165.27 平方千米, 占国土总面积的 82.46%。整体而言全区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占比较大, 城镇建设适宜区集中连片分布。

**历史悠久, 文化厚重。**屈原管理区取名于世界历史文化名人屈原。境域历史悠久, 为“楚辞”的故乡、湖湘文化的重要溯源地、龙舟故里。远古时代就有先民在境域内繁衍生息, 耕稼渔猎。战国《庄子》、汉代《史记》都记有黄帝到境内上凤凰台、登磊石山, 《水经注》记载罗子国的国都就建在河市镇古罗城村。境内有罗子国城遗址、有屈子大夫殉国投江之地河泊潭、有抗金名将岳飞屯兵屯田之所营田古镇、有抗日的悲壮见证“白骨塔”等诸多名胜古迹和文化遗址。

**湖湘交汇, 景色优美。**屈原管理区位于湘江、汨罗江注入东洞庭湖交汇处, 水系发达, 陆地水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21.13%。境内有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保护区, 景观包括“半月故里—水上草原”三和村、“湘江终结的地标性景点、潇湘八景‘洞庭秋月’所在地”磊石山、“绿色长廊”尚磊路、“生态原乡”凤凰山、“万亩碧波、天然氧吧”荞麦湖。

**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良好。**屈原管理区是一个以农业为主体的地区, 拥有优质稻、种猪、特种水产品三条完善的产业链。农业机械化水平居全国前列, 农业

机械化装备总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屈原管理区是中国重要的粮食、生猪、茶叶、特种水产、湘莲生产基地，素有“鱼米之乡”“饲料之乡”“养殖之乡”的美誉，先后获得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全国首批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等数张国家级“金字招牌”，在现代农业发展领域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保护与开发矛盾日益突出。**屈原管理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储量较大，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占全区的比重达60%以上。在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思路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农业空间约束下，产业准入日趋严格，现状相关产业发展受到的影响越来越大、制约越来越多。

**品牌建设和影响力有待加强。**屈原管理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相较周边汨罗及岳阳地区还未形成较为成熟的旅游产品，旅游吸引力不足；同时与汨罗市及湘阴县等地旅游产品相似性高，虽以屈原、半月闻名，但是周边有左宗棠、范仲淹等名人，有汨罗屈子园等文化旅游项目，屈原管理区未能充分与岳阳市等地旅游发展进行区域协同，形成合力。

**区域协同发展有待加强。**屈原管理区地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与长株潭都市圈发展两大战略的中间地带，区位条件良好。但与汨罗市、湘阴县联系不够紧密，区内除许广高速外，主干道路太少，连接汨罗市、湘阴县的干路不畅通，同时航运码头与铁路交通发展滞后，湘江水运优势未能体现，需要充分对接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长株潭都市圈等区域，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大格局。

**防洪排涝能力有待加强。**近年来，受洞庭湖区高洪水位影响，区内存在管涌、崩岸等险情，汛期防汛压力大。同时区内排涝排水能力不足，外排工程老化、淤塞。作为农业生产及水产养殖大区，地势平坦，且总体地势低于周边区县，一旦遭遇外洪内涝，将对区内经济生产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屈原管理区需整体提升区内防洪排涝能力，以保障区内生产、生活安全，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安全保障。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背景下迎来发展新机遇。2023年1月，国务院批复了《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针对湖泊生态水域治理任务艰巨、产业结构有待优化、民生保障能力还需要提高等问题，明

确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为江湖协同治理引领区、湖区绿色转型先行区、内陆港口型物流枢纽和山水文化旅游目的地的定位。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未来将在生态保护修复、污染综合治理、防灾减灾建设、产业绿色转型、特色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政策叠加支持带来发展机遇。**乡村振兴战略、“一带一部”、长江经济带、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战略在湖南叠加，为屈原管理区加快发展提供了新引擎、新机遇。屈原管理区地处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腹地，在生态修复、承接产业转移与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具有先机。屈原管理区是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在中央大力发展农业的政策支持下，将持续享有相关政策红利。屈原管理区是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能在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经验应用等方面，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交通条件改善带来的发展机遇。**随着许广高速的建成通车，以及未来荆岳吉铁路、监利—华容—汨罗高速、S506、湘江 3000 吨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屈原管理区的交通条件将快速改善，使屈原管理区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其他中心城市、长株潭都市圈、“汨—湘—营”城镇群等区域的合作成本更低、合作机会更多，将有利于屈原管理区更好融入对外循环，打开发展格局。

**实现高质量发展，亟需加强空间支撑保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是调整区域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屈原管理区耕地保护压力大，城市开发模式已由增量时代进入增存并举时代，践行新发展理念，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屈原管理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人口形势变化，亟须提升国土空间供给服务水平。**人口基数小且人口流失严重是导致屈原管理区整体城镇化水平较低、城镇发展缓慢的重要因素；同时屈原管理区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即将面临人口红利消失、人口老龄化、家庭规模小型化等社会问题。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对国土空间品质提出更高要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社会保障及防止脱贫人员返贫，需要相应的空间政策支持。

**安澜洞庭建设，亟须提高国土空间韧性。**水灾害频发、水质性和季节性缺水、水生态损害和水环境污染等新老水问题交织，使全区水安全面临现实挑战。屈原管理区作为全省重要蓄滞洪区之一，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建设安澜洞庭，要求全面夯实水安全基础和强化国土空间韧性。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屈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屈原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生态文明战略。**框定永久基本农田线，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地力，保证屈原管理区农业生产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湘江与汨罗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完善排涝工程体系建设，系统解决水安全、水污染、水生态问题，构建一体化的水生态环境综合

治理格局，提升生态环境内涵，打造“洞庭湖畔的生态明珠”品牌。

**区域协同战略。**充分发挥靠岳邻长的区域发展优势，通过许广高速、推山咀区域性 3000 吨级港口码头向北对接岳阳，积极推动现代农产品输出以及文化休闲旅游等资源推广，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推动长沙至岳阳城际轻轨建设，新建虞公庙至推山咀码头铁路货运专线，加强与长株潭区域联系，向南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发展格局。

**交通畅达战略。**完善全区道路交通发展体系，区内形成以城镇客货运枢纽节点为交通运输组织核心，以干线公路网为主要骨架的高效、畅通的交通网；对外打造集铁、水、公于一体的高效交通网络，实现屈原管理区至岳阳市、长沙市 1 小时无障碍城市圈，至汨罗市、湘阴县 30 分钟无障碍城市圈。

**产业厚植战略。**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农业高效化品牌化、工业现代化集群化、服务业特色化优质化为导向，着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形成“主导产业为支撑、新兴产业为引导、特色产业为补充”的基本格局。做强生态农业、饲料产业两大主导产业，培育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产业，提升全域旅游和现代物流两大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联动融合发展，打造屈原管理区现代产业新体系。

**城乡融合战略。**注重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城乡联系，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以全域推进乡村振兴为抓手，全面推进集镇提质和村庄建设，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构建相对集聚、协调发展的城乡空间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品质提升，构建“区—镇街—社区（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融入生活圈理念，形成覆盖全区、分级合理、配套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规划愿景。**至 2025 年，初步建成健康美丽幸福新屈原。全区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环境呈现新景象，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社会治理迈出新步伐。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初步建成科技高地、文化名地、生活福地、双创洼地。至 2035 年，全面建成“特强优美”新屈原。经济实力和竞争力大幅跃升，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全面实现，以农业农村为主体，以科技、文化为两翼，以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全域农旅区为平台的“一体两翼三平台”战略布局全面形成，

全面建成以“特强优美”为特征的科技高地、文化名地、生活福地、双创洼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乡村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全面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平安屈原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民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长岳城市后花园、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区”。

### 第三节 性质定位

**城市性质。**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城市、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节点城市、湖乡农旅休闲旅居目的地。

### 第四节 目标指标

**规划指标。**贯彻新发展理念，基于屈原管理区发展实际，强化底线管控，落实上位传导，建立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规划指标 18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预期性指标 12 项（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人口与城市规模。**至 2025 年，屈原管理区常住人口 7.5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50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

城镇人口 3.30 万人。至 2035 年，屈原管理区常住人口 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城镇人口 4.50 万人。

#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基础设施、公共资源等各类布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划定不实的非耕地、不稳定耕地等进行优化调整的，需要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之外的优质耕地中补足。至 2035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02 万亩。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强化永久

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全面摸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内“非农化”“非粮化”及质量不优问题并依据国家规定积极推进核实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更优、布局更加合理。

### 专栏 3-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 一、耕地保护红线

1.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以自然资源部和湖南省相关规定为准。

2.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5.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

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湖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41 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8.69%。主要由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构成，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规则

1. 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2.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3.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2.07 平方千米以内，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6.02%。**

###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制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1.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2.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调整。

3.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4.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为落实屈原管理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将乡镇划分为 2 个农产品主产区和 2 个城市

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农业建设的重点区域。全区划分农产品主产区2个，为河市镇、凤凰乡。

农产品主产区要完善农业创新体系，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打造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为开发强度相对较高，工业化、城镇化较发达的地区，作为全区发展主引擎。全区划分城市化地区2个，为天问街道和营田镇。

城市化地区要实施开发强度管控，提高生产要素聚集水平，改造产业园区，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优化布局交通、水利、能源、环境保护等重大基础设施，适当倾斜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战略、创新开发平台、产业园区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需求。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构建“一核两轴三区、一环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指营田城乡交融发展核，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中心，重点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业与现代物流新型工业，通过其辐射带动整

个区域的产城融合、城乡交融。“两轴”指沿 X051 南北纵向联系岳阳、湘阴的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发展轴和沿 S210 东西横向联系营田与汨罗的高科研发文化休闲发展轴。“三区”指商贸物流综合服务区、现代农业生态旅游区和高科研发文化休闲区。“一环”指由屈原管理区西部湘江、东部汨罗江和南部撇洪渠等串接的生态文化旅游景观环，重点发展生态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乡村度假旅游等功能。“两带”指屈原管理区西侧的湘江滨水景观带和东侧的汨罗江湿地景观带。“多点”指推进乡村振兴打造的田园综合体，涵盖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示范村及各大产业基地。

**巩固“一区两轴三片多基地”农业生产格局。**“一区”指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发展设施农业，改善园区环境，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两轴”指沿 X051 南北纵向的生态农业发展轴和沿 S210 东西横向的产城融合发展轴。“三片”指调整优化农业区域结构，构建营田镇三产融合核心片、河市镇现代农业先行片、凤凰乡绿色发展示范片的产业布局。“多基地”指多处养殖示范基地、优质稻基地、高科技创意农业示范基地、休闲型农业示范基地、体验型农业示范基地等。

**筑牢“一心、两带、多轴、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一心”指东古湖湿地公园。“两带”指湘江滨水

景观带、汨罗江湿地景观带。“多轴”指以平江河、河市河、黄金河、三号河、四号河、一撇洪渠、二撇洪渠、东西干渠等生态廊道构建的生态景观轴线。“多点”指磊石山、凤凰山、荞麦湖、古塘岔、万家坝和遍布区域内部的公园、广场绿地等。

**构建“一心两翼两轴”的城镇空间格局。**“一心”指中心城区（天问街道和营田镇），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从交通、教育、医疗等方面不断强化中心城区智能，为其他乡镇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促进以城带乡，城乡互动。“两翼”指河市镇、凤凰乡，提升其规模能级，培育要素市场，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辐射带动周边的村庄发展。“两轴”指城镇工业发展轴、生态农业发展轴。依托便捷的交通联系，突出以 S210 和 X048、X051 为依托的两条发展轴对城镇发展的带动作用，促进乡镇的互助合作，推动沿线镇村发展。

####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主动融入国家开发发展战略，积极对接省内外重点区域，对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打通区域交通，全面融入岳长交通大格局。加快 S313、S210 等省道建设，加强屈原管理区与周边县市的联系；推动推山咀区域性 3000 吨级港口码头建设，紧密对接长**

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推动长沙至岳阳城际轻轨建设，新建虞公庙至推山咀码头铁路货运专线，打通屈原管理区至湘阴县铁水联运流通通道，打造集铁、水、公于一体的高效对外交通网络，实现屈原管理区到汨罗市、湘阴县 30 分钟无障碍城市圈；屈原管理区到岳阳市、长沙市，实现 1 小时无障碍城市圈。

**积极对接长株潭都市圈等区域，推动现代农产品输出以及文化休闲旅游等资源推广。**强化产业协作，实现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积极培育农业支柱产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着重做优特色产业和做强特色品牌，不断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大力构建饲料生态养殖、稻虾米、黄栀子等经济作物“三大产业链”，打造四大农业示范区，强化以生态农业、饲料产业为特征的主导产业发展水平，积极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核心区示范区。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工业现代化集群化、服务业特色化优质化为导向，加快培育与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供热延伸产业发展链；全力推进以文化旅游、农业旅游、生态旅游为特征的全域旅游发展，着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一二三产联动融合发展。深化文旅合作，提升区域文旅品牌与形象。深化区域文化旅游合作。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以融合发展为主线，整合行业资源，升级配套服务，打造以屈原文化、半月文化、罗

子国城文化为核心的全域文化旅游新空间。重点加强与汨罗市、湘阴县人文旅游开发合作，利用周边的左宗棠、范仲淹等名人效应，以及与汨罗屈子园等文化旅游项目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屈原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等旅游资源开发与协作，构建城市文化名片与品牌。

**在规划沿袭与融合方面体现新要求。**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发展要求。联动周边城市，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流域生态环境共同治理，维护长江中游水生态环境安全。扛稳粮食安全，发挥粮食主产区综合优势，加快建设大美湖区优质农产品基地。立足屈原管理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严格落实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适应的绿色产业体系。贯彻《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在城镇格局方面，提出高标准建设华容县、湘阴县、平江县、汨罗市4个县城和屈原管理区，优化各县市功能分工，重点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发挥县城在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提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核心作用以及在农业全产业链中的主体作用。在产业发展方面，提出要大力发展科技、文化、旅游、商业四者充分融合的创意旅游。屈原管理区位于岳阳市“一

核支撑、四区并进、三带联动”市域旅游格局中三带之一的沿汨罗江文化旅游带上，应重点挖掘屈原文化底蕴，加快罗子国文化园、屈子庙、半月度假村、东古湖观鸟景区、荞麦湖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活化利用湿地、水域、堤岸、田园等自然资源，打造全域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农文科体旅融合生态发展的先行区。

**加强与汨罗市、湘阴县等地区发展协同。**加强与汨罗市、湘阴县等地区产业协同与互补，加强与汨罗市在屈原文化等文旅资源挖掘与开发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产业发展规模与水平；加强与湘阴县产业协作，整体推进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发展格局，提升岳阳市西南区域“长株潭岳”城镇群协同发展中的门户节点职能与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深化与汨罗市、湘阴县等地区公共服务合作水平，建立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引导高端医疗资源功能互补，推进教育、医疗、社保、养老、就业、户籍等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坚持优化提升、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推进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电网主干网架结构，提高电力交换和供应保障能力，推进电网改造升级和智能化应用。落实“气化湖南工程”要求，推进管网互联互

通，合理规划布局储气设施，提高储气能力，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全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个一级分区，实行差异化管控。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化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全区划定生态保护区 1741.4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8.69%。区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区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全区划定生态控制区 749.2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72%。区内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

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依法依规进行相应调整，并允许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度，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允许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且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区划定农田保护区 9358.5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6.69%。农田保护区内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区内的耕地擅自转为非耕地。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除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项目，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其他城镇建设区。全区划定城镇发展区 1235.8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17%。区内根据不同发展意图，进行相应用途管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严格空间准入，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

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区划定乡村发展区 6959.9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4.73%，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严格耕地保护红线。将 15.73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14.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规划至 2035 年，全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0.67 万亩以内。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优先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全区划定适宜恢复其他农用地 0.21 万亩，适宜开垦耕地后备资源 1.56 万亩。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

**优化耕地布局。**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

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建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监测机制，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稳固提升水稻、油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至2025年，全区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13.93万亩，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全面实施田长制。**全面建立区、乡（镇）、村（社区）田长体系及“4员+农户+联点单位”网格化联控机制，构建“区级统筹协调、乡（镇）负责、村组具体落实”的田长制责任机制及覆盖全域、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基本建立配套田长制制度。区级田长对本地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粮食生产等负总责。

乡级田长负责组织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村级田长主要负责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开展劝耕促耕行动。网格田长负责日常巡查，动态掌握所管辖范围内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等行为进行劝诫，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根据未来一定时期内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等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14 万亩。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从严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准入门槛，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科学划定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竞争力，全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7.80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0.58 万亩。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多措并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全力保障粮食生产空间。稳定水稻生产空间，确立以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水稻生产功能区为主的种植空间布局；充分利用旱土、高岸田、天水田、渗漏田、抛荒地、房前屋后自留地以及其他零散地块发展其他粮食作物生产空间，着力提升规模化、机械化水平，推广轮作、立体种养等生产模式，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产出率。

**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优先保护城市郊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结合实际建设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稳定城市近郊及周边蔬菜生产，保证城区蔬菜常年供应平衡，提高生鲜农产品等就近供给能力。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用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禀赋短板，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给能力和经济效益。保护养殖水域、滩涂和传统渔场，拓展稻鱼、稻虾综合种养，合理布局养殖空间，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推进生态化、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有效保障水产品的优势供给。

**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创新落实农产品可持续发展要求，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事务供给体系，丰富农产品生产结构，确

保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拓展油料、水果、茶叶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能力和空间。

**打造“种业”新高地。**大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集中力量攻克育种研发关键技术，开展高产优质杂交水稻育种、低镉吸收水稻育种技术研究，推进淡水鱼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培育和苗种规模化生产，打造国家重要的种业创新高地。

### 第三节 全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加强村庄发展的分类引导，推动乡村差异化发展。根据村庄的现状特征、区位特征、资源禀赋等，将全区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农业发展类、特色保护类 4 种类型。

**城郊融合类。**包括义南村等 4 个村，以城乡融合为重点，突出村庄区位优势，推进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

**集聚提升类。**包括团湖村等 17 个村，以引导村庄内部集聚与服务周边村庄为重点，鼓励发挥现有产业优势，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充分发挥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

**农业发展类。**包括八港村等 3 个村，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积极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

产业发展及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打造现代农业领航区。

**特色保护类。**包括古罗城村 1 个村，以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资源利用为重点，整合村庄特色旅游资源，倡导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突出村庄文化与特色。

#### **第四节 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推进全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全域城乡规划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全域村庄分类与布局，因村施策、分区分类引导村庄建设，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快推动森林乡村建设。**通过实施乡村自然生态风貌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森林绿地建设、森林质量效益、乡村绿化管护、乡村生态文化建设，推动建设国家森林乡村、省级森林乡村和绿色村庄，增加居民生态福祉、传播森林生态文化。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美丽屋场建设，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建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洞庭湖区环湖沿河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

湖长制重点任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在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培育农业新型业态、培育三大农业支柱产业、做优特色产业、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全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以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为目标，综合考虑土壤条件、气候环境、资源禀赋、区位交通、文化底蕴、市场需求等因素，种植业以优质稻、瓜蒌子、蔬菜、西瓜等为主导产业，养殖业以生猪、水产品养殖为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以饲料、大米、梘子、肉食水产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生态休闲旅游农业与设施农业统筹发展。

——**培育农业新型业态**。培育以营田镇义南村休闲观光农业、营田镇宝塔村体验农业、凤凰乡河泊潭村养生养老农业、凤凰乡琴棋村创意农业等为代表的乡村旅游业态；打造河市镇金洲村优质林果、凤凰乡荞麦湖稻虾兼种等特色业态；布局营田镇荷花村农村电商、凤凰乡青港村农产品定制等“互联网+”新业态；扶持建设屈原现代农业休闲旅游、梔子特色小镇、凤凰山康养基地等特色农旅项目，促进“农业+服务业”“农业+加工业+服务业”融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三大农业支柱产业**。以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契机，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供给侧改革为重点，大力构建生态养殖、稻虾米、黄梔子等经济作物“三大产业链”。

——**做优特色产业**。按照“合作社+基地”模式，培育形成“一区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新格局。营田镇发展以瓜蒌为主导，优质稻为辅的特色产业；河市镇发展以优质稻为主导，蔬菜为辅的特色产业；凤凰乡发展以西瓜为主导，水产养殖为辅的特色产业，打造大美湖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优先保障“十四五”规划项目用地、新增宅基地和乡村民生项目用地，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用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不高于5%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机动指标，专项用于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指标实行不落图的“实用实销”制度。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单列乡村振兴专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对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点状”供地模式，专项用于农村建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建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

##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全区范围内以乡镇为实施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在现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对农村生态等进行全域优化布局，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集中盘活，对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统一治理修复，进一步发挥土地在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基础性、引导性、控制性作用，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深入开展农用地整理。**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齐全、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

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保护、重建和提升农地生态景观功能，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整治潜力高的区域主要位于凤凰乡。

**统筹开展建设用地整治。**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等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为农民合理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村庄建设、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重点对中心城区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解决建设用地低效粗放问题、促进土地利用向高效、集约方向发展。

##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全区3处自然保护地建设，包括1个自然保护区、1个湿地公园和1个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为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为岳阳楼—洞庭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至2035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9.13%。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管控规则应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统筹开展生态廊道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结构稳定、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推进以东古湖为中心，湘江、汨罗江、平江河、南北干渠、四号河、一撇洪渠、二撇洪渠、三撇洪渠为脉络的水系生态廊道建设。以河流水系、交通干道为主要骨架，依法依规开展沿线及重要节点绿化建设，形成覆盖全域的生态安全网络。生态廊道建设不得违规占用耕地。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

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沙则沙，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至 2035 年，全区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预留林地补充空间，实施林地进出平衡。全区规划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0.05 万亩，主要位于凤凰山区域。不得在耕地上开展国土绿化。

**全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推进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建立有效常态化调查研究机制，完善生物种群种类数据库并实时更新。建立流域生态安全预警机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防范外来物种入侵，评估生态安全风险，打击人为破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夯实林地碳汇基础。**落实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规范林木采伐管理、木材运输监督管理、林地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重点控制和打击乱砍滥伐、违法运输木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全面加强林业分类经营，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和效益，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加强林业分类经营，积极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实现林业生态建设与

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低效林改造、林木蓄积量提升等，提高天然林生态碳汇功能。

**提升湿地固碳能力。**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制度，全面保护湿地，发挥湿地功能，规范湿地利用行为，强化湿地利用监管，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监测和评估，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拓展农业碳汇功能。**适度扩大水田种植面积，增加耕地土壤碳汇。通过土壤修复、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地下水开采等，提升耕地质量和土壤固碳功能。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土壤有机碳储量。

#### **第四节 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利用**

**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理。**衔接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落实湘江、汨罗江、一撇洪渠等重要河湖岸线分区划定要求，严格岸线分区用途管控。全区划定岸线保护区 13 千米、

保留区 40 千米、控制利用区 6 千米。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保护为主，严格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及专项规划提出保护和项目准入要求。控制利用区坚持适度开发，严格管控开发利用强度和方式，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有效治理河道，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按照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的要求，清除河道岸线范围内阻水建筑物，清理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水产养殖等项目，清除河道中种植的高秆作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码头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对于规划中为防洪安全目的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要清除该河段内现有影响防洪安全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对于已划定规划治导线的河段，对于超越治导线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要严格按照治导线的要求进行改建。

**加强岸线资源的景观化、生态化建设。**对岸线进行适当的景观化、生态化建设，打造带状公园，加快亲水驳岸生态化改造，提升滨水岸线环境。逐步恢复河滨带等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提高河道的亲水性，满足人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

## 第五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至 2035 年，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41.21 平方千米，河湖重要断面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提高到 95%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的比例保持 100%。

**划分生态修复分区。**传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和生态安全格局，按照“气候—地形—流域—生态”的逻辑体系，以重点流域为基础，突出生态问题类型，结合水源涵养重要性、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性、水土保持重要性，将全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 5 个大生态修复分区。

——**凤凰山—磊石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加强低效林改造，加大森林管护力度和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湘江流域（屈原段）生态修复区。**加强湘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水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打造河湖水系生态廊道。

——**汨罗江流域生态修复区。**加强汨罗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水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增强

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打造河湖水系生态廊道。

——**营田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区**。推动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城市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完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

——**凤凰—营田—河市农田综合整治及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区**。加快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农村居民点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重点集成农用地整治、水环境生态修复等，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加强河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水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修复格局等，结合省、市级生态修复规划和区域（流域）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安全屏障、自然保护区等，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湘江—汨罗江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湘江流域（屈原段）生态修复区、汨罗江流域生态修复区，涉及营田镇、凤凰乡、河市镇。重点加强

对河湖的打捞清淤工作，贯通河道连接水体通道，同时对河道沿岸开展垃圾清理。做好湘江漂浮物打捞工作，对西大堤进行加固治理。

——**凤凰山—磊石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凤凰山—磊石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涉及凤凰乡等区域。重点加强对凤凰山、磊石山退化林采取抚育、择伐补植修复，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和提升生态功能，解决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不合理问题，构建生态保护网络，维护凤凰山、磊石山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安全性，提升森林碳汇建设，维护区域生物的多样性。

——**屈原河湖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凤凰—营田—河市农田综合整治及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区，涉及凤凰乡等区域。重点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就不达标水体治理，通过水生植物种植培养，人工浮岛及增氧，生态护坡建设及鱼类天然养殖等方式形成河道天然水肺，使水质自然调节，持续向好。

——**土壤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凤凰—营田—河市农田综合整治及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区，涉及营田镇、凤凰乡、河市镇。重点通过土壤改良、培肥地力等农艺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以降低土壤重金属活性，培肥地力，确保重金属含量不超标。

——**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分布于凤凰—营田—河市农田综合整治及河湖湿地态修复区，涉及营田镇、凤凰乡、河市镇。重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精准提升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提高农田生态质量，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农业农村提供发展空间，助推乡村振兴。

——**屈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区**：主要分布于营田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区，涉及天问街道、营田镇。重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避免城镇拓展对生态空间挤占，实施城镇周边绿化，提升城镇碳汇功能；挖潜城镇内部用地潜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

**重点工程**。湘江—汨罗江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工程包括：西大堤崩岸生态治理、屈原管理区汨罗江古罗城河湖连通工程（屈原部分）等。凤凰山—磊石山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工程包括：凤凰山生态修复工程、磊石山生态修复工程等。屈原河湖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工程包括：一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二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三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等。土壤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工程包括：屈原管理区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工程。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重点区重

点工程包括：凤凰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河市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营田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屈原中心城区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区重点工程包括：屈原管理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屈原管理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屈原管理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第六节 维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生态安全

**优化行蓄洪空间。**提升行洪蓄洪能力，系统实施入湖河道整治、湖泊清淤增蓄等，恢复扩大河道泄洪能力；加强蓄滞洪区及河湖行洪通道的管控，严厉打击各类非法侵占河湖、影响行蓄洪的行为；协同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湿地保护、水系连通、塘坝清淤整修等措施，提升中小微水网排洪蓄涝及下垫面空间涵养。优化蓄滞洪区布局，对一般蓄滞洪区实行分类管控；完善应急转移预案，推进安全区建设，渐进式推进居民迁建。

**保障防洪抗旱安全设施建设空间。**全面支持防洪工程建设，实施建设重要堤防加固工程等；保障防洪安全设施建设空间，实施蓄滞洪区分（溢）洪闸、安全区台、转移道路及居民迁建工程。实施洞庭湖区主要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新增和更新排涝泵站、加固堤坊、整治撇洪沟、渠系、涵闸等。支持干旱灾害防治工程

建设，推进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等引调水工程。

**畅通江河湖空间联系。**畅通河湖间的自然联系，通过河道扩挖、河湖连通、引水补水等工程措施，综合解决区域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问题，补充利用河湖和低洼地区拓展水资源调蓄空间。积极推进屈原管理区汨罗江古罗城河湖连通工程（屈原部分）等工程建设，构建江湖联动、内外相通的河网格局，改善城市、堤垸水系的水力联系，提高湖泊、垸内沟渠水体流动性，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强化岸线保护利用。**强化岸线利用与保护相协调、依据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岸线分区，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和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洞庭湖区岸线的综合功能，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保护水生态环境，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开展岸线整治工程，统筹做好河湖岸线的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形成“水美、岸美、产业美”的“最美岸线”。

**积极治理湖区水环境。**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进水污染治理。推进一批重点河道生态廊道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将河道打造成“水清、河畅、堤固、岸绿、景美”的幸福河道，如三撇洪渠、南北干渠等；提高堤垸排涝能力建设，大力推进中小型泵站更新改造，彻底解决排涝问题。

##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 第一节 构建区域城镇体系

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集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

**中心城区：**营田镇与天问街道。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重点镇：**河市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培育专业化功能，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等产业，打造国家农业科技园。**集镇：**凤凰乡。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质量，突出在乡村振兴中的服务和带动作用。

###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产业体系构建。**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农业高效化品牌化、工业现代化集群化、服务业特色化优质化为导向，着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一二三产联动融合发展，全区产业体制框架初步形成“主导产业为支撑、新兴产业为引导、特色产业为补充”的基本格局。做强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两大主导产业，培育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产业，提升全域旅游、现代物流两大特色产业，构建“2+2+2”产业体系。

——**第一产业：推动农业高效化品牌化。**打造

“1+2+N”的现代农业体系。“1”为生态养殖农业支柱产业，“2”为优质稻、黄栀子两大优势特色产业，“N”为瓜蒌、蔬菜、湘莲、茶叶、碧根果、猕猴桃等基础产业。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供给侧改革为重点，推动以生态养殖、优质稻、黄栀子为主的农业高效化、品牌化；按照“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模式，大力推进品牌创建；加大“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扶持力度，做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工作，建成1个百亿产业链和2个十亿产业链，构建“1+2”的优势农业产业链。

——**第二产业：推动工业现代化集群化。**打造“1+2+2+2”的新型工业体系。“1”为饲料产业主导产业，“2”为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战略新兴产业，“2”为纺织业、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两大传统优势产业，“2”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两大培育特色产业。以高质量发展为焦点，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两业融合”和以智能制造为主题的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饲料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现代化工业，推动产业入园，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三产业：推动服务业特色化优质化。**打造“2+N”的现代服务业体系。“2”为全域旅游、现代物流两大主导产业，“N”为新型商贸、金融服务、科

技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等支撑产业。坚持“工农旅融合，产城文互动”的发展理念，全面深化产业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将文旅产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城市物流、商贸物流、供应链物流，将现代物流培育成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

**产业空间格局。**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三区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指中心城区，为全域综合产业中心。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发展设施农业，改善园区环境，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两轴”指城镇工业发展轴、生态农业发展轴两条主要产业发展轴线。沿 S210 串联全域主要城镇和产业园区，打造城镇工业发展轴；沿 X048、X051 发展优势和特色农业，形成生态农业发展轴。“三区”指营田镇城乡融合核心区、河市镇工农转型先导区、凤凰乡农旅发展示范区。“多点”指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农业科技创新园、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粮食产业园、港口产业园以及石埠洲工业园等产业园区。

**产业园区发展。**将产业园区发展空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稳妥保障园区发展用地，引导产业合理集聚，

重点发展涉农产业及创新产业，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耗能、低效益工业。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成果，屈原管理区产业园区面积总计 341.14 公顷，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园区面积。

——**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充分利用屈原管理区现代农业发展优势，以汨罗江古道产业布局为重点，以周边产业带为面域，以洞庭湖产业发展为区域目标，力争省农科院科研基地迁建落户屈原管理区，积极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水稻绿色循环产业、高效渔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涉农现代服务业，承担科技研发、创业创新、总部经济、综合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功能。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产业发展战略定位确定为：国家水稻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长江经济带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优势区，洞庭湖区生态高效农业创新区，多元融合赋能乡村振兴样板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按照“四园”布局，即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园、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粮食产业园、港口产业园。农业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面积 484 公顷，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127.06 公顷。建设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国际科技交

流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科研总部基地、企业总部基地等，承担科技创新、创业孵化、研发推广、展示交流、综合服务等功能。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283 公顷，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54.04 公顷。重点发展稻米精深加工、饲料加工、黄栀子及果菜茶加工、畜禽水产制品加工等，打造现代化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粮食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261 公顷，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45.04 公顷。建设区域性粮食储备中心、粮食交易中心、主食转化加工配送中心、粮油加工基地、粮食物流基地。招引粮油加工、仓储、物流等企业入驻。港口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145 公顷，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15 公顷。依托推山咀港区建设，完善航运泊位、陆运等配套设施，建设仓储设施，冷链物流设施，重点打造包装转运服务平台、信息监管平台、进出口咨询服务平台等功能。加快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绿色物流、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等现代物流产业，做优涉农高端服务业。

——各乡镇（街道）打造特色产业园。营田镇—栀子特色产业园。以“栀子”为主题，打造“栀子种植—加工—旅游”一体化的产业链，实现串珠呈线、块状成带、集群成链，形成产业强、环境美、品牌响的栀子特色产业园。天问街道—德科科创园。以纺织

产业、生物医药为主，培育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产业，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积极孵化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建设现代化智能低碳产业园区。河市镇—石埠洲工业园。打造集涉农产业、新材料新技术、智能装备制造、5G智慧产业为一体的数字产业园，围绕科技含量和数字化程度高的重大项目进行招大引强，完善产业布局。凤凰乡—研学体验农业特色产业园。结合屈子故里、现代农业、凤凰山和亚欧水谷，在凤凰乡建设数字化农业未来小镇，培育数字农业、认养农业、中央厨房、休闲旅游农业等新业态，开辟全数字化工作、旅游、休闲与生活体验、示范空间。

**强化环境准入与节能减排管控约束。**推动园区产业向制造智能化、能源生态化、空间集约化方向发展，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印发的《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行产业用地准入制度，严格限制负面清单项目进入，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建立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设定企业进入门槛，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模、速度和空间布局。

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

### 第三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构建城乡生活圈。**按照城镇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结合乡镇管理需求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地区按照“乡集镇一村/组”两个层级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补充各层级生活圈配套服务设施短板，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城镇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要求，结合基层管理需求，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每个生活区服务人口0.50—2万人，服务半径1000米。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至2035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90%。

——**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集镇一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乡集镇层级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要素，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村/组层级应结合村庄发展类型，综合考虑村民需求、出行方

式和城镇生活圈叠加辐射影响，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按照1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分级分类统筹安排乡村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公共文化设施：**加快推进以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文体活动站、文化活动室等为主体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益性文化设施布局，重点补充基层文化设施。乡镇：在镇区内设置文体活动站，包括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设施，及青少年与老年活动场所，文体活动站可结合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集中组合建设。在河市镇规划新建抗战博物馆。村（社区）：在农村新社区设置文化活动室，具备书报阅览、棋牌活动等功能，丰富村民的业余生活。

**教育设施：**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中心城区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构建规模适度、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城乡统筹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至2035年，全域供给小学学位4900个、初中学位1600个、普通高中学位950

个。乡镇保留河市中心幼儿园、大江中心幼儿园、黄金代代红艺术幼儿园、凤凰中心幼儿园、白鱼歧幼儿园、磊石糖粒子幼儿园六所幼儿园。对现状河市小学、凤凰小学进行提质改造，乡镇学生初高中均到中心城区就读。

**公共体育设施：**贯彻落实健康中国的理念和湖南省全民健身要求，改善社区体育健身环境，合理布局全民健身设施，适当增加青少年健身设施比例。在现已建成的公园、绿地、休闲场所规划改扩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健身场所设施，增加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等体育场地的建设比例。至2035年，区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覆盖率超过70%，街道、乡镇健身设施覆盖率超过80%，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乡镇：河市镇规划新建运动休闲小镇，凤凰乡规划体育公园，沿汨罗江大堤建设自行车赛道。结合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文体中心，建设户外健身场，配建适量的全民健身场所。村（社区）：结合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村级（社区）多功能文体健身中心，并按居住组团配置相应的小型多功能文体健身中心。

**医疗卫生设施：**全面提高各级医疗机构的整体功能，提高卫生资源共享度和综合利用率。构筑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至2035年，村镇卫生服务覆盖率达100%。构建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医疗服务

圈。至2035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乡镇：实现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的目标，对河市镇卫生院、凤凰乡卫生院进行提质扩建，使两家卫生院的住院床位数均达到30张。乡镇级卫生院应能够解决居民小病、常见病的诊治，并提供医疗保健知识。村（社区）：村级医疗卫生设施按“一村一室”的原则配置卫生室，人口规模过小或服务半径过小的卫生室可合并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小区规划安排，每0.50—1万人口设立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会福利设施：**在全区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兼顾的社会福利体系。建立普遍的社会优待制度，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更好地得到保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全区乡镇公益性墓地实现全覆盖，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至203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80%，按不少于0.10平方米的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乡镇：规划每个乡镇建设1处老人日间照料中心、1处托儿所。在营田镇义南村千秋片区新建千秋老年公寓，在河市镇新建三和养老服务中心，在凤凰乡新建医疗养老中心。

**公安办公设施：**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依托村委会、党群服务

中心等设置驻村警务室等设施。为护航新时代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公安部最新建设标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公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湖南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履职所需场地条件。

####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至 2035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30.65 平方千米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7 平方千米以内，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18.58 平方千米以内。至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16%，至 203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 40%。

**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城镇开发边界内，科学编制详细规划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合理确定项目布局和建设目标，促进城镇空间紧凑发展。严格执行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零增长。通过盘活存量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户均面积不得超过省市规定标准，引导村民集中建房。严格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用地预审、土地审批、土地供应、规划建设、

供后监管、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开展节地评价，并作为建设用地供应依据。加强工业用地效益提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国家、省用地指标标准控制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等指标。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因地制宜、摸清家底。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平台，对全区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批后供地台账，对照报批台账逐一实地踏勘，全面摸清家底。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建设用地查清原因，进行分类造册。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有效处置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实施批而未供土地空间优化调整。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增存挂钩、差别供地。科学确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处置之比，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低效用地的年度处置率不低于国省下达的目标。

**促进全域建设用地协调配置。**落实“人地挂钩”，有效激活建设用地流量。在建设用地总量稳定、增量管控的前提下，通过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增加建设用地流动指标，推动建设用地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积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退出机制和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办法，推行“人地挂钩”政策。强化“亩均考核”，稳步提高土地利用质量。落实节约用地制度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机制，坚持严管严控，稳步提升土地开发利用强度和效率；强化各乡镇节约集约用地管理主体责任，以“亩均考核”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重大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完善年度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调控机制，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

# 第七章 涉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第一节 划定规划分区

涉中心城区乡镇包括天问街道和营田镇，划定生态保护区 644.71 公顷，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13.05%；生态控制区 48.96 公顷，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0.99%；农田保护区 1798.33 公顷，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36.40%；城镇发展区 863.23 公顷(其中居住生活区 348.87 公顷、综合服务区 71.84 公顷、商业商务区 64.02 公顷、工业发展区 219.97 公顷、物流仓储区 51.87 公顷、绿地休闲区 41.69 公顷、交通枢纽区 51.01 公顷，城镇弹性发展区 1.65 公顷，其他城镇建设区 12.30 公顷)，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17.47%；乡村发展区 1585.48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区 492.99 公顷，林业发展区 60.07 公顷，一般农业区 1032.42 公顷），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32.09%。

## 第二节 优化用地布局

盘活存量与统筹增量建设用地，合理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严控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创新土地利用模式，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至 2035 年，涉中心城区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

制在 1252.20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52.81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9.39 公顷以内。

基于城镇空间发展趋势，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保障重点地区、重要项目用地，依托交通网络体系，形成组合有序、布局协调的城乡建设用地空间格局。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重点保障城区用地需求，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852.81 公顷。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引导产业、居住适当向中心城区集中，促进工业用地集约化发展，强调理性扩张、紧凑布置。严格按照用地指标标准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体系。根据村庄区域差异，逐步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以建设集镇为突破口，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纽带，按照村民自愿的原则，引导村民向中心村和基层村集中。构建“集镇—中心村—基层村”的村庄发展体系，适度引导居民点集中。

推进村庄整治与管制创新。重点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盘活村庄建设用地存量，控制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创新农村宅基地市场化置换与配置机制，引导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合理流转，鼓励提高农村宅基地

利用效率。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布局。**优化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布局。重点保障 S210、S506 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城乡一体的城镇交通网络建设，提升交通用地支撑城镇持续快速发展的能力。

严格交通运输用地标准。公路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核定用地指标。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布局。**坚持“蓄泄兼顾，以泄为主”的水利建设思路，确保城区和重点堤垸的安全。重点抓好岳阳市屈原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营田泵站）等工程。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规划期内，天问街道和营田镇范围内不新增采矿用地。湘江等生态保护沿岸区域，现有砂石场、砖厂需限期退出。规划期内加强对营田江防抗日遗址、刘家战壕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 第三节 完善支撑设施

**优化交通网络。**落实上位规划中铁路、港口、公路等重要交通廊道和设施布局控制要求。

——**省道：**S210（规划）：规划新建沿江大道段，连接屈原大道与S313，往北经凤凰乡至岳阳市，往南至湘阴县、往东经河市镇至汨罗市。S506（规划）：主线起于营田镇屈原大道与正虹大道的交叉口，往南展

线，进入湘阴，终于湘阴县城北侧，顺接芙蓉北路。

——**县道**：X051：往北连接S210、S313，往南对接X056，是营田镇到凤凰乡的主要通道，规划将其打造成全区生态林荫特色公路。X056：城区为汨营路，往西连接S210对接湘阴县，往东联系汨罗市。

——**乡道**：Y729：往北连接S210、S313，往南对接S506。

——**疏港路**：规划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作为疏港公路。

——**水上交通**：建设推山咀区域性3000吨级港口码头，作为对外的主要口岸，沿湘江开辟联系岳阳市和湘阴县的水上交通线路。

——**轨道交通**：新建虞公庙至推山咀码头铁路货运专线，打通屈原管理区至湘阴县铁水联运物流通道，推动铁水无缝衔接，降低推山咀物流园区物流成本。

——**港口码头**：规划建设推山咀3000吨级货运码头。

——**客运枢纽**：规划扩建现状屈原汽车站，结合布置公交站场。

——**货运枢纽**：在推山咀码头东侧建设占地36.65公顷的物流园区，打造屈原物流中心。

**提升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加强与中心城区互联互通，重点补齐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短板，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网络。

——**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文化设施：提质改造老年活动中心，新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结合推山咀拱仓库建设1所农垦博物馆。布局2处文化活动中心，推进15分钟文化生活圈建设。教育设施：保留中心城区现状九所幼儿园，大力推动城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规划对现状屈原中学进行扩建，对屈原一小、屈原二小、营田小学等进行提质改造，新建区级教育设施教师发展中心。公共体育设施：保留现状健身广场和文体活动中心，新建2处全民健身中心。规划布局2处健身场地，推进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南岳生物屈原单采血浆站，对营田镇中心卫生院、天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提质扩建。对屈原人民医院进行提质扩建，内部配建妇幼保健站。在人民医院北侧新建1所中医院。社会福利设施：保留现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新建1处生态疗养院、1处儿童福利发展中心、1处孤儿收养中心，3处合建。新建1处老人日间照料中心、1处托儿所。对中心城区所有社区的社区居家养老中心进行扩建，增加养老床位数。在营田镇义南村千秋片区新建千秋老年公寓。

——**基础设施**。供水设施：规划改扩建屈原自来水厂，改造提质城区给水管网，完善供水大循环网络，

实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公共供水保障。排水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保留现状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并逐步扩建至4万m<sup>3</sup>/d，扩建后的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开处理。天问街道结合德科科创园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电力设施：保留现有的屈原110千伏变电站。推进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加气、加氢设施。信息基础设施：改进邮政局所间的光缆数据和光缆网，完善邮政储蓄网点之间的光缆网，拓展现代数据业务。借助岳阳市域电信光缆网，实现电信局对外传输联络。燃气设施：保留营田镇现有的天然气门站和末端站，分片设置中压天然气调压站，将中压A级天然气调压为中压B级天然气，向用户和工矿企业供应天然气。环卫设施：至2035年，天问街道和营田镇共有4个垃圾转运站，其中现状保留2个，规划2个。

**完善公共安全设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加强防洪排涝、抗震救灾等公共安全体系规划，筑牢城市公共安全底线。

——**防洪排涝规划。**至2035年，营田镇有营田泵站、推山咀电排、土地港电排共计三个排水泵站，营田闸、迎丰高闸、迎丰低闸三个涵闸。

——**抗旱规划。**贯彻落实建设海绵城市的方针政策，加快推进配套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合理利用积存

的雨水，确保早期供水。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遥感识别及空间分析等先进技术，完善应急监测体系，增加旱情预测、研判、预警和智慧调度能力建设，提高应对干旱的能力。

——**抗震防灾规划**。规划结合公园、广场、中小学校的操场、街头绿地等布置应急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

——**消防规划**。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留营田镇现状消防站，并对其扩建提质。规划将镇区的主、次干路和镇域内主要干线公路作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在道路建设时充分考虑消防要求。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规划提质扩建营田镇现有的人防指挥中心，在区管委会设置5G联动应急指挥中心，新建一栋应急物资仓库，配套建设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 第四节 指引村庄规划

将涉中心城区乡镇各村庄按照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及集聚提升类3种基本类型进行明确分类。

**城郊融合类。**包括义南村、荷花村 2 个，以城乡融合为重点，突出村庄区位优势，推进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

**集聚提升类。**包括团湖村、三洲村、宝塔村 3 个，以引导村庄内部集聚与服务周边村庄为重点，鼓励发挥现有产业优势，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充分发挥村庄的辐射带动作用。

**农业发展类。**包括八港村，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积极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产业发展及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打造现代农业领航区。

# 第八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布局

##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包含两个片区，分别为主城区和农高区港口产业园北片区，总面积为 1293.17 公顷。其中主城区以湘江、村庄行政界线及道路为界，北至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青山寺社区、余家坪社区和村道，东至 Y268 和 S506，南至虎形山社区、槐花社区、余家坪社区、村道，西至湘江，面积为 1279.01 公顷；农高区港口产业园北片区位于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以北，以城镇开发边界和其他城镇建设区为界线，面积为 14.16 公顷。

中心城区包括天问街道，营田镇的余家坪社区、槐花社区全部以及虎形山社区、青山寺社区、推山咀社区、荷花村、团湖村、三洲村、义南村部分区域。

##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一心三轴四区”的功能结构。一心指综合商务中心，是兴盛街与屈原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大型商业商务圈。三轴指屈原大道产城融合发展轴、沿江大道品质提升发展轴和兴盛街城市活力轴。产城融合发展轴：指沿屈原大道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

串联生活空间与产业空间，分区布置新材料、商贸物流等产业，实现联动发展。品质提升发展轴：指沿沿江大道形成的南北向品质提升发展轴，引湘江绿廊入城，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城市活力轴：指沿兴盛街形成的南北向活力轴，连接综合服务区与综合生活区，集中布置生活服务、公共配套设施。四区指综合服务区、产城融合区、综合生活区、商贸物流区。综合服务区：布局在尚磊路以西、屈原大道以北，以公共服务与生态居住为主，依托丰富的绿色空间和配套齐全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人居生活品质，展现城市活力，配套完善的生态居住功能。产城融合区：布局在尚磊路以东，以居住和工业为主。综合生活区：布局在尚磊路以西、屈原大道以南，依托湘江风光带等生态空间，布局高端居住小区，发展生态康养产业。商贸物流区：布局在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以南、沿江大道以东，片区内建设推山咀港口物流园，以发展城市物流、商贸物流、供应链物流为主。

###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共划分4类一级分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不含生态保护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

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11.69 公顷；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且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32.75 公顷；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以及其他城镇建设区，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852.85 公顷；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面积为 395.87 公顷。中心城区 2035 年城镇发展区规模为 852.85 公顷，对其进一步细分，形成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其他城镇建设区 3 类二级功能分区。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再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 7 类分区。中心城区内不含特别用途区和战略预留区。通过二级功能分区的边界划定和用途管控，形成对城市建设用地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管控措施。

——**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规模为 348.87 公顷，主导用途为居住用地；配套用途主要为小型社区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等。

——**综合服务区**。综合服务区规模为 71.84 公顷。综合服务区是以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及科技创新为主要用途的地区。

——**商业商务区**。商业商务区规模 64.02 公顷。

商业商务区是以商业、商务办公为主导功能的地区。

——**工业发展区**。工业发展区规模为 219.97 公顷，主导用途为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先进制造业用地；配套用途包括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区**。物流仓储区规模为 51.87 公顷，主导用途是现代物流和仓储用地，配套用途包括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规模为 41.69 公顷，主导用途包括大型公园绿地和广场、重要开敞空间等用地。配套用途包括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

——**交通枢纽区**。交通枢纽区规模为 45 公顷，主导用途包括交通设施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配套用途包括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商服用地。

——**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弹性发展区规模为 0.60 公顷。

——**其他城镇建设区**。其他城镇建设区规模为 9 公顷，指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

**用地布局**。规划根据中心城区各地区的发展特点，基于城区总体功能布局对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的各类用地布局进行详细划分。至 2035 年，屈原管理区中心

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935.59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852.20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57.26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0.6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5.51 公顷。

规划居住用地 295.3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1.57%。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9.6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37%。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68.2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30%。

规划工矿用地 194.08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0.74%。

规划仓储用地 51.5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51%。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25.8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45%。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7.5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80%。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7.61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09%。

规划特殊用地 2.3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25%。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四节 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

**发展目标。**完善城市内部交通系统，衔接区域及市域综合交通系统，保障内外交通转换畅通，打造中心城区对外高效、对内通达的骨架路网体系。

**交通布局。**规划根据现状地形、道路布局特点采用“方格网”的路网布局形式，并将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至2035年，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人均道路用地面积达到19.97平方米。

——**城市主干路：**城市主干路为“三横三纵”布局，“三横”为正虹大道、屈原大道和岳飞路，“三纵”为沿江大道、兴盛街和尚磊路。红线宽度为20—42米，计算行车速度40—60千米/小时，横断面布置为双向四一六车道。南北向拉通沿湘江岸线的沿江大道，将其作为衔接岳阳市和湘阴县的重要通道，延伸并提质尚磊路使其成为中心城区南北方向的主干道；延伸屈原大道至沿江大道，加强横纵主干道联系；拉通岳飞路至沿江大道，并将岳飞路由次干道提升为主干道。

——**次干路：**次干路配合主干路组成城市道路网络，起到联系各主干道和集散作用，承担片区内部及片区之间的短距离交通联系，分流主干路的交通。设计行车速度40千米/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四车道。次干路包括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求实路、创业大道、

古塘路、槐花路、凤兴路、青年路、凤山路、糖粮路、振兴路、纬一路。

——**支路**：支路为片区内交通联系道路，承担集疏交通流的作用，完善局部交通，便利居民出行。支路可设计为机非混行，设计行车速度30千米/小时，断面布置至少双向两车道。

**交通场站**。规划对现状屈原汽车车站进行提质扩建，结合布置公交总站，规划面积为1.17公顷。在推山咀码头东侧建设占地36.65公顷的物流园区，打造屈原物流中心。保留现状汨纺货运码头、瑞宏货运码头、海丰物流码头、通源码头等，结合在建的推山咀码头一期工程，打造推山咀作业区，顺岸规划2000吨级兼顾3000吨级件杂泊位6个、散货泊位5个。

**静态交通规划**。停车设施应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策略。规划中心城区设置8处公共停车场，结合布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慢行交通规划**。构建促进慢行交通发展的城市空间结构，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安全的慢行交通网络。生活性主干道、次干道等道路横断面布置应提供较为宽裕的非机动车车道，完善自行车配套设施建设；沿湘江依托湘江生态经济带，设置沿江林荫步道；沿重要的景观道路开辟沿街绿化带，形成适宜步行的通道。

## 第五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就业与住房保障。**中心城区规划居住用地 295.34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4.66%，人均居住建设用地为 65.63 平方米。提高住区环境质量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避免零星开发建设，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氛围，建设适宜居住的园林城市住区。

——**推进职住均衡发展。**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协调就业和居住的关系，加强综合服务区等重点功能区的就业集聚度，增加高端服务业岗位供应。在产城融合区等周围区域大力建设符合需求的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等保障类住房工程建设。鼓励商贸物流区统筹建设集体宿舍，鼓励企业利用工业用地配套指标建设蓝领员工宿舍。

——**加强保障性住房布局。**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保障性住房服务体系，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和符合条件新市民、青年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屈原中心城区具体情况，至 2035 年，基本形成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建筑面积为 40—6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建设宜居单元。**以步行十五分钟可满足其物质和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宜居单元，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规划建设宜居单元，1 个宜居单元规模 1

—3 平方千米，人口 1—1.50 万人。规划宜居单元内社区服务中心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公园绿地、广场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 80%。

##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事权财权对应的公共服务体系。街道、社区层面融入生活圈理念，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均等化。

**公共文化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4.31公顷，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0.96平方米。提质改造老年活动中心，新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结合推山咀拱仓库建设1所农垦博物馆，布局2处文化活动中心，推进15分钟文化生活圈建设。

**教育设施。**以打造优质、特色、和谐、活力、公平的现代教育体系为目标，以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和学习型城市为引领，构建规模适度、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城乡统筹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至2035年，中心城区教育设施用地面积20.38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4.53平方米。保留中心城区现状九所幼儿园，大力推动城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规划对现状屈原中学进行扩建，对屈原一小、屈原二小、营田小学等进行提质改造，新建区级教育设施教师发

展中心。

**公共体育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体育设施用地面积3.47公顷，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0.77平方米。推进体育场地建设，至202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人。保留现状健身广场和文体活动中心。在槐花路以南、九灵塘路以西新建1处全民健身中心，服务全区；在天问街道新建1处全民健身中心，服务中心城区。规划布局2处健身场地，推进15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

**医疗卫生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6.11公顷，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1.36平方米。保留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南岳生物屈原单采血浆站，对营田镇中心卫生院、天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提质扩建。对屈原人民医院进行提质扩建，内部配建妇幼保健站。在人民医院北侧新建1所中医院。

**社会福利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0.78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0.17平方米。保留现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规划新建1处生态疗养院、1处儿童福利发展中心、1处孤儿收养中心，3处合建，位于沿江大道和岳飞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增1处老人日间照料中心、1处托儿所。对中心城区所有社区的社区居家养老中心进行扩建，增加养老床位数。加快中心城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

残疾人、老年人等平等、充分、快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

**行政办公设施。**各街道（组团）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

**社区生活圈。**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15分钟社区生活圈原则上与控规单元相匹配，在控规编制层面完善各类社区级公共服务功能。至2035年，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

##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现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有5处，其中省级2处、县级3处。以营田拱仓库—推山咀拱仓库、营田江防抗日遗址—白骨塔、刘家战壕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营田窑址、登基斋山遗址、千塘湾墓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系统整合并保护中心城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以及载体，继承和发扬湖湘文化。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第八节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规划目标。**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完善绿地系统，构建多层次的公园体系，建设形式多样的绿地，形成块、廊、网有机联系的绿地系统网络。将湘江绿廊引入城市，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城市愿景，为居民提供足不出城的高品质绿化空间。推动绿地的森林化、立体化、乔木化，提高单位绿化面积的碳汇能力，建设生态宜居森林城市。至2035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47.61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5.59%。将与城区联系紧密、实际为城区人口服务等承担绿地功能的郊野公园计入公园绿地指标，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8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80%。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构建“一核两带多点”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结构。一核：以屈子诗园和屈子广场为主的屈原文化景观核；两带：湘江风光带和三洲河风光带；多点：以区管委会公园、青山路以北公园等为主的重要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包括城市内部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依托湘江、三洲河等天然水域，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的四级公园体系。规划综合公园4个，包含湘江风光带、屈子诗园、青山路以北公园和区管委会公园，服务半径

800 米。规划社区公园 8 个，服务半径为 500 米。规划游园 8 个，服务半径为 300 米。开展口袋公园建设，利用空闲地增加城区小型绿色空间，开发体育休闲功能。

——**广场用地**。规划将广场作为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布局广场 7 处，用地面积共 7.14 公顷。广场用地绿地率宜不低于 35%，使之成为广大居民重要公共活动的休闲空间，并具有应急避险功能。

——**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 1.29 公顷。沿湘江东岸规划建设 20—50 米的绿化风光带；工业园周边建设不小于 20 米宽的防护绿带；变电站和污水处理厂周边建设不小于 10 米宽的防护绿带。

——**区域绿地**。利用生态廊道和中心城区内重要开放空间进行建设，规划将三洲河风光带、万家坝郊野公园等打造成为郊野公园，配置休闲游憩和户外科普教育等设施，打造公平、健康、生态的城市大型绿色开放空间。

**构建城市绿道体系**。至 2035 年，屈原中心城区绿道形成环状布局，并与汨罗市协同构建区域级屈原大道绿道。绿道根据所处区位及环境景观风貌分为城镇型绿道和郊野型绿道两类。城镇型绿道主要有城市道路类、滨河休闲类，空间载体有沿江大道、正虹大道城区绿道。郊野型绿道主要是田园风光类，空间载体有汨营路、X051 绿道。

## 第九节 城市设计

**总体风貌营造。**规划形成“一心两带四区多点”的城市景观风貌结构。“一心”指以屈子诗园为核心形成的城市绿肺。“两带”指湘江风光带、三洲河风光带。

“四区”指综合服务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综合生活风貌区、商贸物流区风貌区。“多点”指屈子诗园、青山路以北公园等为代表的城市景观节点，三洲河风光带为代表的湿地景观节点等。

**景观风貌分区。**中心城区为景观风貌的重点控制区，划分为四大景观风貌区。

——**综合服务风貌区。**布局在尚磊路以西、屈原大道以北。将片区打造成屈原管理区的特色景点之一，重新演绎商业建筑风貌，展现城市活力。

——**综合生活风貌区。**布局在尚磊路以西、屈原大道以南。结合周边水体及湿地景观，强调环境优良、配套齐全的宜居生活氛围。

——**产城融合风貌区。**布局在尚磊路以东。主要建筑应以现代风格为主，整体风格简洁、整齐、大气。

——**商贸物流风貌区。**包括航运物流临港产业基地、高新科技电子出口加工研发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等产业综合功能组团。展现整齐、简洁的现代产业发展形象。

**城市形态塑造。**通过城市高度管控、城市天际线

塑造、湘江岸线设计等手段措施，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形态。

——**整体统筹城市高度控制**。把握屈原管理区自然山水特征和历史文化特色，明确未来城市空间形态的总体框架与发展思路，综合考虑现状保留建筑的高度，结合历史资源、开敞空间、敏感区和景观视线进行综合叠加研判，形成不同高度分区。

——**有序塑造城市天际线**。结合整体空间形态设计，着重控制湘江东岸及风光带周边等景观区域的开发建设，滨水型天际线应突出标志性建筑高度和位置，构建高层建筑与滨水空间的视线通廊，并形成错落有致的滨水点式高层布局，从而营造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历史街区、老城区整体上限制建筑高度，营造平稳低缓的天际线。

——**湘江岸线设计管控**。对滨江建设进行严格的风貌管控，预留滨江观景节点与两岸视线通廊，建筑高度临江渐低。重点管控湘江东侧新建项目的建设退让、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在城市控规阶段，细化落实沿河城市天际线和不同距离两岸城市建设用地的高度管控要求，保证河道两侧开放空间的连续性、景观视线和宜人尺度。

## 第十节 城市更新规划

**城市更新目标。**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核心，合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围绕“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塑造城市特色”四大目标，将存量用地优先用于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市镇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抵御火灾能力。

**城市更新类型。**将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分为整治型、调整型、重构型三种类型。

——**整治型。**以局部拆除重建、因地制宜整治用地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的更新对象为能明确改造意图的用于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件的用地。

——**调整型。**以现有建设格局下进行局部修缮整治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的更新对象为保护历史文化、改造老旧小区、塑造城市时代风貌的用地，以及景观提升与风貌营建。

——**重构型。**以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为目的，主要更新对象为城市范围内存在的各类低效存量用地，更新手段主要为加快老工业区搬迁，实施“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等。

**城市更新单元。**根据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实际建设情况，划分 23 个城市更新单元，分为整治型和重构型，进行分类指引，结合多样化的改造模式与改造方式，提升更新效率，强化更新成效。

## 第十一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地下人防空间。**居住用地配建人防工程，按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乘以配建比例配置，其中人员掩蔽工程占 60—80%，其它人防工程占 20—40%。公共设施用地配建人防工程按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乘以配建比例配置，其中人员掩蔽工程占 60—70%，其它人防工程占 30—40%。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重点推进三馆一中心、兴盛街商业片区、城南岳飞路片等重点片区地下空间建设，加强老商业美食街、兴盛街与屈原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大型商业商务中心等重点节点地下空间建设。

**地下空间开发分层利用。**在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的同时，形成立体分层的地下空间系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以浅层（0~ - 15 米）和次浅层（- 15 ~ - 30 米）为主。浅层（0~ - 15 米）主要安排地下停车、人防、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服务功能；次浅层（- 15 ~ - 30 米），主要安排停车、人防等功能。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编制地下空间规划，应优先安排人民防空、安全保障、市政工程、应急防灾、公共消防、地下交通、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划定综合关联、轨道交通、油气管线等特殊工程的控制范围。对于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可以按规划要求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和地面综合防灾避险设施建设，但不得影响妨碍城市绿线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建设。利用城市绿地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的，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防护区划内的人民防空设施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专项规划要求统筹设置，综合利用。在已建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地下综合管廊正常运行相关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并对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涉及行政许可的，应依法履行相应行政许可程序，制定可能造成损坏或者重大影响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测。

## 第十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计算用水量为4.75万m<sup>3</sup>/d，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100%，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中心城区采用集

中供水模式，改扩建屈原自来水厂，项目用地1.75公顷。改造城区给水管网，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实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公共供水保障。远期水厂日供水量扩容至5万 $\text{m}^3/\text{d}$ ，完全能够满足中心城区供水需求。

**排水设施。**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就近排入渠道或水体。充分利用现有撇洪渠、湖泊、水库、水面等，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多点分散排放，所有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而后分散多点就近排入水体。实现规划重现期内降雨雨水管网无溢流。至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量为2.99万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规模考虑初期雨水和地下水因素，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处理率，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至2035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处理后的水质需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套工业污水处理工艺，并扩建至4万 $\text{m}^3/\text{d}$ ，扩建后的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分开处理，防止污染。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将75%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对应的设计降雨量为25.10毫米。至2035年，中心城区建成区70%以上的面

积达到目标要求。全面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模式，完善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和监控各项制度，建立一套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系。

**电力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总负荷为128183千瓦。建立适度超前的电力输配系统，适应现代化城市要求；改善和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电网的可靠性、灵活性、经济性；坚守节约用地原则，选用占地少的变电站布置形式，充分利用河道、绿地等安排电力高压走廊。合理规划变电站等电力设施用地，充分预留高压走廊和电缆通道空间，避免电力设施用地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矛盾。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屈原110千伏变电站。

**通信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通信网覆盖率达到100%。规划对现有数字移动通信网进行扩容，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中心城区每个基站服务半径原则上按0.50千米设置。启动5G规模化商用，完善屈原中心城区5G网络覆盖。改进中心城区邮政局所之间的光缆数据和光缆网，完善邮政储蓄网点之间的光缆网，拓展现代数据业务。

**燃气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年用气量达到953万Nm<sup>3</sup>。保留现状天然气门站和末端站，并分片设置中压天然气调压站，将中压A级天然气调压为中压B级

天然气，向用户和工矿企业供应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方式，管线综合规划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各类地下管线的建设应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不能同步建设的管线应预留位置，其他管线不得占用。

**环卫设施。**至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理率达100%。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城镇人均日产垃圾量取1.20千克/人·日，规划期末中心城区人口为4.50万人，故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垃圾处理需求总量为54吨/日。中心城区按建成区每2—3平方千米设小型中转站一座，用地面积200—800平方米。规划对中心城区现状2个垃圾转运站进行提质改造，另新建2个垃圾转运站。按每座服务半径不大于200米配置垃圾收集站，每座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规划公厕与城市建设同步配建，至2035年，中心城区共建设25座公共厕所。

### 第十三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

**防洪排涝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1954年最高洪水位标准设防，排涝采用10年一遇1日暴雨，1日排干标准进行设防。沿江（河）建设应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留足河道行洪断面，不得违规侵占河道。

**抗旱规划。**贯彻落实建设海绵城市的方针策略，

加快推进配套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合理利用积存的雨水，确保早期供水。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遥感识别及空间分析等先进技术，完善应急监测体系，增加旱情预测、研判、预警和智慧调度能力建设，提高应对干旱的能力。

**抗震工程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按VII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

**消防工程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消防站，并对其扩建提质。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消防供水以自来水为主。消防用水管道与城市给水干管共用一套系统。沿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按每120米的间距设置消火栓。居住小区内、城市支路及工业区内按保护半径150米设置消火栓。新建自来水管道的必须依据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规划将中心城区主、次干路和主要干线公路作为消防车的主要通道，在道路建设时充分考虑消防要求。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至2035年，中心城区平时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4.50万平方米。规划屈原管理区战时人口按照疏散与留城隐蔽相结合的原则，疏散和留城人口可按3：2比例控制；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员数的6%考虑，人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医疗救援工程按照留城人员的3.50‰计算；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的需求考虑。规划对中心城区现有的人防指挥中心进行提质扩建，在区管委会设置5G联动应急指挥中心，新建一栋应急物资仓库，配套建设应急救援指挥系统。

**公共卫生应急设施规划。**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工作。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应急指挥中心功能，加强区域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确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备用空间，分区分级构建国土空间防疫单元，统筹规划城市防疫要素支撑系统，提升城市防疫体系的智慧空间治理能力。做到一般卫生事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应急响应率和控制率达到100%。

**综合应急救灾体系。**应急指挥与救护：结合现状

区应急局设置区级应急指挥中心，结合现状屈原人民医院，设置医疗卫生指挥中心。疏散避难场所：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广场等空旷地作为防空防灾避难场所，以救灾疏散通道为联系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避难空间体系。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按2平方米标准控制，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和设施配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救灾疏散主通道：由主要对外通道、主干路承担，确保疏散救援快速安全，疏散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7米以上的宽度。生命线应急保障：结合战时人防区域供水、供电、人防疏散干（支）道和人防通信警报功能需求，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应急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

#### 第十四节 城市“四线”管控

**城市绿线。**城市绿线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绿线面积为 7.58 公顷。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它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

审批手续。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蓝线。**城市蓝线指与河湖划界成果相衔接后确定的江、河、湖、库、渠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蓝线面积为 10.05 公顷。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申请办理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城市黄线。**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黄线面积为 7.43 公顷。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

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城市紫线。**城市紫线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紫线面积为 0.17 公顷。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它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进行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城市禁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

## 第十五节 详规编制单元划分

中心城区划分详细编制单元 5 个，总面积 1293 公顷，平均单元面积 258 公顷。其中港口单元面积 206 公顷，推山咀单元面积 204 公顷，余家坪单元面积 334 公顷，虎形山单元面积 307 公顷，槐花单元面积 242 公顷。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内传导中心城区各项重要控制指标、主导功能、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指导和约束性要求。各编制单元内居住用地规模上限、公园绿地面积下限、居住建筑总量规模上限、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重大基础设施与安全设施类型和用地规模下限等指标为详细规划编制需遵循的刚性控制指标，在详细规划编制中不得突破。

## 第十六节 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控制

按用地类型对居住、商业商务、商住混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工业用地，进行五级强度分区的指标规定。

强度五级分区：商业商务服务中心及城市组团中心区。综合容积率 2—3。

强度四级分区：拆迁难度较大的棚户区改造地区等老城区及一般住宅区，综合容积率 2—2.50。

强度三级分区：高端城市居住片、公共服务中心等。综合容积率 1—1.80。

强度二级分区：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

强度一级分区：绿地与开敞空间、基础设施等地区。综合容积率小于等于 1。

##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保护要求。**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城乡历史文化环境，强化作为背景要素与环境必需的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作为物质形态遗产源流的地方性历史文化传统的保护，以及历史形成的地方性社会生活体系的保护。在保障历史文化遗产永续利用基础上，鼓励依托物质和人文资源，发展文化和旅游事业，发挥其文化熏陶作用。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规划构建“两廊三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两廊”指湘江、汨罗江历史文化走廊。串联区域主要历史文化遗产，是传承湖湘文化和爱国精神的主要廊道。“三片”指屈原文化保护片、罗子国古文化保护片、营田抗战文化保护片。屈原文化保护片主要包括屈子庙遗址、河泊潭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营田抗战文化保护片主要包括营田江防抗日遗址、登基斋山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罗子国古文化保护片主要包括古罗子国城遗址、杨和潭遗址、谢氏家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素。**按照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制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素与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屈原管理区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屈原管理区目前没有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有关部门可根据区域内的情况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调查与研究，积极做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价值研究和申报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屈原管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河市道情”（市级）。同时正加快营田姜盐芝麻豆子茶、河市油豆腐制作工艺、凤凰山皮粉制作工艺、屈原和年鱼制作工艺、古塘岔古法酿酒制作工艺、磊石山传说、荞麦府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申报。

——**古树名木名录：**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有 6 株古香樟，树龄在 50—100 年间。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屈原管理区优秀地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屈原管理区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科学保护和开发遗址遗迹。**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申报工作，对已发现公布的所有文物点进行严格保护，按照文物的保护等级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制定合理可行的保护和利用措施，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历史环境。建设项目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应事先履行文物行政审批手续；对尚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但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积极做好审查和申报工作，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协调，强化与周边县市协调合作，协同汨罗市创建、申报罗子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开发与活化利用，对于不同类型的文物在活化利用时应实行分类指导。对于属于公共建筑的古建筑如团湖拱仓库等，在活化利用时可将其作为基层社区组织办公场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历史与文化展示中心、社区礼仪与文娱中心、图书馆、卫生所等基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亦可用作文化展览、教育培训，发展文化、教育、旅游业。此类建筑在活化利用时，应该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对于营田江防抗日遗址等非构筑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在进行活化利用时，应注意保护其历史景观环境，深入挖掘其价值

内涵和文化元素。部分文化价值高的文物，可引进企业进行投资，在保护基础上吸引游客参观，发展体验式文化旅游。

——**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根据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和需要，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文物保护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文物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建立文物保护联动保护体系。鼓励文创产品开发与宣传推广，突出屈原元素、屈原记忆、屈原表达，把优秀传统文化成果进行创造性转化，让大众可以更亲切、更直观地接触传统文化。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普查、整理和研究工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构建非遗保护项目、传承人、传习中心、生产性保护基地“四位一体”的保护传承体系，挖掘和抢救全区珍贵非遗。建设一批高标准的非遗传承展示馆和讲习所，促进遗产保护与文化体验结合，加强传统技艺和传统食品的传承，与文创产业、消费品工业融合发展。

##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打造全域旅游格局。**以“洞庭生态游、湘楚文化游”为总体定位，着力构建“一圈三线六区”的文旅

融合发展总体空间格局。

——**一圈**：滨水观光圈。依托湘江、汨罗江、一撇洪渠等河流水系，打造滨水城市观光休闲圈。

——**三线**：三条主题游线。汨罗江故道文化旅游走廊：依托汨罗江串联古罗子国、河伯潭、河市古镇等文旅资源，形成以人文历史体验为主题的游线。生态旅游走廊：依托 X051，串联东古湖、荞麦湖、磊石山、凤凰山等景点，形成以自然山水风光为主题的休闲观光游线。农业科技走廊：依托屈汨路、屈原大道、梔子大道等，打造农业科技文化观光展示游线。

——**六区**：六个特色功能区。文化休闲旅游区：主要分布于河市镇农科园以东，以古罗子国都城遗址为核心，打造以历史文化体验为特征的文旅功能区。农业科技观光展示区：以农科园为核心，打造以农业科技观光展示为特色的功能区。康养休闲体验区：以凤凰山、荞麦湖为核心，打造集康养休闲与户外运动为一体的景区。生态观鸟特色功能区：以东古湖湿地为核心，以小天鹅为名片，打造摄影爱好者天堂、生态观光旅游区。田园休闲度假区：以城区为核心，打造以湖乡田园为特征的休闲度假区。原味乡村生活体验区：以屈原大道以南为核心，打造以原味乡村生活为特色的原味乡村生活体验区。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交通建设，A

级旅游景区基本实现三级及以上标准公路相连，其他地区实现四级及以上标准公路贯通，形成旅游交通标识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品质更加优质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建立健全游客集散服务体系，建设以中心城区为一级全域综合型旅游集散中心，以高速公路、省道服务区为枢纽型二级游客集散中心，以大型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集散区、旅游特色小镇为服务型三级旅游集散点的旅游集散网络。推进文旅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健全智慧旅游平台。

**完善旅游服务及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创新旅游产品及开发，全面满足游客需求。加快建设并开放一批重点旅游资源点、景区、资源区。优化住宿设施的空间布局、档次结构和功能配套，引导建设绿色生态酒店和山庄、文化主题酒店；支持发展经济型酒店、汽车旅馆、青年旅舍、露营地、乡村客栈、家庭旅馆、农家乐、特色民宿和其他社会住宿接待设施。

###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城乡风貌引导定位。**围绕“自然与城市、历史与现代”两个主题，以“水一田一城”空间格局为基础，以城乡风貌现状特色以及文化特色为依据，结合湘汨屈精品旅游联动的发展方向，以及城乡风貌规划先进

理念，根据对屈原管理区精神和形象的认识，将屈原管理区城乡风貌定位为：留住乡愁—水乡田园诗，找牢使命—家国文化情。

——**留住乡愁—水乡田园诗**。即整个城乡风貌建设都要结合其江河水系、现状农田的地域特征，自然景观要素是其城乡风貌规划的基调，强调城市建设对自然环境要素的积极保护与呼应，体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神。

——**找牢使命—家国文化情**。强调屈原管理区城市景观风貌建设充分尊重、保护历史文化古镇资源，积极传承与挖掘屈原、岳飞、抗日等家国情怀特色，同时强调现代城市生活的新诠释，塑造充满记忆传承又宜居的活力城市。

**城乡风貌结构**。根据江南水乡风貌特征引导屈原管理区整体城市、建筑特色风貌，构建“湘汨两水两风情、三条轴线剪秀影、三大片区共兴城”的城市整体风貌格局。加强湘江、汨罗江的风貌塑造，突出景观特色轴线统领城市空间格局、串联城市重点风貌区与景观节点的骨架作用，突出城镇风貌和水乡田园风貌的差异化，形成静动两分的差异特征。湘汨两水两风情：湘江、汨罗江是屈原管理区的文化摇篮和生命线。根据湘江、汨罗江不同的沿江景观，塑造两江不同特色的城乡风貌空间形象。三条轴线剪秀影：由三

洲河景观轴线、门户道路（S210）景观轴线、水乡田园景观轴线（X051）形成三条主要生态景观轴线。三大片区共兴城：三大片区分别是特色城镇风貌区（营田综合城镇风貌片、河市特色城镇风貌片）、古罗子国历史文化风貌区和水乡田园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片、水体湿地风貌片）。

——**城镇风貌分区与管控。**将屈原管理区城镇风貌分区分为特色城镇风貌区（营田综合城镇风貌片、河市特色城镇风貌片）、古罗子国历史文化风貌区和水乡田园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片、水体湿地风貌片）三大区。特色城镇风貌区：营田综合城镇风貌片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强调空间紧凑、形态和谐、天际线优美的景观风貌，重点体现屈原管理区文化特色和现代时代特征，形成风格独特、环境和谐的城市中心景观。河市特色城镇风貌片以河市老街为依托，打造独具风格的江南古镇景观。古罗子国历史文化风貌区：在省市文物主管部门支持下，积极主动与汨罗市对接，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将罗子国城遗址—汨罗山东周墓群—屈子祠进行捆绑，联合打造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新建的文化建筑需要结合西周建筑风格，在建筑形式、地面铺装、灯光色彩、标识系统等方面进行风貌统一，成为古罗子国文化的载体。水乡田园风貌区：主要包括凤凰乡、河市镇的其他区域，包括

田园景观风貌片、水体湿地风貌片组团，重点突出农田等景观特色，将农田、建筑、水体、丘岗等景观相协调。

——**廊道网络风貌与管控。**湘江—汨罗江景观廊道：重点保护湘江—汨罗江风光带及水岸线的山秀、水清、垸绿、洲景、城廓，严格按两岸景观保护与提升以及防洪、水体保护等要求进行建设。三洲河景观轴：由主河道及沿线湿地等自然资源形成。严格控制两岸建设，保护水体及湿地资源，加强邻水湿地区域的保护与绿化，展示生态、自然风光。门户道路景观轴线（S210）：规划将通过生态恢复、景观营造、民居改造等手法，结合周边农田景观，打造具备以绿色生态为本底，春花秋叶为典型景观，文化特色的烂漫门户通廊。水乡田园景观轴线（X051）：种植水杉等风景林带，起到防护隔离和生物廊道的作用，产生独特的视线廊道引入整个田园景观中，打造区域环境意向（农田景观）的道路景观轴线。

####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乡村风貌整治的总体目标。**从聚落布局、景观塑造、建筑外观、生态环境、生活质量等方面进行指导，梳理现有资源，挖掘优秀资源，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目标，打造水秀、田美、安居、乐业的美丽

乡村。

**乡村风貌建设策略。**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提高村庄规划建设水平。有序引导农村住宅建设和居民点布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清洁村庄”工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农村垃圾、人畜粪便等统筹清理、收集和处理，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处理模式；积极开展村庄绿化，建设生态村庄；分类开展乡村环境风貌整治工作，对违章搭建用于出租居住、办厂经营等的建筑物（构筑物）要全部拆除清理，对群众堆放杂物、饲养禽畜等的建筑物（构筑物）要规范整治，对确需隔热防漏的屋顶，又存在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对屋顶统一标准、统一风格，进行拆除和改造，并给予适当补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对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整治，尤其是许广高速沿线、S210、S313、S506 沿线、湘江和汨罗江沿线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整治，坚决杜绝违章建设；加强农村建房管控，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良好、合法合规的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年代较新、风格不协调的可进行立面完善等局部改造，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泥砖房、青

砖房可加固修缮、活化利用，新建农房要依据总体风貌定位，区分村民住房和农业生产用房，既要采用乡土材料、乡土工艺，融合湖湘传统历史文化元素，又要合理运用现代加固材料、木结构等建材，因地制宜推广现代建造方式。

# 第十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交通网络体系构建。**规划形成“一横一纵”的高速路网。“一横”即监利至华容至汨罗高速，“一纵”为许广高速。现状有屈原互通，规划结合监利至华容至汨罗高速设置一个互通口。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省道路网。“两横”为S210（屈原大道段）、S313，“两纵”为S210、S506。

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县道路网。“一横”为X056，“两纵”为X051、X015。规划建设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作为疏港公路。

规划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规划以干线道路为依托，形成农村公路网。优先建设连接新农村示范村、旅游景点、优势农业项目和产业基地的进出道路。农村公路由乡道和村道组成。其中，乡道作为农村客货运输的主要对外通道，道路等级应相对较高，行车道宽度建议在5米以上；村道作为农村聚居点之间以及聚居点内部相互联系的主要道路，车行道宽度控制在3.50—5米。

规划湘江航道由Ⅲ级航道提升为Ⅱ级航道，通航能力达到2000吨级。建设推山咀区域性3000吨级港口

码头，作为对外的主要口岸。利用湘江发挥通江达海水陆物流优势，融入以长沙为中心、以岳阳为龙头的组合港区，推进纵深发展，拓展港口腹地，紧密对接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沿湘江开辟联系岳阳市和湘阴县的水上交通线路。

规划新建虞公庙至推山咀码头铁路货运专线，打通屈原管理区至湘阴县铁水联运物流通道，推动铁水无缝衔接，降低推山咀物流园区物流成本。规划荆岳吉高铁在河市镇中部南北向通过。

**交通枢纽及场站规划。**规划建设一个港口作业区，一个旅游码头。推山咀作业区：保留现状汨纺货运码头、瑞宏货运码头、海丰物流码头、通源码头等，结合在建的推山咀码头一期工程，打造推山咀作业区，顺岸规划2000吨级兼顾3000吨级件杂泊位6个、散货泊位5个。旅游码头：在磊石山旅游码头建设2000吨级兼顾3000吨级直立式泊位2个。

规划结合推山咀作业区，建设占地36.65公顷的物流园区，打造屈原物流中心。

规划扩建现状屈原汽车站，结合布置公交总站。新建河市镇、凤凰乡汽车站和公交场站。

**绿色智慧交通规划。**推进屈原管理区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管理平台体系建设。建立区级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整合现有监控资源，预留接口对接岳阳市交

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实现交通运输行业全部业务领域全面涵盖。重点推进重点乡、镇级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建设；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监测预警与决策分析系统、交通运输移动稽查与执法系统、物流信息公共服务系统、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与培训系统等功能子系统，通过智慧路网协同运行管理系统，建设全区路网管理中心，实现路网运行状态、技术状况、公路气象监测及公路治理非法超限联网信息系统；实现多层次、多地区、多部门联动，多途径信息采集、发布与服务。

推动屈原管理区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进入新阶段。推广公路建设与运营环保节能理念和技术结合：大力推广公路勘察设计新理念及公路绿色降噪技术；大力推进温拌沥青铺路技术的应用与节能减排技术的应用。规划X051、Y729为林荫风景路，X015为旅游公路，在湘江和汨罗江沿岸建立滨水休闲带，营造两条美丽的滨水景观带，在景区路段设置景观平台，在适宜路段建设绿道，鼓励自行车观光出行。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工程：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拓展公交专用道网络；在中心城区试点建设交叉口公交优先信号系统；加强自行车道网络建设以及自行车专用道的设置规划；同时加强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增强绿色出行吸引力。

推广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应用工程：加大天然气车、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等的示范与推广，如环保公共客运车辆的使用。积极推进清洁能源船舶试点应用；大力加强加气、充换电等配套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逐步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船；货运车辆向重型化、厢式化、专业化、序列化方向发展。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至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0.88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至 2035 年，全区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41.21 平方千米，防洪、饮水、用水和河湖生态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防洪安全水平。**提高堤垸防洪能力，恢复河湖调蓄能力，提高水系活水能力，提升城市防洪能力，提高堤垸灌排能力，加快中小河流治理，提升应急能力，加强堤防管理能力。重点实施屈原垸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汨罗江尾闾涝区治理工程、汨罗江治理工程等工程，保证防洪安全。

**确保饮水安全。**重点推进屈原水厂扩建与供水管网扩展工程，实现城乡全覆盖一体化饮水工程，全面建成依托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为主体的优质饮水

保障体系，实现水源稳定、水质优良、保障有力、应急有备的优质饮水安全保障目标。严格管控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加强区内河市镇、凤凰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通过实施多样化水源保护措施，切实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全。至 2035 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强化用水安全。**围绕重点保障粮食主产区、产业园区等重要领域用水需求，围绕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为主的“一圈四纵三横”用水保障工程，整合洞庭湖平原灌溉系统组建国家级“洞庭湖灌区”，实施屈原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汨罗江尾闾涝区补水工程，加快农村水利建设、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促进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保障用水安全。

**保障河湖生态安全。**严格河湖生态空间管控，降低全区水污染物的排放，推进水系连通，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管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实施河湖生态安全工程，恢复提升河湖生态湿地功能，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打造屈原美丽岸线，维护河湖健康，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三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总体目标。**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加强前沿技

术应用和机制创新，推进市政设施融合发展和资源循环利用，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当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乡运行保障水平。

**给水设施。**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至2035年，全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以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辅，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远近结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保留河市供水二厂、横港自来水厂，改扩建屈原自来水厂，改造城区给水管网，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实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公共供水保障。屈原自来水厂远期扩容至5万 $\text{m}^3/\text{d}$ ，通过建设加压泵站和输水管道向全区供水。

**排水设施。**至2035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90%以上，进水COD浓度达160 $\text{mg}/\text{L}$ 以上，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加快排水设施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治理黑臭水体，新建区域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现状合流区域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制改造，着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溢流污染控制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专项规划，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初期雨水处理和溢流污染控制设施用地。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并逐步扩建至4万 $\text{m}^3/\text{d}$ ，扩建后的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套工业污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与工业

污水分开处理。天问街道结合德科科创园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河市镇现状结合农科园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处理。规划建设凤凰乡、河市镇两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村庄规划建设投资少、运行费用低的小型污水处理站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如沼气池、氧化塘、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等。在全区24个村实施生活污水生态净化工程。

**电力设施。**保留现有的屈原110千伏变电站、河市110千伏变电站，规划将河市35千伏变电站升级为110千伏变电站。推进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加气、加氢设施，至2035年，实现各类充电设施中心城区服务半径全覆盖。规划预留110千伏河市变电站的高压走廊，外围沿城市外围的山体、绿地、公路等布置，中心城区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地段沿道路绿化带同塔多回架设。中心城区基本形成110千伏单环或双环网供电，110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敷设（有条件时局部埋地），深入负荷中心。在道路新建和改造时，需预留10千伏电力线路架空通道和地下电缆管道，电力廊道规模应保证周边各类用户使用并预留部分备用。对全区各乡镇农村电网进行新一轮升级改造，10千伏配电线路自动化应用率提升至100%。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40千米，新增、改造变压器200台，改造24个行政村，新建、改造0.40千伏及以下低压线路300千

米。建设城区智能配电网示范区，27条配网线路实现智能化。

**信息基础设施。**改进中心城区邮政局所间的光缆数据和光缆网，完善邮政储蓄网点之间的光缆网，拓展现代数据业务。借助岳阳市域电信光缆网，实现屈原管理区电信局对外传输联络。对现有数字移动通信网进行扩容，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中心城区每个基站服务半径原则上按0.50千米设置，全部乡镇考虑建设移动通信基站，中心城区通信网覆盖率达到100%，农村通信网覆盖率达到100%。加快建设超高速宽带网络，全面提升高速光网络能力，加速迈入光联万物的新时代。加强信息管道建设，兼顾各类智慧应用和专用信息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特许经营、公平服务”的建设原则和经营方针，与道路或其他设施建设同步进行，同步实施，同步建成。提高信息通信数字化应用水平。全面推进5G等新一代移动通信规模部署，加速扩大5G从城市到农村的覆盖广度，大力保障通信基站建设，以尊重现状、保证运营为前提，充分遵守通信行业的技术要求。将通信基站的规划建设纳入下一层次详细规划之中，并按照“定点、定量、定类型”的原则合理布置基站。以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数据要素为驱动力，以云计算为基础，以统筹

化和集约化共建共享的方式，整合基础网络资源，统筹建设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政务信息三大信息平台，地理信息、企业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宏观经济信息、交通物流信息五大信息系统。部署智慧城市各类应用，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信息资源协同整合、运行维护统一保障。

**燃气设施。**改造升级中心城区管道燃气输配系统，建设城市天然气门站、储配站、燃气管道、调压设施等基础设施，推进“气化屈原”进程，提高管道天然气气化率。保留中心城区现有的天然气门站和末端站，分片设置中压天然气调压站，将中压A级天然气调压为中压B级天然气，向用户和工矿企业供应天然气。加快全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天然气利用工程，到规划期末实现天然气全区覆盖。推进大中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和岳阳凯迪绿色能源余热综合利用工程，推动能源结构清洁转型。

**环卫设施。**到2025年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分拣中心。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采用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分步实施，逐步扩大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周边建设若干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全区3个乡镇1街道按照要求配置分类垃圾桶、公共垃圾收集桶、垃圾分类宣传亭、垃圾收集车，在全区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处置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区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后集中转运至湘阴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少部分灰飞螯合物在营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规划到2035年，全区共有8个垃圾转运站，其中中心城区现状保留2个，规划2个，共计4个；河市镇和凤凰乡现状各1个，在河市镇河夹塘社区和凤凰乡横港村再各规划建设1个，乡镇共计4个。

####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全区防洪标准按1954年最高洪水水位标准设防。沿江（河）建设应满足防洪标准要求，留足河道行洪断面，不得违规侵占河道。城区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1日暴雨，1日排干；农田按10年一遇最大3日暴雨，3日排到作物允许耐淹水深。

根据区内防洪工程短板与隐患，西面以洞庭湖、湘江及西大堤为重点，东面以汨罗江及东大堤为重点构建外洪防御体系；北边以汨罗江尾间涝区为重点外排区内集水，南边以营田电排和一撇洪渠为重点高位

高排，向南部排水。区内修建蓄滞洪区安全工程以备极端条件下的屈原片区防灾避灾。严格行蓄洪空间管理：把行蓄洪空间保护作为常态化措施，降低人类活动对防洪安全的不利影响。整治、管控影响防洪安全的行为，杜绝区内河湖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问题，严厉打击各类非法侵占河湖、影响行洪的行为。依法划定河湖水域空间，统一纳入国土空间管理。严格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避免新增重大防洪安全风险。提升行蓄洪能力：合理增加行蓄洪空间，降低高洪水位、减轻防洪压力。现有空间挖潜增效，全垸内实施水系联通、塘库清淤整修等措施，恢复扩大河道过流能力、湖泊面积和蓄洪容积，确保遇极端条件下屈原垸安全可用。创新空间利用形式，协同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等措施，提升下垫面空间涵养水源能力。强化防洪工程保障：新建屈原垸（屈原管理区部分）安全区工程。新建小边山等5处安全区、1个安全台及相应撤退道路和排水泵站等。强化堤防达标达质，到2025年，完成东、西大堤共38千米堤基防渗墙修建工程，基本消除一线防洪大堤的砂基隐患；至2035年，区内所有砂基堤防的堤基完成防渗墙修建，所有堤防的堤身加高培厚或进行灌浆，基本消除堤防工程的安全隐患；定期对全线57.68千米堤防进行白蚁防治工程。

加快涝区治理，推进汨罗江尾闾涝区治理工程，实施营田电排新建工程及排涝能力建设工程，通过排涝闸、泵站的更新改造，撇洪渠排涝河道整治和内湖渍堤加固等措施，全面完成屈原垸（屈原管理区部分）的易涝区治理工作，降低内涝风险。完善防汛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防汛物资装备配送能力，完善物资装备信息管理，提升防汛物资保障水平。及时做好各项物资的采购补库工作，做到物资、管理、人员三到位。同时，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确保一旦接到险情命令，可在最短时间内将防汛物资运送到位。

**抗旱规划。**切实抓好大、中型水库的改造配套工程，充分发挥小型水库的蓄水功能，搞好水库、池塘的节水、节能工作，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贯彻落实建设海绵城市的方针策略，加快推进配套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合理利用积存的雨水，确保早期供水。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遥感识别及空间分析等先进技术，完善应急监测体系，增加旱情预测、研判、预警和智慧调度能力建设，提高应对干旱的能力。

**抗震防灾规划。**全区抗震设防按VII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

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

规划屈原管理区应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应急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规划充分结合公园、广场、中小学的操场、街头绿地等进行布置。以城镇对外交通道路网作为对外应急主通道，依托城镇主干道、次干路、支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建立综合防灾体系，增强城镇防御各种灾害和救治的能力。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

**消防规划。**中心城区按5分钟到达责任区域边缘、7平方千米的责任区面积设立标准型普通消防站，一般建制镇建设小型普通消防站，其他乡集镇应成立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负责本乡镇的消防安全。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消防站，并对其扩建提质。规划在河市镇和凤凰乡各建设一个二级普通消防站。消防水源以市政消防供水系统为主，充分利用河、湖、

塘、渠等自然水源作为消防的辅助水源，在自然水体旁设置消防车取水平台。在城镇建设中应配建完善的消防供水管网，按规范设置消火栓，以保障城镇消防用水。农村地区可配套建设水塘、水渠、水库等天然水源的取水设施。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原则。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平时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4.50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100%。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使人防工程建设与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相结合，合理布局，综合开发，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城镇的防空防灾能力。规划以区域内主要交通干路作为人防疏散通道。区域内的学校、绿地、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开敞空间可作为人员疏散的场所。人防工程的建设与维护依据《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执行，其中新建民用建筑（除工业生产厂房外），按照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将地下空间的利用列入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必要的地下空

间以解决地面和地上空间的日益短缺。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地质灾害规划。**屈原管理区全域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仅在磊石山有一处崩塌点。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有效地进行灾害预报。在全区建立起“区—乡（镇）—村—灾害隐患点”的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全面及时地掌握地质灾害的发展与危害的动态变化，制定突发性地质灾害防灾预案，根据需要及时采取疏散及其他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生命财产的损失。

**重大危险源防灾规划。**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加强对加油加气站、燃气调压站、LNG燃气储备站等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品运输的管理。在生产集中区和生活集中区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对污染场地、老旧油污管道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污染场地修复。严格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划将许广高速公路确定为过境危险品运输通道，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屈原大道确定为城区危险品运输通道。在重大危险源周围禁止建设人员密集型的公共设施、

商业娱乐设施以及成片的居住小区。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规划。**推进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站建设，加强交通不便、灾害风险高的乡镇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点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动态数据库，扩大区—乡镇两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的规模、品种及数量，健全实物和产能、政府和企业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机制。完善公路、铁路、水路多式联运模式，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构建全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区级、乡镇级，“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乡镇规划编制要求传导。**营田镇、河市镇、凤凰乡等3个乡镇单独编制乡镇规划。

**约束性指标传导。**按照底线管控与集约发展思维，确定约束性与预期性两类指标向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将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重要控制线、耕地保有量等底线管控指标以约束性进行传导；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产业发展目标以预期性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导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有致实施。

**强制性要求传导。**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将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类规划一级基本分区，中心城区需细化城镇发展区达到二

级规划分区深度，各规划分区严格按照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进行管控。

**引导性传导。**结合各乡镇在区级城镇等级结构中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和规模等级结构，明确各乡镇特色引导类型，进一步明确发展战略与定位。

## 第二节 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在《湖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建议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地域特色、自然地理、山丘河流、交通网络、城镇形态、产业禀赋、历史文化、城乡风貌等实际情况及地方需求，适当增减形成本地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建设的力度，满足全域全空间要素统一管控的需要。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或要点、制图标准、数据库标准等技术文件。牵头部门应按要求规范编制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对接，及时提供底数底图，及时将专项规划成果数据叠加“一张图”比对审核。规划审批后一个月内，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实施常态化管理。

### 第三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地理特征、行政管辖和功能定位的不同，划定城市主导功能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其中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7类城市功能区。并对城市功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详细规划应落实功能区内主要用地的规划指标，包括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强制性指标，及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及风貌引导控制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统一纳入详细规划“一张图”，统筹全域规划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 第十二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一节 环境现状和制约因素

全区环境总体质量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屈原管理区的空气、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并且持续改善。2020年，全区优良天数为359天，优质率98.10%。

“十三五”期间，全区2个地表水湘江控制断面水质均能稳定达标，达标率均高于96.80%。

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屈原管理区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蓝天行动，扎实推进工业企业进行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改造，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全面控制污染物减排，确保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地控制了水环境污染态势，改善了水环境质量；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治理，确保土壤安全可控。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基本实现。“十三五”期间，全区通过抓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减排、推动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建立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机制，加大督查力度，

持续开展企业 VOC 整治与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完成了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总磷、VOC 六项污染物总量指标目标任务。

**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面临困难。**屈原管理区水产养殖、畜禽养殖业非常发达，存在水污染和面源污染，导致高标准的环境保护要求与环保投入不足存在矛盾，然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需要较长的时间，企业生存和污染控制的矛盾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根本解决，导致屈原管理区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工作任务艰巨。

**城镇化进程加快致使生态保护压力增大。**随着屈原管理区城镇的拓展和经济的发展，城镇人口逐步增加，导致城镇机动车数量、污染物排放量、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人口密集区空气质量的改善难度增加，生态改善压力增大。

## 第二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与上位规划的协调。**《规划》已充分与《新时期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岳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衔接，充分落实湖南省、岳阳市的发展战略，以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为基础，结合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风险、规划实施等评估，分析发展诉求、优化目标指标，严格遵守管控要求，构建了生态、农业、城镇三生空间融合共生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的协调。**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屈原管理区共划定1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优化指导城乡规划与工业布局，严格管控园区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第三节 生态环境目标及评价指标

**总体目标。**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遵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相关污染防治等政策文件要求，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及湖南省“三线一单”总体要求，充分衔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

——**水环境保护目标**。保障河湖生态必需的最小流量和敏感期（区）生态需水量；维护规划范围内水体的水域功能及相应水质目标；确保饮用水源用水安全；满足国家及省下达的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维护规划范围内各自然保护区、城市地区、农村地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空气质量；满足国家及省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目标，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声环境保护目标**。维护各声环境功能区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确保耕地环境安全可控，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及修复。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结构的完整性和功能的稳定性，保护陆生及水生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敏感区内敏感对象不受规划实施的干扰和破坏，保护珍稀、濒危、特有生物以及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动植物及栖息地。

专栏 12-1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绿色低碳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3	环境质量	地表水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100
4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0
5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0	0	0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6	环境质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7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10	98.10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8	污染防治	污染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9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0		污染排放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1			氨氮排放量 (万吨)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2		生活污水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	≥95%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3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	—	≥85%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指标
15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6	生态功能	生态质量指数 EI		—	—	稳中向好
17		森林覆盖率 (%)		2.07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18		生态保护红线国土面积 (公顷)		1741.46	1741.46	1741.46
19	风险防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得到有效保障	得到有效保障
20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 (%)		100	100	100
2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		100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22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 第四节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屈原管理区生态承载程度较高，土地资源承载能力能满足持续增长的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需求；规划供水量和水资源用水量控制指标均满足规划需水量的要求，水资源承载能力能满足用

水需求和人口发展规模要求；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能满足规划远期排放需求。从人口规模、产业规模、能源开发利用等角度考虑，本规划方案与屈原管理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匹配。

**生态安全。**屈原管理区立足自然资源、主体功能区、经济社会及生态发展等区域差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发展理念，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助于维护生态多样性，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提升水源保护、洪水调蓄等生态服务功能。本规划的实施将稳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环境质量。**屈原管理区通过推进 PM<sub>2.5</sub>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化工行业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扬尘污染管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规划布局从整体上来看，项目布局基本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开发建设活动对区域生态格局和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影响较小，不会影响生态敏感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本规划的发展规模、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交通运输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设施等基础设施布局不会影响环境质

量目标的实现，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本规划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严格落实水资源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建设用地总量与开发强度双控，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利用。本规划严格落实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资源综合利用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能满足规划环境保护的可行性要求，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生态环境风险。**根据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对生态空间的侵占和影响，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本规划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发展格局，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优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着力构建国土空间安全与发展新格局，从多方面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整体功能的提升。可从根本上避免城镇开发等对生态空间的侵占，减少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规划的实施可切实提

高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可控。

## 第五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大气环境减缓措施。**着力抓好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和企业整治，控制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深入治理餐饮油烟，继续开展加油站、油库废气和其它挥发性有机物（VOC）控制。对市政、建筑、拆迁等工地进行集中整治，深入开展“绿色工地”创建活动，切实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实施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切实加大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力度。通过上述措施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影响可控。

**水环境减缓措施。**在企业内部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要做好企业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加强企业内水的重复利用率，建立完善的企业污水监管体系。在园区水污染治理措施方面，要严格行业准入制度，完善园区排水体系，园区推行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城市方面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及加快节水型社会和海绵城市建设。地下水方面坚持以防为主的方针，做好监测工作；推进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工作常态化，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

调查工作，实施潜在污染装置的信息备案工作以及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通过上述措施水污染污染物排放影响可控。

**声环境减缓措施。**对于规划区内重点噪声防治交通路段，要合理分配各主干道车流量，加大交通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源强，加强道路规划与保养等。项目建设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高度重视附近居民区的声环境保护。通过建筑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运输车辆应规定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等措施，加强建设施工噪声污染控制。通过上述措施噪声环境影响可控。

**固废环境减缓措施。**全面推广城乡垃圾分类减量，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企业落实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在各企业内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废物暂存设施，及时有效地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在进一步落实相关危险废物处理污染风险预防措施下，规划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通过上述措施固废环境影响可控。

**土壤环境减缓措施。**在开展区域土壤详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对企业重金属排放量进行动态更新，开展工业企业的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污染源

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通过上述措施土壤环境影响可控。

**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应积极保护自然群落，同时适当恢复或重建部分近自然群落，创建新的动植物栖息地，为生物的觅食、安全和繁衍提供良好空间。根据环境的自然特点和功能，采用适宜的群落类型，如以种类丰富的植被、灌木代替单一的草坪，减少外来种，依照地带性野花的花期、花色、植株高度、习性等，辅以混播或混作，可构建色彩斑斓的低维护自然野花群落，改变单一草坪或杂乱野草的格局。开发利用丰富的湿地资源，建造带自然边缘的水体和湿地系统，构建水生和湿生群落，发挥近自然绿地群落的独特效益。通过上述措施生态环境影响可控。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风险源的监管，提高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通过上述措施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碳减排措施。**全力推进碳达峰，明确碳达峰总体思路按照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科学制定达峰方案，分行业、分目标、分步骤有序完成达峰任务；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深入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生活消费等领域节能降碳。通过上述措施碳排放环境影响可控。

## 第六节 综合结论

规划的总体定位体现了屈原管理区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区位优势，具有合理性，城市发展目标体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具有环境协调性。国土空间格局基本体现了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优先关注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促进城市建设和资源利用及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保护土地资源、水资源以及历史文化资源，合理确定了城市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确保了生态安全底线，总体上来看具有环境合理性。

## 第十三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落实国家、省级、市级各行业部门的“十四五”重点项目，衔接《屈原管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愿景目标纲要》，对接区级相关专项规划，确定近期重大项目清单。

重点保障和推进“十四五”期间的重大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如 S506 屈原至湘阴公路项目、屈原新材料产业园区至中间刘公路项目、推山咀码头、汨罗市营田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岳阳市屈原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营田泵站）等。统筹保障文化旅游、产业平台等项目的用地，如屈子庙全域旅游示范建设、罗子国遗址保护利用建设项目、石埠洲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洞庭湖研究院等。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健全责任考核体系。**落实政府规划实施主体责任，政府是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协调作用，成立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由区主要领导负责牵头，加强对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协调解决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有关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等。明确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部门职责，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编制本部门的相关专项规划。

**完善实施监督体系。**建设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监督、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

建立城市体检和规划评估机制。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评估机制，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项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规划修编和政策供给的重要依据，定期对社会公布规划评估情况。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年度实施计划和近期实施规划等方式，确保总体规划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结合年度城市体检、五年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和修正。

建立监督机制。建立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体系，运用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加快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建立“二级（区级、乡镇级）三类（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各项配套制度体系，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合理构建产业、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发展、历史文化保护等配套制度体系，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采取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人才培养培养办法和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方式，加快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规划公众参与体系。**加强规划舆论宣传，在全社会形成构建生态优先、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高质量发展的意识，把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转变为全社会

的自觉行为，使各行各业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内规范各自的行为。健全规划公示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审批项目和重要事项全面推行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明确不同类型规划的公示范围、期限、方式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国土空间规划公示栏进行公示。实施规划听证制度，对重大规划调整，在公示前应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方面专家的意见建议。规划应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汇合各方意见，兼顾建设单位和相关权益人的双方利益，在征得多数权益人同意的情况下审批实施。

## 附表

### 表 1 屈原管理区规划指标表

层级	指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全域	耕地保有量（万亩）	≥ 15.73	≥ 15.7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14.02	≥ 14.02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17.41	≥ 17.41	约束性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千米）	≤ 12.07	≤ 12.07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9.13	≥ 9.13	预期性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保有量（平方千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千米）	≥ 41.21	≥ 41.21	预期性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0.88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16	≥ 40	预期性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万亩）	≥ 0.14	≥ 0.14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平方千米）	≤ 18.58	≤ 18.5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35	≥ 80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 6	≥ 8	约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2.50	≥ 8	预期性

备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目标值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绿地面积。

表 2 屈原管理区规划指标传导指引分解表

乡镇名称	主体功能区分类	规划目标年				
		耕地保有量 (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亩)	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公顷)	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 (公顷)	村庄建设 用地 (公顷)
天问街道	城市化地区	0.00	0.00	0.00	49.72	0.47
营田镇	城市化地区	33830.71	26968.50	644.71	801.20	399.03
河市镇	农产品主产区	61512.21	55202.57	18.95	328.02	901.31
凤凰乡	农产品主产区	62017.07	58049.77	1077.80	27.67	557.60
合计		157359.98	140220.83	1741.46	1206.61	1858.41

表 3 屈原管理区全域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合计
天问街道	0	0	0	53.78	3.16	0	56.94
营田镇	1798.33	644.71	48.96	809.45	1582.32	0	4883.77
河市镇	3682.04	18.95	426.61	331.61	2376.77	0	6835.98
凤凰乡	3878.19	1077.80	270.72	41.05	2997.71	0	8265.47
合计	9358.56	1741.46	746.29	1235.89	6959.96	0	20042.16

表 4 屈原管理区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级别	所在行政区
1	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凤凰乡
2	湖南汨罗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营田镇、 河市镇、 凤凰乡
3	岳阳楼—洞庭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河市镇

备注：数据采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最终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表 5 屈原管理区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1	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罗子国城遗址 1 处。
		省级：营田拱仓库、营田江防抗日遗址 2 处。
		市级：狮子山遗址、鸡公滩遗址 2 处。
		县级：屈子庙遗址、河泊潭（屈原沉沙港）、营田窑址等 15 处。

表6 屈原管理区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	西大堤崩岸及生态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做好湘江漂浮物打捞工作，对西大堤进行加固治理，加快滩涂、陡坝复绿进度，督促好西大堤路面维修工作。同步对堤岸沿线“空心房”、偏杂房整治修缮工作，并进行垃圾清理，确保环境宜人、河畅路通。	凤凰乡、营田镇
2	屈原管理区汨罗江古罗城河湖连通工程（屈原部分）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古罗城境内汨罗江河湖及支渠堵塞河段的打捞清淤工作，贯通河道连接水体通道，同时对河道沿岸开展垃圾清理。	河市镇
3	凤凰山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凤凰山退化林采取抚育、择伐补植修复，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和提升生态功能，解决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不合理问题，构建生态保护网络，维护凤凰山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安全性。	凤凰山区域
4	磊石山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磊石山退化林采取抚育、择伐补植修复，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和提升生态功能，解决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不合理问题，构建生态保护网络，维护磊石山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安全性。	磊石山区域
5	南北干渠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开展南北干渠生态修复，就不达标水体治理，通过水生植物种植培养，人工浮岛及增氧，生态护坡建设及鱼类天然养殖等方式形成河道天然水肺，使水质自然调节，持续向好。	凤凰乡、营田镇
6	四号河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四号河、老南北干渠进行清淤，对两岸进行生态护坡。	凤凰乡、河市镇、营田镇
7	平江河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平江河进行清淤，对两岸进行生态护坡。	凤凰乡、河市镇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8	一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一撇洪渠、万家坝进行清淤，对两岸进行生态护坡。	营田镇、河市镇
9	二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二撇洪渠、田家岔、古塘岔等进行清淤，对两岸进行生态护坡。	营田镇、河市镇
10	三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对三撇洪渠、复兴渠、黄金渠、新南北干渠进行清淤，对两岸进行生态护坡。	营田镇、河市镇
11	东古湖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主要采取湿地生态恢复、生物多样性恢复、江湖水系连通等措施进行辅助再生，恢复生态网络的畅通性、改善水体质量，增强滞洪行洪及保水能力，提升生物多样性。	东古湖区域
12	永丰水库、春江水库等水利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开展永丰水库、春江水库、三洲水库、复兴水库、永兴水库、罗城水库等水库生态修复，就不达标水体治理，通过水生植物种植培养，人工浮岛及增氧，生态护坡建设及鱼类天然养殖等方式形成河道天然水肺，使水质自然调节，持续向好。	永丰水库、春江水库等
13	屈原管理区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	通过土壤改良、培肥地力等农艺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以降低土壤重金属活性，培肥地力，确保重金属含量不超标。	凤凰乡、营田镇
14	屈原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以乡镇或为基本实施单元，对范围内的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与修复、产业转型升级、传统历史文化和村落保护等进行统一部署、系统谋划、综合治理，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营田镇、河市镇、凤凰乡
15	营田镇义南村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采取水源工程、田块修缮工程等措施，切实增强田块的保水性能，提升耕地质量。	营田镇义南村
16	河市镇河古罗城村旱改水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采取水源工程、田块修缮工程等措施，切实增强田块的保水性能，提升耕地质量。	河市镇古罗城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17	凤凰乡荞麦湖等3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有序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补充耕地。	凤凰乡荞麦湖村、磊石村、琴棋村
18	凤凰乡河泊潭村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有序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补充耕地。	凤凰乡河泊潭村
19	营田镇荷花村、河市镇新洲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有序进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积极补充耕地。	营田镇荷花村、河市镇新洲村
20	河市镇平安村等4个村恢复耕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将耕作条件好的林地、园地等逐步恢复为耕地。	河市镇平安村、金洲村、金兴村、大湾村
21	凤凰乡河泊潭村等4个村恢复耕地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将耕作条件好的林地、园地等逐步恢复为耕地。	凤凰乡河泊潭村、荞麦湖村、横港村、东干村
22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义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营田镇义南村
23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荞麦湖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荞麦湖村、河泊潭村
24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荷花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营田镇荷花村、虎形山社区
25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青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磊石村、青港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26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东干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东干村、荞麦湖村
27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莲芙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河市镇莲芙村、三和村
28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凤凰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凤凰村、磊石村
29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横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横港村、琴棋村
30	屈原管理区凤凰乡磊石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凤凰乡磊石村、凤凰村、青港村
31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大湾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河市镇大湾村、平安村
32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金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河市镇金兴村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33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等八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营田镇八港村、宝塔村
34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新洲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河市镇金兴村、新洲村、凤凰乡东干村
35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团湖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营田镇团湖村、荷花村、三洲村
36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古罗城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改造和新建大批沟、渠、路、电等生产生活设施，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高效种粮基础条件。	河市镇古罗城村、幸福村、金洲村
37	屈原管理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空心房”拆除腾退。	营田镇、河市镇、凤凰乡
38	屈原管理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全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装电梯、水、电、气、路、通信、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养老抚幼服务设施、垃圾中转站、给水、排水、排污、绿化、弱电管道、停车位、便民市场等。	中心城区
39	屈原管理区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其他整治和修复	对天问街道、营田镇的棚户区进行升级改造。	中心城区

表 7 屈原管理区涉中心城区乡镇指标分解表

序号	名称	耕地保有量(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公顷)	
1	天问街道	0	0	0	49.72	0.47	
2	菅田镇	余家坪社区	642.30	209.60	0	163.29	10.70
		槐花社区	375.69	0	0	122.29	3.30
		虎形山社区	856.38	0	193.63	111.86	14.60
		青山寺社区	30.66	0	162.15	109.26	0.81
		推山咀社区	1316.42	0	69.79	236.71	4.01
		八港村	5495.71	5293.29	0	0	46.94
		宝塔村	4336.32	4251.83	161.43	0	53.01
		荷花村	5317.88	4845.99	0	15.22	46.81
		三洲村	4758.87	4335.39	0	20.20	60.14
		团湖村	5715.81	5284.48	57.71	17.21	69.15
		义南村	4984.66	2747.92	0	5.16	89.56
		合计	33830.70	26968.50	644.71	801.20	399.03

表 8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0
生态控制区			11.69
农田保护区			32.75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348.87
		综合服务区	71.84
		商业商务区	64.02
		工业发展区	219.97
		物流仓储区	51.87
		绿地休闲区	41.69
		交通枢纽区	45.00
		战略预留区	0
	城镇弹性发展区		0.60
	特别用途区		0
	其他城镇建设区		9.00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82.78
	一般农业区		301.68
	林业发展区		11.41
	牧业发展区		0
矿产能源发展区			0
合计			1293.17

表 9 屈原管理区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 年（基期年）		2035 年（目标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建设用地总面积		666.88	100	935.59	100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266.88	40.02	295.34	31.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3.32	8	59.63	6.37
	商业服务业用地	18.67	2.80	68.29	7.30
	工矿用地	156.78	23.51	194.08	20.74
	仓储用地	5.70	0.85	51.55	5.51
	交通运输用地	69.42	10.41	125.84	13.45
	公用设施用地	7.43	1.11	7.50	0.8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92	1.04	47.61	5.09
	特殊用地	3.87	0.58	2.35	0.25
	留白用地	0	0	0	0
村庄建设用地		50.54	7.58	57.26	6.1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5.86	2.38	20.62	2.20
其他建设用地		11.49	1.72	5.51	0.59

表 10 屈原管理区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1	交通	荆岳吉高铁，新建虞公庙至推山咀码头铁路货运专线，监利至华容至汨罗高速项目，屈原新材料产业园区至中间刘公路项目，S210 项目，S313 屈原青港至磊石公路，S506 屈原至湘阴公路项目，屈原管理区三洲桥至推山咀公路，X051 项目，X015 项目，X056 金塘渔业养殖合作社道路，万兴优质稻基地道路，磊石山旅游码头项目，推山咀货运码头，汨罗市营田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屈原汽车站（公交总站），凤凰乡汽车站（公交站），河市镇汽车站（公交站），公交站，屈原物流中心，湘江航道升级工程，东古湖观鸟中心停车场
2	水利	屈原自来水厂，岳阳市屈原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营田泵站），洞庭湖区屈原垸安全建设工程（小边山、横港、大江、河市、高泉共 5 区），洞庭湖区屈原垸安全建设工程（三星渡安全区、沿沙港安全台），汨罗江治理工程，灌区续建配建，汨罗江尾间涝区治理工程，汨罗江尾间涝区补水工程，屈原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农村水利建设
3	能源	琴棋风电场
4	电力	河市 110 千伏变电站
5	通讯	湖南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讯塔基建设项目，5G 移动通讯基站建设项目
6	环保生态	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河市污水处理站，凤凰污水处理站，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各类城镇卫生设施和办公用房，垃圾转运站提质改造项目，营田镇垃圾转运站，河市镇垃圾转运站，凤凰乡垃圾转运站，垃圾亭，公共厕所，西大堤崩岸及生态治理，屈原管理区汨罗江古罗城河湖连通工程（屈原部分），凤凰山生态修复工程，磊石山生态修复工程，南北干渠治理工程，四号河治理工程，平江河治理工程，一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二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三撇洪渠生态治理工程，东古湖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工程，永丰水库、春江水库等水利治理工程，屈原管理区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项目，屈原管理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屈原管理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屈原管理区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洞庭湖生态疏浚（四水尾间综合整治项目）
7	旅游	屈子庙全域旅游示范建设，罗子国遗址保护利用建设项目，半月文化度假村项目，屈原管理区磊石山、凤凰山旅游开发项目，游客服务中心

序号	类别	重点项目
8	民生	屈原一小，屈原二小，营田小学，屈原中学，凤凰小学，河市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屈原人民医院，中医院，营田镇中心卫生院，天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河市镇卫生院，凤凰乡卫生院，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屈原老年活动中心，农垦博物馆，抗战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文体活动中心，健身场地，马拉松、自行车赛事赛道建设项目，河市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生态疗养院，千秋老年公寓，儿童福利发展中心，孤儿收养中心，三和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养老中心，老人日间照料中心，托儿所，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营田镇消防站，河市镇消防站，凤凰乡消防站
9	产业	屈原管理区石埠洲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创业孵化中心建设，屈原管理区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基地，屈原管理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科创产业园标准厂房，屈原管理区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饲料基地建设项目，亚欧水资源研究和利用中心洞庭湖研究院，德科科创园，河泊潭文旅项目暨凤凰山片绿色发展项目，砂石集散中心，凤凰山田园综合体产业项目，荞麦湖高标准水产养殖园区建设项目，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院士工作室建设项目，屈原营田镇绿色农庄发展项目，乡村振兴物流园项目，城乡规划融合研究院，循环农业园
10	其他	屈原管理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营田镇义南村旱改水项目，河市镇河古罗城村旱改水项目，凤凰乡荞麦湖等3个村土地开发项目，凤凰乡河泊潭村土地开发项目，营田镇荷花村、河市镇新洲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河市镇平安村等4个村恢复耕地项目，凤凰乡河泊潭村等4个村恢复耕地项目，屈原管理区营田镇义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荞麦湖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营田镇荷花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青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东干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河市镇莲芙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凤凰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横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凤凰乡磊石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大湾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河市镇金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八港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河市镇新洲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团湖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古罗城村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华南加油站，义南加油站，工业大道加油站，三洲加油站，磊石加油站